



台灣 2023 No. 70 動物之聲

Taiwanese Voice for Animals

展望動保十年藍圖
《動保司大家談》記者會暨座談會



正站在歷史十字路口的動物保護政策轉型

撰文 | 吳宗憲（關懷生命協會 理事長）

2022至2023間，和往年一般，一樣有許許多多的動物保護議題不斷浮現在新聞版面上，本會在這眾多政策議題中，特別在三項議題上參與較深，而這三項議題，也顯現了動物保護政策，正站在歷史的十字路口，等待轉型。

第一項議題是「遊蕩犬政策困境」。數十年來，因源頭管理政策失靈，我國遊蕩犬問題一直只能在末端的各種處理機制之間擺盪，但是，末端處理機制又受限於收容所量能不足、社會對於人道處理的反彈、許多地區對TNVR缺乏共識，使得遊蕩犬問題持續困擾著地方、村里，在面對無助生命求助的惻隱之心同時亦成為部分社區公安、衛生隱憂，未系統化的管理也導致犬貓在野生動物棲息的區域遊蕩，更造成嚴重的對立。因此，動團於今年初聯合發表「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政策主張」：一、在「源頭管理」優

先目標下，應該透過「犬隻族群管理」，系統性透過多元的管理方式，落實包括狗口普查、家犬登記、絕育、犬隻繁殖買賣管理，並因地制宜地設計逐步減量過程中的社區流浪犬管理措施；二、考量收容犬隻動物福利，要求農業部應訂定公立收容所犬隻人道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確保各縣市制定「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及「動物健康與行為評估表」，並予全面法制化；三、動團也主張生態敏感區的半野放家犬應回歸飼主，而無家可歸流浪犬應予符合動物福利的移置，避免遊蕩犬隻與野生動物保育持續地衝突。

其中，生態保育方與動物保護方在政策討論過程中，因長久以來立場的差異、雙方缺乏溝通平台與經驗，曾產生嚴重的網路攻訐，而本會秉持創會時的宗旨，在為個體動物爭取福利時，也能保育野生動物與維護生

態平衡，因此，在此歷史時刻，積極地建立雙方溝通的平台、呼籲彼此理性會談，也要求政府應更積極接手協調的責任。

目前，在台中、苗栗以及南投等生態區，政府正建立遊蕩犬移除試點機制，後續成效仍待觀察。但其他非生態區的遊蕩犬問題，仍未有全盤性的政策方向，考驗著未來的政策主事者。

第二項議題則是「異域動物的管理機制」。今年初的逃逸狒狒在槍響中結束了牠的生命，但沒有落幕的，是大眾對於六福村的義憤，對於林務局（現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不作為以及地方政府顛覆的批判。本會與友團高度關切六福村不當進口與飼養長頸鹿等議題，建議相關單位應謹慎審查六福村對保育類動物的展演形式是否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查核對長頸鹿的輸入，農業部也做出保育類動物只能靜態展示，不能有與民眾互動之行為，以及在狒狒事件中，對六福村飼養環境嚴格把關，從善如流駁回長頸鹿的輸入申請。而本會長年監督政府異域動物（異域寵物與展演動物）的管理機制，深知目前政府也正站在異域寵物管理的十字路口，未來在黑白名單的制度建立、飼養動物福利標準、展演動物之生命教育意義、動物輸入管理，以及監督執法機制等層面上，都亟待各界積極關注。

第三項議題則是「動物保護司的成立」。筆者觀察，民間團體政策倡議都極不

容易，而政策倡議的成功指標，依完成難易度來排列，首先是爭取特定政策年度預算的編列，再來是該政策法案的立法三讀，最難的是新機關的設立及正式人員的擴編，也因此，「動物保護司」歷經本會與有志之士十幾年的倡議，終於在今年成立，格外值得慶賀。其中動物保護行政科將負責遊蕩動物相關議題，寵物管理科則負責同伴動物及新興寵物議題的政策，過去政府較無暇積極處理的實驗動物、經濟動物乃至展演動物議題，未來將由動物福利科負責。

「動物保護司」的成立，或許也代表動物保護團體與政府的互動關係需要轉型。過去動保團體由於缺乏政府機構內的代表，需要透過媒體曝光，爭取民眾支持，更積極地向政府施壓。但是未來動物保護司將是動團在政府內部推動動物保護政策的槓桿，因此除了過去的抗爭手段外，也必須同時思考如何給予支持，甚至在執行政策過程中予以協力。

站在歷史的十字路口，我們不需要有世故的悲觀，但也不能有天真的樂觀，動保大業未半，但也方興未艾。在本輯的台灣動物之聲中，我們集結了這一年來協會在遊蕩動物政策的立場與努力、邀請學者專家分享狒狒事件帶來的多元啟示，更就動物保護司的成立，彙整了各方期待，併同本會重要例行活動以饗讀者。站在動物保護政策的歷史十字路口，協會也會跟隨時勢，持續轉型，望各界未來持續給予本會支持與指導。

CONTENTS

目錄

- 1 正站在歷史十字路口的動物保護政策轉型
| 撰文：吳宗憲

【專題一】動保圈殷切期盼的動物保護司終於成立

- 6 期待動物保護司能夠成為移動沉痾的一個支點 | 撰文：吳宗憲
- 9 動物保護司成立在即，NGO怎麼想？系列文章 | 整理：關懷生命協會 倡議組
 - 01【關懷生命協會】
 - 02【鳥語獸躍】
 - 03【台灣愛兔協會】
 - 04【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 05【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 06【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 07【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 08【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
 - 09【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
 - 10【台灣愛鼠協會】
 - 11【世界愛犬聯盟】
 - 12【APA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 13【實驗動物專篇】

台灣動物之聲 第70期
發行人 | 釋昭慧
專題主策人 | 吳宗憲
執行編輯 | 辜雅禪
編輯小組 | 周瑾珊、林勃嚴、李旻軒、黃愷玲、李娉婷、李奕萱
編輯顧問 | 吳宗憲
法律顧問 | 萬國法律事務所
出版者 | 關懷生命協會 Life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發行所 |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20 號三樓
電話 | (02)2542-0959
傳真 | (02)2562-0686
登記字號 | 局版北誌第 35 號
匯款帳號：台北富邦銀行瑞湖分行
帳號：302-221-917088
劃撥帳號 | 16874551
戶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排版印刷 | 龍岡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創刊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八月一日 出刊

52 《動保司大家談》座談會會後報導

——彙整台灣重要動保議題，盤點優先發展的動保政策

| 撰文：關懷生命協會 倡議組

【專題二】東非狒狒事件對動物園帶來的省思

59 不能白白犧牲！

——從六福村長頸鹿及東非狒狒之死，開啟推進展演動物福祉之路

| 撰文：周瑾珊

74 狒狒之死悲劇凸顯管理漏洞 動物園該如何做好族群管理？

| 撰文：蔡穎昌

78 一隻狒狒的死亡之後——失能圈養野生動物管理制度該如何因應改革

| 撰文：吳貓頭

81 對不起、謝謝你，The東非狒狒

| 撰文：蕭人瑄

【專題三】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

85 動團聯合發表「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政策主張」聲明

| 撰文：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

88 動團聯合發表「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政策主張」聲明 Q&A

| 撰文：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

94 動團聯合發表「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政策主張」附件

| 撰文：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

【關懷動物】教育扎根

96 防疫不停、學習不止——拜疫情之賜帶來多元的教師研習 | 撰文：林勃嚴

98 聆聽孩子的動物故事——第三屆動物保護文學獎 | 撰文：林勃嚴

101 藉由教案讓動物保護觀念遍地扎根——動物保護教案甄補來了 | 撰文：林勃嚴

104 「Oceanbox全沉浸深海體驗展」繼去年屏東站展覽後前往新竹

| 撰文：WildAid野生救援

106 協會動態

112 財務報表與捐款芳名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23 年 8 月 1 日正式升格為農業部，本輯收錄之文章分別於組職改組前後完成，導致文中提及行政單位稱呼不一，然考量閱讀順暢程度與版面整齊，便不逐一調整。

與本輯相關之組織改造前 / 後變動如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 / 農業部
- 畜牧處動保科 / 動物保護司
 - 動保行政科
 - 寵物管理科
 - 動物福利科
- 林務局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署）

期待動物保護司能夠成為移動沉痾的一個支點

作者 | 吳宗憲（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

【本文經授權轉載自2023.05.18動物友善網】

阿基米德曾說：「給我一個支點，我就能移動地球。」（“Give me a place to stand, and I will move the Earth.”）。我想尋找支點，不只是物理學家的真理，尋找解決社會沉痾的最有效支點，更是許多社會議題工作者畢生的期盼。

認真想起來，雖然過去也常對自己有興趣的議題參與連署，但2011年受關懷生命協會邀請，倡議動物保護司（簡稱動保司）議題，才是我實際參與社會運動的開始，那一年，第一次向總統陳情、第一次向黨主席陳情、第一次站到立法院前短講。之後，國民黨政府承諾將提升動物保護科，成立動物保護會，接著遇到了政黨輪替，在不斷地持續努力遊說下，終於盼到了行政院願意成立動物保護司，但立法院改選屆期不連續的原因，組織法未能如期審

查，直到這個會期的前幾天，終於等來了農業部組織法三讀，終於等到動物保護司的成立，2023年，距離倡議的開始，已經過了12年。

回想十多年前，我們為什麼這麼急迫地希望政府能夠成立動物保護司？主要是基於以下幾個理由：首先，動物保護行政資源極度缺乏。至今猶記得當年面對龐大的動物保護業務，正式編制竟然只有一個科四位同仁，如何能夠有效解決問題？未來升格後的動物保護司，人力和經費都可望增加，相信在政策規劃能力上有更大的力度。

其次，由於行政資源侷限，動物保護被迫主要只能解決同伴動物及遊蕩動物議題。但展望未來，據悉，於動保司之下會再細緻分科，在動物保護行政科處理遊蕩動物議題、寵物管理科設計商業制度以外，預計將另設動物福利



▲農委會《農業部組織法》三讀通過記者會簡報

科，專門處理以往「三不管地帶」的展演動物、實驗動物、經濟動物等業務。

此外，過去動保主管機關「動物保護科」長年隸屬於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然而，動物福利並非畜牧領域才須關注的議題，其他諸如國科會等科學研究單位應用動物進行實驗，教育部等文教單位可能需要管理動物展示等行為，因此動物福利主管機關若能由畜牧處獨立出來成立新的司，較能符合動物福利應用在不同領域的多元精神。未來，動物保護司從畜牧業務下獨立，更能夠扮演維護各種動物福利的角色。

再來，動物保護主管的組織位階較低，議題推動窒礙難行。由於動物保護涉及民眾生活中的方方面面，經濟動物議題與食安有關、實驗動物議題與醫衛有關、同伴動物虐待議題與

警政相關、遊蕩動物議題與民政/環保問題相關，但過去動物保護主管層級低，無法有效協調其他行政單位，動物保護司成立後，未來可以降低政策協調的難度。

從上面的幾項動保沉痾來說，動物保護司的成立，無疑是解決問題的有效支點之一。但是，面對複雜的問題並沒有簡單的答案，筆者謹分析動物保護司成立之後，必須要面對的幾項問題：

第一項，必須解決組織分工問題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編制第30條第一項規定，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因此，理論上，動物保護司成立之後，最少應會設置四科。在目前動

物保護工作習慣的分類下，如何在四科之內，將龐大的同伴動物、遊蕩動物、經濟動物、展演動物及實驗動物的行政管理通通予以規劃在內，將非常考驗當事者的智慧。根據行政理論，行政分工可以根據服務對象（同伴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等）分工，可以根據功能特性（總務/聯絡/業務）分工，也可以根據地區（北中南東）分工，估計未來大抵會根據服務對象做為分工基礎，再加入些許的功能特性分工，組成新的動物保護司。

第二項，必須爭取足夠的行政資源

但是，由於農業部是升格的部會，未來設置的8個司、6個處、8個三級所屬機關及7個試驗研究單位，除了延續現有的組織外，除了新增的「動物保護司」以外，也新增了「資源永續利用司」，林務局調整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局調整為「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還有「獸醫研究所」由目前家畜衛生試驗所改制，「農業藥物試驗所」由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改制，「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則由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改制。眾多新成立與調整改制的單位，如何爭取有限行政資源，是議題之二。

第三項，必須面對行政業務排序的問題

除了向部內爭取資源，也必須與眾多部外的利益團體，包括業者、動物保護團體、學術單位等，協調行政資源分配的優先順序。所幸，過去這麼多年以來，雖然在行政資源不

足的情況下，動物保護科仍勉力在2020年集合了產官學之力，完成了我國第一部「動物福利白皮書」，規劃了我國動物福利政策的發展藍圖，目前的當務之急，便是在這個藍圖之下，統合各方意見進一步排出政策優先順序，做為未來行政業務及分配資源的標準。

第四項，必須面對「強幹弱枝」的問題

猶記得當年到總統府陳情之時，馬總統面對成立動物保護司的要求，眉頭深鎖地說，如果中央成立的動物保護司，那會面臨「強幹弱枝」的問題，地方政府的行政量能將無法配合中央政策的要求。究實而論，從地方自治法的角度來說，地方政府的組織權、人事權與預算權的確都屬於地方首長所有，中央政府對地方或許能在政策或法令上予以要求，但卻無法干涉地方政府的用人用錢，若地方政府不願在動保司成立之後，同步調整地方政府的組織、人力與預算，的確會發生「強幹弱枝」的問題，在地方政府動保業務增加，人力卻未見增補的狀況下，會造成嚴重的動保行政人力流失的問題。這部分需要農業部、各民間團體與有識之士共同持續努力，遊說各地方政府增補人力財源。

「動物保護司」的成立，或許是移動動保沉痾的有效支點，使得問題在槓桿效應下能比較省力，但無論如何，移動沉重的負擔，除了支點與槓桿，還是仍然需要足夠的努力，上述分工設計、爭取資源、政策排序以及地方配合，都還需各界共同關切。

動物保護司成立在即，NGO怎麼想？系列文章

編按：農委會已於2023年8月1日正式升格為農業部，獨立於畜牧體系的「動物保護司（後簡稱動保司）」隨之成立，由於組織改造也是個檢視並重整現有規範的好機會，關懷生命協會也推出一系列文章《動保司大家談》，訪談民間團體、地方執法人員對現行中央及地方動保政策推行的看法，以及對未來動保司的期待、推動議題優先順序等，彙整並傳達各方聲音。

壹、【關懷生命協會】專文

關懷生命協會：「動保司應以動物利益為優先考量，尤其在寵物管理科上，不是說不樂見發展產業鏈，或是要阻撓人民工作、選擇買賣的自由，可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當你要發展寵物產業，這個產業的火車頭是活體買賣時，就要思考怎樣的政策走向是符合動物保護精神，才能真的為動物爭取到最大的利益。」

關懷生命協會成立於1992年，秉持「眾生平等」的信念，長年提倡動物權，為動物爭取福利，並參與立法、教育、動物救援等行動。2011年起，關懷生命協會與許多動團展開「催生動保司」相關倡議，經歷十年漫長的組織改造過程，農委會終於在今年升格為農業部，正式成立動保司。

成立專責動物的組織是一個重要的里程



碑，然而動保司是否符合關懷生命協會與眾多民間團體當初的期待，以及可能會有哪些困境需要面對，倡議組主任周瑾珊對此指出，目前動保司需要通盤檢討寵物管理的政策方向及資



▲ 關懷生命協會長期關心動物權、動物福利議題，並推動成立動保司。（關懷生命協會 / 提供）

源分配，尤其現在遊蕩犬議題當前，更凸顯此議題的重要性。

發展與管理產業，需以動物利益為優先

「在只有動物保護科的年代，動團期待成立動保司，是希望有更多人力來處理繁殖業、飼主責任等源頭管理的問題，可是動保司現在被賦予『全方位照顧寵物』的輔導產業任務，原本工作就已經人力不足，現在又增加了產業管理、消費者糾紛處理的業務，原本行政量能不足的問題真的能被解決嗎？」周瑾珊首先提出。

源頭管理一直是很棘手的議題，以繁殖場為例，儘管民間團體不斷倡議，種公、種母依然沒有總量上限，許多繁殖場亦有缺乏動物福利、動物虐待等問題，如遇不肖業者遺棄種公、種母，更會造成流浪動物問題，增加公立收容所負擔。產業之外，民間私人繁殖、棄養的狀況至今仍層出不窮，儘管目前法規規定寵物應絕育並注射晶片，但囿於行政單位管理人力不足，始終無法真正落實。

過去，源頭管理的重責大任長期落在動物保護科頭上，直到2021年8月的154隻走私貓被撲殺事件引發軒然大波，政府才於隔年倉促成立寵物管理科。

儘管成立原因和源頭管理較相關，但在成立之初，時任農委會主委的陳吉仲就指出，寵管科有一大任務，是要從生到死照顧毛小孩的食衣住行育樂，強調「產業發展」的重要性。這造成寵物管理科業務相當龐大，要發展產業，又要進行源頭管理，此外，不只犬貓，非犬貓類動物也要管，但實際業務執行及資源分配卻完全不清楚。

周瑾珊指出，現行狀況下，寵物產業無論如何都會包含活體買賣，動保司要如何以動物福祉為優先，而不是只滿足人類的需求——不管是飼養者的陪伴需求，還是業者的商業需求，將需要被持續關注。

「我們也樂見政府進入產業鏈，尤其過去犬貓美容常有品質管理問題，可能會出現洗死狗的慘劇，另外也有寵物住宿業者讓狗跑掉，甚至對狗施虐，或是繁殖業者賣出有問題的幼犬，這些都涉及動物的動物福利及人類的消費者權益，能從產業管理上做一個好的規範，當



▲ 源頭管理一直是難題，現在寵管科又要負責發展產業，如何平衡資源須受檢視，圖為周瑾珊參與送養活動。（關懷生命協會 / 提供）

然是好事。」周瑾珊說。

但周瑾珊也提到，在寵物管理科啟動典禮的新聞報導上，曾看見農業部部長陳吉仲表示：「台灣有250萬隻毛小孩，每年以10%的速度成長，推估到2040年，全台將有1200萬隻毛小孩，可以創造超過現在500億的動物市場產值。」然而在此同時，也有16萬隻的遊蕩犬需要良好照顧的歸宿，要怎麼拿捏這兩者之間的平衡，是動保司無可避免的議題。

多樣寵物管理、繁殖與輸入需通盤檢討

周瑾珊對寵物管理科的期待，也不只是在犬貓，還包含了其他的寵物，除了常見的鼠、兔、鳥，還包含爬蟲類等長期處在管理灰色地帶的異域寵物（exotic pets，當作寵物飼養和觀賞的野生動物，大多源於野外、人工繁殖，並來自國外），「因為人力不足，所以一直以來寵物管理上《動保法》只管犬貓，《野保法》只管保育類，其他的物種只要『不出事』，就不會有人管理，可是一出事，可能就已經是要花人民公帑來善後的大事。」

寵管科成立後，曾提出要做分級管理：特定寵物、第一類寵物、第二類寵物和其他。其中「特定寵物」，也就是犬貓，是管理最嚴格的，業者需要申請許可、商用寵物需有源頭和流向管理、政府須訂定管理指引，同時飼主也須負一定的責任，例如絕育、登記、接受教育訓練等。第一類寵物則以常見的鼠、兔等為主，和特定寵物有類似的規範，不過沒有源頭及流向管理，同時飼主也沒有被規定要為寵物進行絕育和登記。而目前管理最鬆散的是「經指定之馴化動物或非台灣原產動物」的第二類



▲ 早期野生動物在網路上銷售無人管，導致現在眾多後續問題。周瑾珊認為寵管科應對什麼動物可以養盡快訂出明確規範進行管理。（關懷生命協會 / 提供）

寵物，政府只預計會訂定經營管理、飼養照護指引而已。

然而這之中有很多的漏洞，尤其在第二類寵物之中，有許多可能不是那麼適合人飼養的動物。周瑾珊以蘇卡達象龜為例，牠不只體積大，一般人類居家生活空間很難容納，其壽命高達100歲，等飼主過世後，也會出現沒人接手的問題。「一隻蘇卡達象龜的飼主可能到要登記到三代，才能成立所謂的飼主責任，難道政府要等著100年後，再來花納稅人的錢收這個爛攤？」周瑾珊問。

另一個令人唏噓的案例，則是近幾年因為破壞生態環境而被大量捕殺的綠鬃蜥。周瑾珊提到：「我2010年做過網路販賣動物的調查，那時候綠鬃蜥還是保育類動物，網路上卻有很



▲ 現在被視為外來入侵種大量撲殺的綠鬚蜥，曾經在網路上被高價販售。（關懷生命協會 / 提供）

多人私下販售，一隻是上萬的行情，還有業者在部落格PO出一張照片，裡面有好幾顆蛋，說不會讓你（被剖腹取卵的母綠鬚蜥）白白犧牲。」

周瑾珊認為這相當荒謬，十年前業者自行繁殖販售、賺取暴利，沒有政府單位在管，結果十年後這些生物卻被認為是外來入侵種，落入大量被撲殺的慘況，不只是動物受苦，也為社會大眾對生命的看法帶來負面影響。

她點出，這就是源頭管理的重要，生命商品化後，如果遇到市場失控，就很容易造成無可挽回的悲劇。因此，寵管科在未來，對於什麼動物可以養，或是什麼人可以養什麼動物，一定要有非常清楚及堅定的立場，對於尊重生命才能起社會教育之用。

她同時也指出，目前極度缺乏跨國輸入、邊境管理，不管未來是要正面表列什麼可以輸入，或是負面表列什麼不可以輸入，都應該要有更完整的原則。她以紐西蘭為例，為了保護農業經濟不被外來種破壞，一直有相當嚴格的輸入規範，例如明確表列活體鳥類、雪貂、天竺鼠、蛇和爬蟲類除非特殊狀況（實驗或動物園），不然不能輸入。

以犬貓輸入而言，也應該考量是否適合台灣的环境，以及是否適合飼養，例如犬種性質偏向工作犬的邊境牧羊犬，養在空間狹小的都會就很容易出現行為問題。

避免排擠效應，檢視寵物取得容易度

在現行的寵物管理方向下，周瑾珊最擔心的，莫過於會發生「排擠」的狀況。以同物種的犬貓來說，現在到收容所收養犬貓，可能需要上四組共六小時的教育課程，可是去商店購



▲ 周瑾珊指出，現在到收容所收養犬貓，可能需要上教育課程，可是去商店購買品種犬卻不用上課，對於飼主的飼養教育，應訂定一致標準。（關懷生命協會 / 提供）



▲ 周瑾珊表示，政府應檢視寵物取得的容易度，這樣才能讓每個人都好好對待手上的生命。（關懷生命協會 / 提供）

買品種犬卻不用上課，對於飼主的飼養教育，應訂定一致標準，避免造成民眾花錢省事的心態；在不同物種之間也有同樣情形，在寵管科分類分級的管理上，特定寵物（犬、貓）管得嚴格，其他動物卻很鬆散，可能會造成民眾選擇比較好取得的動物，偏偏那些動物可能更不易飼養、更容易造成生態危機。

周瑾珊認為，應該避免資源和規範的不平衡，導致產業發展卻和其他動物議題產生矛盾，現在遊蕩犬貓及外來種的議題，就是最明顯的後果。目前的公立收容所，已經成為一個社會共業，所有的營運成本及管理，政府需要負責，如果為了寵物產業巨大的收益，可能會偏廢原本就需要處理的問題，甚至加重問題本身。

她也提出，寵物取得的容易度該被檢視，過去綠鬚蜥可以在網路上拍賣，現在夜市也尚未全面禁止活體動物作為遊戲贈品，品種犬貓更是因為配合市場的高需求量出現走私引入，這涉及到的不只是正反面表列、輸入及繁殖總量，同時也會影響到人民如何對待動物的生命。「當你緊縮了寵物取得這件事，才有可能讓每一個人都好好對待他手上的動物」周瑾珊指出。

「當『寵物』這個概念，擴及到更多物種時，人們會把飼養動物視為理所當然，因為喜歡就覺得可擁有，可能是情感的投射，或是當作日常生活的裝飾。可是我們要考慮的是，台灣地狹人稠，又在運輸貿易的樞紐，到底我們

能承載多少外來種？」周瑾珊問道。

政府需要走在人民的前面，政策更不該總是追著市場跑，周瑾珊期待動保司盡快公開不同科別的未來計畫，並考慮現有資源，審慎評估行政量能應該放在哪裡。

貳、【鳥語獸躍】專文



鳥語獸躍AnimalSkies：「我對動保司的期待是，希望它可以站在動物的角度去思考，以動物保護的立場修正法令，跳脫利用動物、製造產值的思維。」

在《動物展演管理辦法》¹公布的那一年，鳥語獸躍調查員Sera也開始走進全台各地的動物展演場所，以田野調查的方式向大眾揭示展演動物困境。四年多來，鳥語獸躍和其他動保團體合作進行了多次大型倡議，在行動中

¹ 農委會於2016年公告《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然而母法《動物保護法》中對「展演動物業」的定義卻相當狹隘，管理範疇限縮於須同時利用動物「展演」及「騎乘」之業者，導致合法納管業者只剩幾家馬場；直到2018年修正《動物保護法》中動物展演規範、2019年以《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取代《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至此才開始實質上的將各種樣態的動物展演業者納管，包括動物園、水族館、休閒農場、動物餐廳等。



▲ 鳥語獸躍調查員Sera，照片攝於美國一經濟動物庇護所。
(鳥語獸躍 / 提供)

屢屢提出展演動物議題在法令及執法上的缺失、展演場所的動物福利問題，並成功終止台南頑皮世界、新竹六福村的長頸鹿引進計畫。

在展演動物議題上，現行的法規有哪些缺失的部分，是政府最迫切應該補上的？從這些現場經驗中，鳥語獸躍認為，缺乏有效的動物總數控制機制（包含進口與繁殖）、未將動物福利納入引進考量、沒有飼養標準是最大問題。

動物總量不管制，後端管理窒礙難行

「展演動物進口與繁殖的規範，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門檻過低；一般類的外來種動物更是沒有，基本上以目前法規來說，紙本審查就能通過。」



▲ 2022年3月，鳥語獸躍與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關懷生命協會共同召開長頸鹿追思記者會，反對六福村再引進長頸鹿。
(鳥語獸躍 / 提供)



▲ 六福村於2013年自美國引進長頸鹿珍妮（2歲多）、荷莉（1歲多）、蘇菲亞（1歲多），如今只剩珍妮還活著。
(鳥語獸躍 / 提供)

在保育類野生動物方面，Sera以2023年3月發生的六福村東非狒狒逃脫事件為例，東非狒狒為保育類，因此受《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林務局）規範，持有及繁殖都需向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然而多年來六福村遲遲無法掌握動物數量，地方政府也沒有行使法律給予的權限，禁止該設施繼續繁殖狒狒，失控的數量使得逃脫事件剛發生時，連飼養設施都無法掌握逃脫個體是否來自自家。

而動物展演場所的一般類野生動物繁殖，僅需在每季的「動物管理表」中寫上繁殖數

量，幾乎等於沒有規範；若要從國外引進動物，則往往是紙本審查就會通過，審核是否可引進的主管機關橫跨林務局（陸域動物）／海保署（海洋動物）、國際貿易署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但就是缺乏動物福利的主管機關農委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與寵物管理科²——即未來的動保司。

通過動物「入住許可」前，新住所環境評估也要做

2021年鳥語獸躍及其他動團反對頑皮世界引進18隻長頸鹿時，林務局曾回應表示³，長頸鹿並非保育類野生動物，台灣已有輸入紀錄，不需經過首次輸入的審查會議，加上該批長頸鹿為人工飼養繁殖，不致衝擊野生族群與台灣生態環境，因此同意輸入申請，至於頑皮世界是否能持續提升照養品質、保障圈養動物福利，將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依法督導。

「這些動物在引進時都沒有評估飼養場所是否符合動物福利，這個問題其實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很久以前就在提了，在《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發布前、動團在倡議應立《動物園法》時就有提出，他們指出這些動物就是沒有被考量動物福利，甚至沒有退休計畫。」

Sera表示，很多人會說地方單位行政量能不足，她也同意，正是因為地方動保機關的人力、專業度都無法應對這麼多種類和數量的動物管理，因此在最上游的進口或者是繁殖法規



▲ 休閒農場中飼養密度過高的天竺鼠。
(鳥語獸躍 / 提供)

上，就應該要有更明確、更高標準的門檻，對展演動物場所的申請審核同樣是如此。

她說：「如果展演動物場所真的能力不足以照顧這些動物，提供牠們適當的動物福利，反而地方政府就要一直去輔導，民眾也可能會不滿投訴，完全就是惡性循環。因此法源上真的應該要更加嚴格，讓這些業者知難而退，如果沒有這個專業程度、土地不夠大、資金無法請足夠的照顧人員或給予動物適當的醫療，就不應該讓他飼養。」

動物千百種、習性大不同，怎麼養誰說了算？

談及飼養動物的專業度，Sera指出，展演動物的照養知識不只很多業者沒有，連執法人員也是如此——因為動物的種類真的太多了！許多地方承辦人員是獸醫系畢業，對動物的習性了解以貓狗為主，若每一次有民眾檢舉都要

² 畜牧處寵物管理科於2022年4月掛牌成立，展演動物議題由原先的動物保護科轉由寵物管理科負責，而即將成立的動保司則規劃包含「動保行政科」、「寵物管理科」、「動物福利科」，展演動物議題將再轉移至動物福利科負責。因此現行展演動物的中央主管機關為寵管科，但本文仍維持將動保科寫入，以囊括《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上路後之主責機關。

³ 蔡育琳，〈撤銷許可於法有據，強化監督刻不容緩〉，關懷生命協會，2021年7月6日，網址：<https://www.lca.org.tw/news/node/7891>



▲ 台灣近期吹起水豚風潮，許多動物展演場所因此引進水豚飼養，卻放任遊客不當對待動物。（鳥語獸躍 / 提供）

外聘委員前往查看，對地方會是很大的負擔，基本上不可能達成。

如果無法每次都請專家來協助，承辦人員要怎麼確定這些動物到底該怎麼養？上網查的資料可以作為執法的依據嗎？由於中央主管機關沒有發布任何展演動物的飼養標準，在倡議行動中，Sera曾遇過這樣的狀況：當她提供國際飼養標準給承辦人員依循時，收到了「可是我們國內沒有這個標準，你拿的是國外的，我沒有辦法，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說他不可以用這樣的空間去飼養這些動物」的回應。不過，也有很盡責的執法人員主動翻閱小動物飼養百科，並要求業者必須提供兔子無限量牧草的案例。

因此她認為，主管機關應該要儘速訂定飼養標準，就從最常見或熱門的展演動物開始，

例如台灣近期在瘋水豚，水豚飼養標準的訂定就應該排在優先名單中，好讓執法人員稽查時有所依循，「我覺得這還蠻緊急，因為現在全台灣各地水豚熱，養水豚就會有人想要去看，但其實大多數的圈養環境非常差，遊客與水豚互動方式也很不恰當」。

「輔導期」期限在哪裡？

最後，Sera另提出了現行動物展演場所申請合法化的一大漏洞：沒有落日期限。

她表示，各地對動物展演場所申請合法化放行的標準不同，有如如同台中市的嚴格審核，讓不適合的場所放棄展演⁴；也有如宜蘭縣的全盤接收，讓絕大多數的設施都變成「輔導申請許可中」的狀態，但是這個輔導期限到底有多長？如果業者就是改善不了或不改怎麼辦？目前這個問題沒有標準答案，而在此期間，這些輔導中的業者雖然並非合法場所，但也不會受罰。

總結政府對動物展演場所的管理，Sera說：「我希望相關主管機關⁵應該要去思考的是整體，進口之後的動物福利問題、飼主責任問題、棄養問題、溢出問題，還可能演變成要解決外來種的問題，當你真的是做通盤思考的時候，或許就不會這麼簡單的對業者放行了。」

參、【台灣愛兔協會】專文

台灣愛兔協會：「初期在建構全台動物展演場所資料的時候，政府一定會非常的辛苦，可是我們覺得都已經這麼多年了，總該有一些開始才對。」



兔子和天竺鼠外型小巧可愛，取得成本低，加上繁殖買賣都沒有法規限制，在台灣常被用來招攬顧客，是休閒農場的常見物種。但也正是因為如此，這些營業場所飼養的小動物，往往有著嚴重的動物福利問題，例如飲食不符需求、飼養過於密集、超量繁殖、患病時缺乏醫療照顧等，救援足跡遍佈全台的台灣愛兔協會，就時常接獲休閒農場不當飼養兔子、天竺鼠的通報，也曾多次收容展演兔，每一次接手的小動物數量動輒數十隻，負擔龐大。

然而，在規範不足的情況下，上述狀況只會不斷重複上演。隨著動保司即將成立，一起來看看在展演動物議題上，台灣愛兔協會對政府的期待。



▲ 許多動物展演場所的兔子區環境嚴重不符合動物習性，不了解兔子需求的一般民眾很難看出來。（台灣愛兔協會 / 提供）

優先落實現有法規，盤點全台動物展演場所

「其實我們覺得，以現階段來講，《動物展演管理辦法》還沒辦法落實，所以第一步好像不是要去改善法規，而是我們必須要先想辦法讓已經頒布了這麼多年的展演動物法可以落實。為什麼會說沒有辦法落實？依我們觀察到的狀況，基本上大多數縣市的主管機關都完全不知道自己轄區內有哪一些違法的展演場所。」台灣愛兔協會公共事務組長林樵說道。

2019年9月底，《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上路實施，只要店家以動物展示、互動等方式直接或間接營利，就必須向地方政府申請許可證，除了填具相關文件外，還須依照動物數量繳納保證金——未滿10隻10萬元；10隻以上未滿100隻30萬元；100隻以上未滿300隻50萬元；300隻以上未滿600隻100萬元；600隻以上200萬元——以確保未來展演場所若關閉，動物的後續安置能略有一些保障。

如今三年多過去，台灣愛兔協會認為，真正有取得動物展演許可證的業者仍是少數，因

⁴ 此類無法成功申請合法化的設施由於非展演動物場所，不得利用動物營利，但許多動物仍在養中，其存在變成寵物而非展演動物，而動物福利不佳的問題往往還是存在，地方的稽查會由展演動物的承辦轉為動保案件的承辦，在這樣的狀況下，執法人員不理解特定動物如何飼養，導致動物福利無法確實改善的問題也依舊。由於本文主要討論對象為展演動物，因此此問題以補充方式說明，不另在主文中贅述。

⁵ 此議題時而涉及林務局，時而涉及畜牧處動保科與籠管科，展演動物進口：林務局；動物福利：畜牧處；飼主責任與棄養：林務局（保育類）與畜牧處（一般類）；溢出與外來種處理：林務局。因此本文雖為對動保司的期待，但仍無法避免談及林務局（即未來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管理。



▲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保證金金額依照動物數量計算，過量繁殖兔子、天竺鼠的展演場所若有確實納管，需繳交高額保證金。（台灣愛兔協會 / 提供）



▲ 一田園餐廳以私人飼養名義迴避《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台灣愛兔協會 / 提供）

為有太多的小型觀光農場、以動物招攬顧客的田園餐廳並未被發現，而地方主管機關對這類動物展演場所的了解相當被動，往往要等到有民眾檢舉，地方主管機關才會得知轄區內有這樣的場所，前往稽查。

因此，台灣愛兔協會建議，動保司成立後，應該要立刻由中央開始，提供資源並要求各縣市主管機關盤點轄區內的展演業者數量，列出已申請執照及尚未申請的業者，並輔導非法展演的業者申請執照；若業者真的不符資格或無能力申請，就協助業者轉型，放棄展演動物。而透過依動物數量繳納保證金的規定，也更能要求欲繼續經營的業者做好繁殖和分區管理，避免兔子、天竺鼠等生育能力極強的小動物在大量混養之下不斷繁殖，嚴重損害動物福利。

慎防法規漏洞，確實納管業者

不過，在呼籲盤點之餘，有個令台灣愛兔協會相當憂心的現象：在前述因民眾檢舉而掌握的動物展演場所中，最後有多少是能確實納

管或退場的呢？林樵分享了目前協會觀察到的問題：「從2021年動團開記者會指出全台有九成的展演場所沒有取得許可證到現在，我們覺得狀況沒有很大的改善，還觀察到了一個更令人憂心的現象，我們在處理案件的時候，發現有些地方的執法人員會教農場怎麼去規避《動物展演管理辦法》！」

林樵舉例，有次他們從某縣市的田園餐廳救回一批數十隻兔子，在抵達現場時，業者在動物區掛了一塊牌子表示動物是「私人飼養」，和餐廳沒有關係，經詢問後，業者表示是稽查員請他們掛上，表明動物是他們養來當寵物，就不是展演動物，「這個部分我們覺得蠻恐怖的，稽查人員沒有有效的稽查之外，甚至會去教農場主人如何迴避法規。」

林樵無奈表示，有些稽查員這麼做是為了省麻煩，但他們也能理解還有些稽查員是真的有其難處，當業者不願意收掉動物展演業務、動保機關又沒有收容能量的時候，稽查員真的會無所適從，也許只能請業者先停止營業、讓展演動物變成寵物，依母法《動物保護法》飼主責任相關的條文來要求業者／飼主改善動物

福利，但後續是否真的能因此改善動物處境，要打個大大的問號。

除此之外，也有動物展演場所開始從「營利」方面鑽漏洞，宣稱園區的兔子是收容棄兔，試圖以此規避稽查，更有業者已成功申請成為人民團體，並稱民眾付費進入是「支持協會」。林樵說：「有間動物展演場所因為不申請許可，已經被地方動保機關開罰了，他們有段時間對外說沒有營業，然後就成立了協會。有次我和同事在附近閒逛，老闆很主動地跑過來說問『你們要來看兔兔嗎？』他雖然對外宣稱沒有在營業，但其實還是有在招攬生意，這種稽查員就很難去抓。」



▲ 一未申請許可證的動物展演場所，在被動保機關開罰後轉向申請為人民團體，以「救援、收容」的名義飼養動物，但卻大量混養，放任動物不斷繁殖。（台灣愛兔協會 / 提供）

因此，如何避免上述狀況成為動物展演場所納管的缺口，也是台灣愛兔協會認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思考對策的項目。至於一般民眾該如何避免落入陷阱，林樵坦言，如果民眾不知道動物的正確照顧方式，很難會發現問題，可能只會覺得兔子很可愛、活潑——不過可以稍微留意的是，正常的收容單位不會讓動物繼續失控繁殖，「這些聲稱自己是收容單位的展演場

所，他們就是任憑兔子、天竺鼠在戶外場地自生自滅，不斷地繁殖」。

推觀光也要顧動保，政府別帶頭推薦非法業者

在盤點各地動物展演場所後，林樵表示，以台灣愛兔協會的立場，當然會希望政府把已取得合法許可、正在申請中、正在輔導中的動物展演場所資料都公開，並一併把輔導期也說清楚，讓民眾更加認識《動物展演管理辦法》，未來若有民眾欲設立動物展演場所，也會知道應該要先申請。

但如果真的礙於一些考量無法完整公告相關資訊，台灣愛兔協會認為，至少當民眾或動團發現問題去檢舉時，地方主管機關應該要可以回答出目前該場所的處理狀況，例如是否已在輔導中，或其實尚未納管，而不是一問三不知。

此外，不只民眾不熟悉《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許多政府部門也不了解，甚至帶頭違法或推薦非法場所。台灣愛兔協會指出，有不少地方政府在宣傳觀光場所的時候，會介紹可以和動物互動的觀光農場，這個時候正是向民眾宣傳的好機會，應該要介紹真的有申請許可、做得還不錯的動物展演場所，再歡迎民眾支持他們。

林樵表示：「透過這樣子的正面介紹，民眾也才會有更多機會得知原來需要申請許可證，而不是政府自己都推薦非法場所給民眾，連政府都不管了，民眾更沒有辦法接收到正確的訊息。現在很多網紅在業配，可能會幫忙撰寫一

些觀光農場的遊記，去餵羊駝啊、去跟兔子互動，主管機關都不會有警覺；甚至有一些網紅還是配合農業局在做觀光推廣，去推薦這些非法的展演場所。」

常見展演動物，需要飼養與稽查標準

最後，各縣市的對動物展演場所的稽查標準不一，則是愛免協會認為在規範上可以著手的一部分，林樵說：「如果動保司決定要認真一點來管理動物展演場所，除了盤點之外，也應該要由中央統一設定一個稽查標準，我們知道有幾個縣市比較認真在管理動物展演場所，但也有很多縣市真的就是擺爛。因此稽查時該確認的項目應該要訂出標準，第一線稽查人員的專業訓練也很重要。」

「可以用附件的方式去列出農場動物的飼養、稽查標準，這也是一個大工程，但是常見的農場動物飼養和稽查標準其實是可以做出來的，這樣稽查員在稽查時才会有需要遵從的項目，也更有依據。」林樵補充表示，第一步的盤點除了計算動物展演場所數量外，也應該盤點飼養的動物種類，下一步才有辦法確認哪些動物更常見於展演場所、需要召集專家制定飼養和稽查標準。

「初期在建構這些資料的時候，政府一定會非常的辛苦，可是我們覺得都已經這麼多年了，總該有一些開始才對。以展演動物來說，我們覺得上面提到的這幾項，是目前比較需要改善的部分，真的改善了以後，接下來才是來檢討法規還有沒有辦法再更精進。」林樵說道。

肆、【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專文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目前動保政策都是發生問題之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最理想的做法是，農業部或動物保護司設置，從願景、策略到行動計畫都是透過公民參與機制去運作，舉辦相關研討會、論壇、座談會或意見收集，這樣才有認同與向心力。」



2011年倡議畜產與動保分家，呼籲成立動保司的運動如火如荼展開，隔年1月，關懷生命協會邀集學者、公民及宗教團體組成「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也就是現在的「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後稱動督盟）」前身，與其他團體一同督促政府成立獨立動物保護機關。

動督盟秘書長何宗勳是資深社運工作者，在參與動保行政倡議之前，從事乾淨選舉、社區營造、教改、環保、國會監督等社會運動近三十年。長期站在監督政府的位置上，他對動保司有什麼樣的想法？



▲ 民間團體催生獨立動保機關陷入瓶頸時，動保團體、意見領袖、學者專家於2012年5月2日前往立法院陳情，透過倡議呼籲跨黨派委員支持。（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 提供）

匯集專家學者意見，形成長期動保政策願景

「在成立動保司的過程中，動保團體直到現在，能掌握的資訊都非常有限，跟一般社會大眾一樣，只能透過媒體或是農委會主委臉書才能知道——這代表這個組織再造的過程是相當不透明的，也缺少公民團體、相關專家的意見跟參與。」面對在2023年8月1日成立的動保司，何宗勳直截了當地評論。

何宗勳認為，這樣形成的組織缺乏願景，對於動物相關議題的未來也缺乏想像。他以2019年出版的《動物福利白皮書》為例，當時就是透過公民參與的模式，集結不同人對於動物福利的想法，才能訂定出「扎根教育鏈」、「完善規範制度」、「鼓勵創新科學研究」三大目標、七大策略方向，作為未來5到10年法律之外，推動、執行動物福利的指引。

何宗勳指出，動保司成立後，需要明確指出未來政策及管理的方向，例如在寵物管理上，目前無論是寵物美容、旅館還是買賣，目前都是用《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來規範，然

而這三者業務，走向專業還是有很大差異，應該要制定更因地制宜的相關評鑑指標。此外，動保司也該提出整體產業的藍圖，讓業者有一個努力的方向與目標。舉例來說，假設幾年後要限制不適合台灣氣候，或是不考量動物遺傳病史、外型至上配種的寵物繁殖及買賣，就應該要有一個政策指引，業者才会有對未來的投資想像。



▲ 農委會2019年9月11日舉辦「動物福利白皮書發布暨感恩茶會」經過長達兩年規劃，我國首部「動物福利白皮書」正式定稿。當天出席者有農委會動物保護諮議委員姜怡如、李朝全、何宗勳、顏杏娟委員，動保科長鄭祝菁與全體科員。（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 提供）

遊蕩犬移置需建立完整流程及配套措施

近年遊蕩犬造成野生動物傷亡的問題開始被重視，農委會幾度邀集動保、野保團體討論遊蕩犬移置的相關措施，野、動保雙方幾度隔空交火，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成立動保司後，勢必也依然要面對這個議題。何宗勳認為，動保司面對當前最棘手的遊蕩犬問題，應該不迴避、勇敢面對徹底解決。

何宗勳認為，目前政府都是誰的聲音大，政策就靠到那邊去，導致很多政策沒有深思熟慮就匆忙上路，可能會產生很多後遺症。以遊蕩犬移置為例，如果沒有配套措施，例如異地

移置的地點、全面家戶普查與後續源頭絕育等，只會造成無謂的衝突與資源浪費，永遠抓不完，也沒辦法真正長遠解決問題。

「假設政策是生態敏感區要全數移置遊蕩犬，那應該先以石虎與遊蕩犬常出現的區域作為示範，從試辦地點的選定、家戶普查作法，到後續犬隻絕育、打晶片，都需要討論。而目前，最困難的無主遊蕩犬異地移置，不管是土地、管理等後續問題，還是試辦要花多少時間、生態敏感區確切要如何界定，都沒有清晰的藍圖與時程表。」何宗勳說道。

何宗勳認為回歸原點，最重要的依然是一個願景，以動督盟監督政府的政策為例，當年推動「反對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差別撲殺（安樂）政策」，前後花了五年積極推動；而修法過後，部分縣市出現資源匱乏、觀念未跟上等狀況，就需要更長期的追蹤與監督。動保司未來針對相關遊蕩犬等相關政策，也應該要有這樣的短、中、長期想像。

配合鄉里長，進行源頭家戶普查

在遊蕩犬議題中，何宗勳表示，源頭的部分還是要先解決，而在動督盟的經驗裡，家戶的普查是最根本的——不只是針對犬貓，而是所有動物的普查。而在這項工作裡，他認為關鍵是村里長。

「家戶的普查制度需要挨家挨戶拜訪，了解每一戶人家有沒有養動物、有沒有絕育，絕對不可能只靠中央或地方政府、動保團體，一定要結合村里長。」何宗勳指出，每個社區地理、文化與政治錯綜複雜，只有村里長才最能掌握，也才有機會在普查後，繼續推動後續行



▲ 高雄市旗山區三協里成為全國第一個以家戶動物（涵蓋犬以外與遊蕩犬）普查村里。（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 提供）

動與追蹤。

「你要讓村里長覺得這是他的業務或責任，由中央到地方政府建立一套行政資源系統，而動保團體則可以作為專業顧問。如果村里長沒空，也至少要讓村里的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愛爸、愛媽動起來。」何宗勳說。

早年從事社區營造的何宗勳相當清楚社區動能的可觀，他表示，地方動保團體行政量能不足，單單救援就已經消耗許多，各縣市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也一直處於不足的狀態；可是村里長只要願意做，就可以找到一批人，無論是長照、托育、環境清潔、治安，甚至是動保，都有可能整合出民間的力量。

何宗勳點出，如果村里內的遊蕩犬數目較少，就有機會靠社區處理，協助絕育、送養、移置，如果是特別多遊蕩犬的區域，一次有幾百隻，則可以另做專案應對。

「動保機關的橫向聯繫很差」，因此，何宗勳建議政府要提供獎勵跟誘因，把工作下放給社區。動督盟就有定期頒發友善動物傑出村里長，2021年獲獎者宜蘭市進士里陳正達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從2014年起就在社區內推動尊重生命教育課程、絕育計畫、救援工作等，讓不同年齡層的里民都能在日常生活中接



▲ 2023年7月17日於立法院與陳椒華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 提供）

觸動保護議題。

另一個好的合作例子，則是今年動督盟與高雄三協里里長合作，針對馬頭山生態熱點進行家戶犬隻、遊蕩犬及野生動物調查。最終他們成功盤點十個遊蕩犬點的隻數、結紮比例、餵食狀況，也調查出家犬有近六成未結紮，可能需要進一步宣導，甚至能清楚盤點哪些住戶放養犬隻，可能造成追人、追車的危險。社區

也同意，以後政府如果找到國有地要暫時安置犬隻，會配合找志工幫忙。

「把動物放進社區營造的理念裡，有民間響應，政策才能永續。」何宗勳說道。

伍、【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專文

》動保司大家談
動物保護司成立，NGO怎麼想？

- 完整的犬隻族群管理計畫
- 加強對不當飼養的執法
- 發展社區資源、解決人犬衝突問題

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同伴動物

關懷生命協會
LIFE CARE ASSOCIATION
以關懷生命為宗旨的民間團體

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除了透過絕育避免犬隻過量繁殖外，對買賣管理、加強飼主責任減少棄養、重視遊蕩犬隻族群管理並減少人犬衝突是重要的工作。而放養犬隻是遊蕩犬主要來源之一，在改變民眾放養習慣的同時，還須加強飼主觀念和責任提升，讓人們更重視狗的需求和生活品質，避免因此變成不當籠鍊飼養犬，而這些問題都需要走入地方，透過教育與執法一起進行改變。」

在台灣，由於犬隻隨手可得，許多飼主嚴重不當飼養動物，終身關籠或鍊養的犬隻不在少數，也因為犬隻族群數量龐大，人犬衝突、毒殺犬隻問題層出不窮。近年來，為了減緩上



▲ 遭到鍊養的犬隻，生活環境相當惡劣。(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 提供)



▲ 一輩子關籠或鍊養的犬隻在台灣不是少數。(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 提供)

述狀況，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以下簡稱動平會）展開多項宣導行動，在動物保護司成立後，組織資源與人力預期將會增加，動平會最關心的，便是籠鍊犬問題是否有改善的機會，以及政府是否能推出更全面的犬隻族群管理計畫，藉此減少人犬衝突、毒殺動物現象。

只絕育不夠，還要有完整的犬隻族群管理計畫

「針對遊蕩動物，現在處理的方式只有絕育，絕育對減量當然有很大的助益，但它應該是要參考國際的犬隻族群管理（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 DPM）這一塊去做，除了透過絕育避免過量繁殖外，還要降低咬傷、減少棄養、強調飼主責任、重視遊蕩犬族群管理、避免犬隻侵擾民眾等，這些其實是一起的。」動平會執行長林憶珊表示，目前台灣的遊蕩犬管理缺乏針對社區不同樣態的規劃、兼顧動物福利和避免人犬衝突的「人道社區發展」（Humane Community Development, HCD）計畫，因此很多地方在犬隻絕育回置後，人犬衝突依然存在，毒殺現象也難以遏止。

不過動平會表示，回置是目前沒有好的收容庇護之下的權宜作法，而台灣應該更為進步地朝向正向的人道社區發展提升，絕非禁止回置又造成異地棄犬。

林憶珊指出，動平會2022年透過全台毒殺動物熱點收集、田野調查及教育宣導，深入不同社區，觀察現場環境以及人與動物狀況，



▲ 人與浪犬安全互動行為宣導海報。(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 提供)

發現即使透過絕育減少了犬隻數量，還有「如何改善持續惡化的人犬關係及衝突」的長期問題，且問題不限於遊蕩犬，鍊養及放養家犬都一樣會讓民眾產生恐懼，進而衍生報復行為、發生毒殺及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因此「人犬安全互動」的告示和教育宣導就很重要。

政府應加強對不當飼養的執法

在犬隻族群管理的「強調飼主責任」方面，林憶珊則表示現行《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對動物飼養照顧的要求相當模糊，例如「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但什麼叫做適當遮蔽？這樣的模糊地帶給予了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後簡稱動檢員）解釋空間，也導致許多動保案件明明已經嚴重不當飼養，但執法人員會「順應民情」或覺得飼主「情有可原」，又或者怕執法後民眾乾脆棄養動物。

林憶珊說：「我知道實務上真的就是可能會發生這種事，但是台灣也不該永遠停留在不是沒有責任觀念的放養，就是籠養、鍊養狗這



▲ 許多籠鍊犬儘管生活環境有遮蔽，但實際上的遮蔽效果有限，不符合動物需求。(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 提供)



▲ 被不當飼養、鍊養的犬隻，身材消瘦。(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 提供)

樣的惡性循環，所以還是需要大量的教育宣導搭配執法。動平會在做籠鍊犬勸導時，我們鼓勵飼主以圍籬和遛狗讓狗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以及抒壓管道」。

儘管執法屬於地方業務，但動平會認為，既然農委會已推出《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那就該好好使用，將指南落實在動檢員的稽查上，在動檢員查案時達到實際的引導作用，而不是只是一份給飼主參考的文件。

除此之外，在中央為地方動檢員開設的培訓課程中，動平會建議也可以請處理不當飼養案件較有經驗的縣市分享執行方式，再搭配指南使用，林憶珊表示：「譬如說新北市比較積極，對不當飼養比較願意開罰，他們依循的是什麼？他們怎麼看待這類案件？許多縣市面對不當飼養問題案件多半沒有結果、不了了之，如果一直卡在人力不足的問題，還是會原地踏步。藉由這些積極性的案件分享，再搭配指南裡一些比較實際、在勸導時可以明確告知飼主的標準，讓兩者結合，動檢員會更有所依循。」

以在地工作發展社區資源、解決人犬衝突問題

回到人犬關係及衝突方面，林憶珊進一步解釋〈人道犬隻族群管理原則〉中的人道社區發展計畫，她表示，這個計畫是透過共同努力來尋找人道、可持續的方案，以解決對人類和動物有負面影響的問題，包括透過現有志工建立遊蕩犬管理機制網絡，連結通報、教育宣導、結紮防疫等行動完善管理。

世界各地狀況不同，一個國家的政策不一定適用另一個國家，還要考量民情、民眾生活樣態、養狗方式等等。不過動平會認為，可以仿效新加坡的模式，落實人道社區發展、合宜控管餵食行為，並加設人犬安全告示，避免衝突也兼顧動物福利。



▲ 新加坡的浪犬TNRM（誘捕Trap、絕育Neuter、回置Return、Management管理）計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OENvvyvSUw>

最後，在飼主責任部分，林憶珊另補充在部落和農村常見的幾種棄犬情形：像是農民將狗用作看守工具，但卻未將狗絕育，母狗在繁衍後遭到丟棄，只有公狗留下，或在短期作物收成後就棄犬；在獵犬方面，同樣有不絕育、只留公狗不留母狗、犬隻沒有狩獵功能後遭棄養的問題。

在上述養狗文化無法改變的狀況下，若

又缺乏結紮管理，就會造成犬隻數量不斷增長，成為山區遊蕩動物來源。林憶珊表示這些「看門犬」和「獵犬」的管理過去一直未被正視——事實上，就是沒有管理，因此未來動物保護司也應針對這兩類族群進行管理，不該忽略這些問題。

陸、【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專文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經濟動物涉及龐大產業，關聯太多問題，單靠動保司，施力點有限。農業部應將動物福利納入畜牧水產養殖產業政策，才能真正推動業者全面轉型。」

台灣經濟動物福利起步晚，消費者和生產者的意識一直偏低，不人道的屠宰、運輸、飼養比比皆是。1999年，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成立，成為少數長期針對經濟動物做倡議的團體，致力從源頭且系統性地改善動物處境，不僅訴求法律與政策的改革，也組織友善雞蛋聯盟，推廣動物福利標章，促進



▲ 動社訂定蛋雞福利標準，做為「動物福利標章」稽核根據，並組織友善雞蛋聯盟，促進產業轉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 提供）

產業與市場轉型。

在動保團體的努力下，也響應國際趨勢，產業端近年越來越有動物福利的意識，然而仍有諸多障礙有待克服。今（2023）年8月原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動物保護科升級為動保司，設立專門負責動物福利、可以跳脫經濟利益考量的單位，開創我國動保新頁。然而動保司是否能幫助經濟動物議題的推展，其與畜牧司的業務如何既分工又合作，是值得關注的焦點。

培養經濟動物福利專業稽查人員

以現行狀況而言，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點出最基礎的問題：稽查人力。現行動物保護檢查工作面臨縣市動檢員流動率高、人力不足、專業度不夠的問題，往往處理貓狗等同伴動物議題，已經捉襟見肘，對經濟動物議題的認識、投入更是有限。

朱增宏直言，有關經濟動物福利的規範已經非常有限，然而僅僅這些有限規範的執法——也就是經濟動物的「動保檢查」，還是幾乎等於零。除非發生重大特殊動物虐待的事件被檢舉上了新聞，或是業者將產品標示為

「友善生產」，卻涉及欺騙，不然基本上都屬化外。

朱增宏認為，相較國際，台灣對經濟動物的保護，實在落後太多。以英國為例，食品標準署（Food Standard Agency）的屠檢獸醫官（Official Veterinarians）負責維護經濟動物福利，其執法範圍涵蓋農場、運輸、屠宰場。對動物福利維護的監督包括裝卸載、繫留、驅趕、保定，直到致昏、放血，乃至死亡前的最後一刻。台灣如果要落實經濟動物福利的稽查，也需要培養專責、長期投入的人員。

人力之外，經濟動物福利稽查也涉及動



▲ 政府應建置專業專職的經濟動物保護檢查機制，落實監督農場、運輸、屠宰場等生產環節。（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 提供）



▲ 動物傳染病防治、屠宰衛生檢查等，若未納入動物福利規範，單靠動保單位難以介入監督經濟動物的處遇。（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 提供）

保司與其他單位的協調，以及動物福利是否有被放入產業相關法制。基於行政管轄場域歸屬、業務職掌分工，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相關法規——如屠宰衛生檢查或動物傳染病防治——沒有納入動物福利，屠宰及防疫撲殺動物福利的維護，就很難單靠《動物保護法》、動保司來落實。朱增宏點出：「以上單位雖然都屬農業部，甚至都以《畜牧法》為母法法源，但畜牧司只管肉品生產，防檢局只管肉品檢查、動物撲殺，動保司實際上根本不得其門而入，基層的稽查人員更不可能有施力點。」

動物福利應納入產業相關法規、政策

進入動物福利與產業法規的議題，目前，台灣經濟動物的保護、動物福利，主要是以《動物保護法》和其子法《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畜禽人道屠宰準則》等為基礎；針對雞蛋、豬隻、牛乳也訂有《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但前者的執行力非常有限，後者則都是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推動、訂定，產業機關的態度相對消極，不具法源強制力的動物福利「指南」，也只能「鼓勵」業者參考而已。



▲ 針對雞蛋、豬隻、牛乳政府雖訂有「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但僅為鼓勵性質，不具強制力。圖為動社人員根據其《台灣乳牛場動物福利評分制度》，進行現場稽核。（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 提供）

朱增宏認為，動物福利應該要融入在產業相關的《畜牧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等法規中，否則就無法真正落實到畜禽水產品產銷鏈上的每一個面向與環節。以《畜牧法》為例，它涵蓋了整個產業的發展，而畜禽生產從繁殖、飼養、運銷、屠宰，都涉及動物福利，但整部法律卻無隻字片語。

沒有入法，就沒有責任。一旦談到經濟動物福利，畜政官員每每強調，只要消費者願意支持，農民自然願意調整生產方式，然而言下之意就是將責任推給消費者。

當然，朱增宏也點出，如果消費者不在意豬肉是怎麼被屠宰、蛋雞是不是住在格子籠，產業就難以改變。「今天只要有消費者繼續在傳統市場購買豬肉、雞蛋，那現有的生產系統就不會覺得需要改變。」

但朱增宏指出，產與銷，是連體結構。即使動社努力推動消費者教育，促進通路賣場銷售動物福利產品，帶動生產系統的改變，只要政府在產業政策上沒有將動物福利納入，成效就依然有限，何況，產業本身還有凋零、缺乏年輕人接手的問題，期待更多業者主動轉型實是緣木求魚。

動保雖然升格成「司」，行政位階與畜牧司相同，但只要產業端未將動物福利概念納入規範與發展政策的情況下，只有分工，沒有整合，經濟動物福利的改善依舊遙遙無期。

經濟動物福利應成國家政策

近年動物福利已成為國際趨勢，產業意見領袖也知道動物福利對於產品生產效率、外



▲ 越來越多通路賣場、觀光飯店銷售動物福利產品，促進倫理消費。然而蛋雞產業的全面升級，仍須政府訂定逐年轉型計畫。（家樂福 / 提供）

部成本都有助益；從糧食安全角度來看，現行的飼養方式也常常無法應對氣候變化、疾病傳播。因此，從國家的中長期政策推動轉型勢在必行。

以非籠飼雞蛋為例，動社推動廢除格子籠超過十五年，但選擇轉型的蛋農至今還不到整體的20%。畜政官員對動物福利產品的態度，也始終保持在「特色產品」這個面向，而不是將動物福利設定為「產品基準」，訂定逐年推動的轉型計畫、全面完成升級友善生產的期程。在這樣消極、半吊子的態度下，雖說政府有提供低利貸款、轉型補助、表揚轉型蛋農等鼓勵措施，整體而言，抱持觀望、以拖待變的業者還是居多。

「如果非籠飼雞蛋是特色產品，但還有80%是格子籠，那就是失敗的政策，不管對動物福利，還是對產業。」朱增宏說道。因為這樣的生產系統是不好的，對母雞、對人，對環境，都不是好事。

要做到更大規模的改變，就需要有系統、周延的計畫。假設八年後要達成全面廢



▲ 對母雞、消費者和環境都好的非籠飼雞蛋被視為「特色產品」，政府的責任應該是讓這樣的特色普及到每一顆雞蛋。（家樂福 / 提供）

除格子籠，就要及早檢討法規或行政措施上哪裡可以加強、應該安排什麼樣的人力，針對那些環節進行調查研究、輔導推廣，也需要有明確的計畫進程及獎勵制度。例如在計畫的第一年提供最優渥的補助，逐年調整，才能鼓勵業者儘早轉型。

「這樣才可以展現國家的決心，我們目前沒有看到這樣的決心。現在的狀況是，政府表面上不會反對經濟動物福利，但會為了維持眼前市場的穩定，或是有政治利益考量，選擇消極面對。」朱增宏表示：「如果要問動保司對



▲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認為，國家應將經濟動物福利納入畜禽水產養殖產業發展政策。（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 提供）

經濟動物的影響在哪裡，我覺得還是要回到產業政策，重點是要『do the right things（做對的事）』，而不是『do the things right（把事做對）』。」

柒、【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專文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之前很多無法解決的問題，所有的理由都指向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那現在拉高層級，這部分是否真的會被解決？尤其中央業務增加後，地方政府如果資源、人力沒有相對提升，執行上還是會很困難。」

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TSPCA）成立於2009年，在2010年立案，長期致力保護動物，減少動物所受的苦痛。

TSPCA業務眾多，涉及同伴動物、展演動物、實驗動物等，除了政策倡議，其中最主要的業務就是調查動物虐待案件，實際到有動物虐待疑慮的現場，與飼主進行溝通與教育，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取締違法行為，針對的對象



▲ TSPCA主要工作為調查不當飼養、動物虐待案件，調查員會實際到現場與飼主進行溝通。（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 提供）

不只是飼養貓、狗等寵物的個人，也包含了飼養動物的展演場所，目前TSPCA正在處理的動物展演案件有超過50家。

TSPCA長期深入民間，對各縣市的情況都有所掌握，問起對動保司的期待，執行長姜怡如立刻點出現行問題，包含人力不足、縣市落差，並提出幾項需要更周延發展的法規、政策。

提供基層人員足夠支持，改善人力不足問題

人力始終是動保議題困境之一，在動保司成立後，理應有人員、資源上的增加，然而這是否能解決問題，姜怡如持保留的態度，認為還有許多需要考量的面向。

「現在各行各業都缺乏人才，有些縣市一直有動物保護檢查員的缺，但是都找不到人，招募很困難。」她表示，動檢員、收容所人員流動率一直都很高，薪資過低、福利不夠好、缺乏升遷管道和獎勵機制，這些都是問題，不過還有很重要的，是這些人員如何被訓練、對待。



▲ TSPCA與動檢員破獲並救援台南非法繁殖場犬隻，過程中卻遇到里長關說等狀況（圖非被關說時拍攝）。姜怡如指出基層人員依法行政時，如遇此等狀況，會更需要長官的支持。（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 提供）

「很多人一開始加入，不一定真的是考量薪水，他可能對動保是有熱忱的，只是進到體系當中，會發現很多使不上力的地方。各縣市政府長官需要去重視、去發現底下人員面臨的困境，讓他們有表達想法的管道。」姜怡如說道。

在依法行政的過程中，動檢員要面對的不只是違法的民眾或業者，還有龐大的地方勢力和派系，TSPCA曾和動檢員一起去抄非法繁殖場，結果卻遇到民意代表、里長來罵人；又或者收容所打算對人道處置建立評估流程和小組時，卻被議員和團體在網路上批評。姜怡如說：「台灣常常是情緒帶著社會走，不是真的理性地依照動物福利去訴求。這樣的情況久而久之，會讓相關基層人員感受不到專業上的尊重。」

要解決這樣的問題，人民教育當然是重要的，但同時也需要上面長官給基層人員更多支持。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依法行政，即使有民

意代表介入，長官也該選擇支持基層人員。

同時，動物福利相關課程、訓練也是重要的，不只是針對基層人員，長官也需要了解。目前各縣市的相關培訓落差極大，做得好的縣市會訂定內部執法注意事項，定期舉辦訓練，還會向民間招募義務動檢員，或是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協助動保相關業務。然而很多縣市卻是另一個極端，什麼都沒有，只仰賴中央提供的課程，造成很多人員不具備專業，卻要到第一線執法，幾次挫折後灰心離職。姜怡如認為，這正是其中動保司可以施力之處。

制定統一執法標準，避免縣市各自為政

基層問題也不只是人力，姜怡如指出，各縣市的執法標準落差很大，這不只是人員數量差異，還有因為城鄉差距、民情不一、主管機關考量不同，而造成不一樣的動物福利標準。

「我們一直在督促動保機關針對動保案件稽查，制定全國統一的標準，讓各地方執法人員可以去遵循，例如《動保法》第五條談飼主責任，可是寫法中有很多『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什麼是『充足之飲水』？什麼叫『適當之遮蔽』？這需要做出一個可以量化的標準，讓全國動檢員可以去遵循，並教導民眾什麼算是最低標準、怎樣就會違法、該如何飼養一隻動物。」姜怡如說明。

源頭管理的執法上也有極大的地方差異，依照《動保法》，沒有辦理寵物晶片登記、沒有絕育都可以直接開罰，不用勸導，然而各縣市執法落差極大，有些會放寬處理，甚至教民



▲《動保法》針對飼主責任的規定有很多「不確定法律概念」，針對飲水、遮蔽等都缺乏統一、量化的執法標準。（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 提供）

眾如何規避法規，以致無法落實。

縣市請中央明定指示、提供執法標準，但中央又認為地方自治有決定權，可以自己處置，最後都沒有解決到問題，姜怡如認為：「中央本來就有督導責任，如果發現地方有問題，就應該要協助改善，不只是給錢，而是要給指導方向，強化執法專業和稽查標準。」

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展演動物場所的稽查上，《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展演場所之設施須符合動物基本習性及生理需求。」然而什麼是符合動物習性？面對越來越多的物種，終究需要訂定不同的稽查標準及飼養方式指南，動檢員才可以依照裡面的規定要求業者做改善。

此外，現行《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內動物展演者之評鑑，每二年應達一次以上。」但實際上，有的縣市有做到，但有的縣市到現在都沒有做過評鑑。這之中有很多難處，例如有些

縣市希望輔導業者來申請許可，可是業者飼育環境就是不合格，給不了許可，最後業者變成違法展演，地方政府也不敢開罰——如果業者真的要歇業，動物要去哪裡？最後許多違法動物展演場所就會留在灰色地帶，無法處理。

這些問題除了需要動保司持續監督、給予指引和方向，地方政府也需要培養動物福利的意識，不然資源就會被優先放在別的位置子。姜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僅規定「展演場所之設施須符合動物基本習性及生理需求」，然而面對越來越多樣的物種，應制定不同的稽查標準及飼養方式指南。圖為樹棲的蜜袋鼯被飼養在無垂直攀爬空間的不適當環境。（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 提供）



▲TSPCA指出，很多業者不具備這些動物的基本飼養知識與能力。圖為疑似因缺乏鈣質、或日曬（UVB燈）或是水面過低導致龜殼嚴重凹陷的變種雙頭巴西龜。（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 提供）

怡如舉例，高雄市政府花費5.5億元整修壽山動物園，裡面卻充滿動物福利問題，可見資源被用在遊客體驗，而不是動物福利。

針對展演動物、寵物管理、遊蕩動物等設置中長期政策方向

姜怡如認為，台灣目前為止的動保政策，一直都是「解決已經發生的問題」，而不是做好預防。缺乏長期規劃，就無法得到整體的改善，只能一直追著問題跑。她針對展演動物、寵物和遊蕩犬隻管理提出建言。

展演動物來說，現今科學已經證實許多物種不適合被人類圈養，我國的政策方向應正視相關國際發展，且應該檢討展演業當中的野生動物的繁殖相關管理措施，目前有很多場所都出現數量過剩、繁殖失控，以致不當飼養、隨意分送的問題，因此姜怡如認為應有相關的強制規定與限制。針對野生動物輸入到台灣寵物市場、展演場所的邊境管理，也應該嚴謹，以正面表列的方式，衡量現有的行政量能，嚴格



▲姜怡如指出在遊蕩犬移除後，如果收容空間不足、動物生活品質下降，或是動物適應不良、行為具有攻擊性而無法送養，將會需要討論給予動物福利的人道處置，左圖為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爆大量動物死亡，右圖則拍攝於瑞芳收容所。（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 提供）

的評估什麼可以進來、什麼不該進來。

對於寵物管理，姜怡如則認為中央應該管制犬貓繁殖買賣許可的總量，因為目前地方人員不足，許可卻一直發，無法確實監督及稽核，因此未來政策應考量地方執法量能，而不是一直無限開放，「因為它不是無限的，大家才會努力去爭取、去進步，符合標準。」

至於近幾年沸沸揚揚的遊蕩犬議題，同樣也需要長期的規劃。姜怡如表示：「三十年來都沒有辦法解決，就代表現在的做法是沒有用的，我們特別希望動保司成立後，可以明定長期計畫，列出每年合理的KPI、目標、時程規劃、解決方法和人力資源分配。不是像現在補助這裡、補助那裡，今年經費沒了，就明年再說，然後讓各地方政府自己決定要怎麼做。應該要有一個全國性統一的專案計畫，由中央主導，納入各地方政府的業務，並請地方NGO支援。」

她也不避諱地指出，犬隻人道處置必須成為討論的議題。「熱點區域抓完，周圍的狗一定會進來，移除的動物也不可能全數收容、送養，那些都是好聽的說法、不切實際。」姜怡如說：「野犬沒辦法送養，或在人類圈養環境裡，動物福利不好的時候，該怎麼辦？要讓牠在收容所生活一輩子嗎？所以我們強烈要求動保司研擬行為、送養的評估，作為人道處置的標準。」

目前收容所能採取人道處置的情況，根據《動保法》，只有「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

安全。」然而這之中，並沒有針對收容動物適應不良、行為有攻擊性而無法送養等做討論，偏偏現在收容所有很多狗是送不出去的。

「很多人會污名化人道處置，可是把這些動物關起來，數量過多的時候，生活品質下降，這樣根本不符合動物福利，動物是在受苦的。」姜怡如說明。

因此，她認為動保司需要引入訓練師的支援，透過專業評估「適合收養的程度（adoptability）」，如果經過訓練，某個期間內依舊不見好轉，且經過不只一個訓練師的評估，都得到一樣的結果，也許就要考慮人道處置。要建立這樣的系統相當不容易，一方面，民情大於專業的情況下，幾乎不可能有訓練師願意背書；另一方面，即便有了固定的流程，地方人員還是可能不敢啟動。然而，現行狀況下，這已經是無法避免的議題。

「其他團體過去推動零撲殺，是因為缺乏有效源頭管理的狀況下，沒辦法改善流浪動物數量問題。但大家沒有想到，給予動物福利的人道處置，也是有必要的。」姜怡如說。

動物保護不只是動保司的責任

姜怡如指出，無論以上哪種問題，都不是動保司單一機關可以獨立解決，需要不同單位的協力，同時也需要各地方政府、縣市首長，甚至是全台灣人一起負起責任。以生態敏感區的遊蕩犬移除為例，姜怡如指出，這不該只是動保司的問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也應該要積極地加入討論與提供協助，舉凡保育類動物或野生動物族群的觀察、遊蕩



▲ TSPCA 執行長姜怡如認為，未來動保政策需要長期規劃、不同單位互相協力。圖為姜怡如會勘新竹動物園。（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 提供）

犬移除後預計可以看到多少的動物數量回升，都應該是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工作。展演動物管理方面，如果是保育類動物展演，就屬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業務，但假如是同時飼養保育類與非保育類動物的展演場所，就要與動保主管機關共同協力。

捌、【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專文

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在很多問題點上，主管機關可以拿到的資料一定比民間團體還豐富、有更多的資源可以去了解施政的沉痾在哪，經驗不見得比民間團體弱，要如何修法，搞不好動保司比民間團體有更清楚的輪廓，但過往的動保科卻非常不主動，往往要民間團體推一下、刺一下才願意往前走，希望未來動保司能主動積極的面對問題，去修正、去執行。」

由愛護動物的律師、其他法律背景人士所組成的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自2020



年成立以來便持續為提高動物法律地位而努力，期望能協助建立更完善的動物保護法制與政策。動物保護中央主管機關升格後，在遊蕩動物、寵物管理議題上，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認為現行制度有什麼迫切需要補上的缺失？理事長顏紘頤首先指出：執法人員沒有獲得足夠的保護。

救援受虐動物，應設置免責的裁量空間

顏紘頤表示，在動物受虐案件中，若要進入事發現場救援、帶走動物，第一線人員其實非常缺乏執法的法源依據，無論是公務人員還是一般民眾，很容易就會觸犯刑法或民法。

以2021年8月發生的重大虐待動物案「茶茶案」為例，顏紘頤說，當時所有人都知道貓在屋內受虐，卻還是被卡在屋外，就是因為《動物保護法》中並沒有相關的免責條款，人員未獲住戶——同時也是施虐者——同意就破門進入屋中，可能會被告侵入住宅、毀損，因

此在明知道茶茶可能被虐死的狀況下，不管是動保人員還是一般的警察，都不敢直接衝進屋內救援，若是一般民眾，因為沒有職責在身，會遇到的法律風險就更高了。

因此，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呼籲，動保司應該思考如何在《動物保護法》中加入救援受虐動物的免責條款，讓執法人員在救援的過程中，可以有更大的裁量空間，顏紘頤補充表示：「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下可以免責、如何判定人員不具備毀損或侵入住宅的故意，都需要仔細思量，並不是只要為了救援都可以免責，否則可能會天下大亂，達成要件要非常明確，這方面的修正我覺得是動保司可以思考的方向。」



▲ 茶茶一案因為發生地位於私人領域的法律問題而延誤救援時間。（取自顏紘頤律師的綠紫黃三色書房）

動保法「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仍只有狗

可以透過修法或公告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改善的問題，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認為還有寵物的登記管理：直到現在，農業部公告的「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都還只有狗。

《動物保護法》第19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然而自1999年8月農委會（農業部前身）公告「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以來，再也沒有

其他動物進入過這個名單。至於為何不列入貓，農委會表示，當時全球沒有任何國家辦理貓的登記，主要原因是貓習性和狗不同，且貓的飼養數量也不及狗普遍，登記制初步實施，希望能優先解決流浪狗問題，因此暫不列入貓在內。

如今20多年過去，台灣的流浪狗問題尚未解決，流浪貓問題也不小，但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依然只有狗。2015年12月，台北市率先全台，依照《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公告指定「貓」為台北市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目前新竹縣也在《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中擬定相關條文，其他地區則仍依照中央規範。

顏紘頤表示：「中央主管機關有這麼大的權限可以去決定哪些動物必須要登記，現在社會上在爭執浪犬浪貓無法有效管理，但中央卻



▲目前全台只有臺北市依照《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將貓列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取自臺北市動物之家）

一直不把貓列為應登記的動物，連第一步都沒做。都已經有地方政府覺得貓的管理很重要，在自治條例中把貓列為應登記的寵物，中央卻還沒加入，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重大的、必須要修正的問題。」

除了法規外，現行的寵物登記管理系統，

選項也只有貓、狗兩項⁶，許多想為寵物植入晶片、多一份保障的非犬貓飼主，多年來都只能讓寵物登記在貓欄位之下，也衍生了許多管理問題。

寵物不全面管理，流浪動物問題難解

不只是寵物管理，針對流浪動物的問題，顏紘頤同樣想從《動物保護法》第19條切入，他說：「流浪動物數量最多的可能還不是貓跟狗，搞不好是綠鬚蜥、魚虎的等逸出到野外的異寵⁷，今天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就是因為登記管理不確實，飼主養一養不想養就丟，這些問題其實都是一樣的原因。」

「當這些動物的飼養沒有受到管理，變成一個無政府狀態時，結果就是會造成更多的流浪動物。今天之所以流浪動物這麼嚴重，不只狗跟貓，就是因為政府根本連誰養了什麼動物可能都還搞不清楚。我們回到目前社會比較關注的流浪犬跟流浪貓這一塊，如果能夠確實的做好登記，每一隻動物都登記在案——有些動物沒辦法打晶片，但貓狗肯定可以做得好——我們就可以知道如何避免這些人為所管領的動物逸失到野外去。」

顏紘頤指出，政府常常會以行政量能不足作為無法執行某項措施的依據，但在寵物管理上，若不在前期就用力遏止問題，後果就是每年要編列好幾千萬的預算去捕捉、收容或撲殺、獵殺動物，他無奈表示：「這樣的損失難道會比稽查是否有登記的預算還少嗎？」

此外，顏紘頤認為那些「不得不做」的外



▲目前只有狗被列為《動物保護法》規範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在寵登系統的動物類別中，更是沒有貓狗以外的其他特殊寵物可選。（經過免保團體爭取多年，即將新增免類別）（取自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來物種撲殺工作，對人性也是極大的傷害，他說：「綠鬚蜥明明是很溫馴的動物，現在卻被視為萬惡不赦，而且還被用最殘忍的方式來對待。為了處理逸出到野外的外來寵物而對人性的破壞，是隱形的社會成本。」

遊蕩犬貓管理計畫應由中央主導

回到浪犬和浪貓問題，現行全台各地對於遊蕩犬貓的管理在執行能力和成效上落差極大，許多縣市面對大量的流浪動物，僅靠匱乏的人力難以力挽狂瀾。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也提出了另一種可能性：「如果地方政府對於流浪動物問題沒有那麼大的動機——不管是有心無力還是無心無力——去處理，是不是應該要由中央直接主導計畫？從家犬貓調查到家戶寵物絕育的流程，直接由中央制定、發包計畫，地方政府是配合的角色。」

顏紘頤表示，這樣的做法有沒有到需要到修法的層次，其實動保司可以去斟酌，依照目前的《地方制度法》，執行動物保護工作的權限的確是放在地方政府，但如果真的有需

要，中央政府也可以考慮是否直接在《動物保護法》中列出需負責的項目，「給自己一些要求」，會比等待地方被動式的去處理家犬登記、絕育問題還要快，而且，目前也不是沒有由動保司直接主導的計畫。

「當然因為這個牽涉到政府組織一些比較細緻的業務分配，可能要耗費更多的心神去思考，但是如果能夠講得清楚，也可以避免現在



▲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理事長顏紘頤期許動保司能更積極主動推行動物保護業務。圖為顏紘頤參與獸缺清理行動、狗園志工活動照。（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 / 提供）

一些地區中央、地方兩邊都不做的狀況。」顏紘頤說道。

對於動保司的期許，顏紘頤用一句話總結：「我希望動保司能夠更積極主動。」他舉例，如果要落實家犬登記及高強度絕育，動保機關一定要主動去跟戶政機關、警察機關配合，否則怎麼知道哪一家、哪個地方住了哪些人，在訪查過程中，也許也需要警察協助，這些以前可能因為人力、預算、機關層級不足等原因，所以未被貫徹。

「現在，農業部的層級至少跟內政部平行了，以前還只是委員會，現在是部的層級，農業部可以主動跨出第一步，和內政部對接，

⁶ 在兔子保護團體爭取多年後，近期寵物登記管理系統將增加兔類別。

⁷ 異寵全稱為「異域寵物」(exotic pet)，指的是被當作寵物飼養和觀賞的野生動物，牠們大多源於野外，或是野生動物經人工繁殖的後代，並往往來自其他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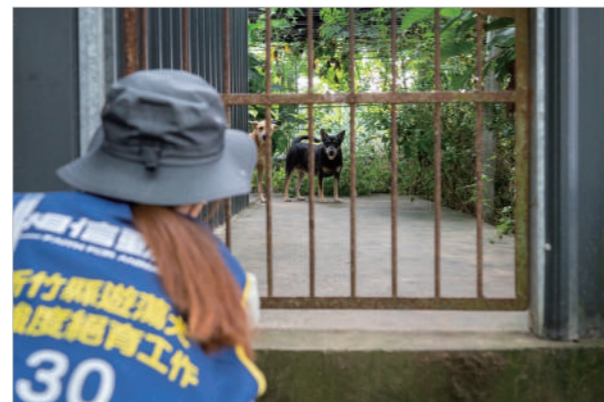
做全面性的訪查，確認到底我們有多少人養狗——以前是很消極的等大家去登記，現在是不是應該要更積極的去稽查有沒有人沒有登記、還沒幫飼養的狗做絕育？」

顏紘頤表示，在很多問題點上，主管機關可以拿到的資料一定比民間團體還豐富、有更多的資源可以去了解施政的沉痾在哪，經驗不見得比民間團體弱，要如何修法，搞不好動保司比民間團體有更清楚的輪廓，但過往的動保科卻非常不主動，往往要民間團體推一下、刺一下才願意往前走，因此他希望未來動保司能主動積極的面對問題，去修正、去執行。

玖、【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專文

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在不為家犬絕育的飼主中，有很大一群只是『不積極』，通常透過家訪找到他們，並給予免費方便的絕育資源，或施加一些壓力後，他們就會送犬隻去絕育，這一群飼主其實沒有那麼不想幫狗絕育，他們只是比較渙散，不會主動做，需要由公家機關主動處理。」

台灣養狗人口眾多，流浪、遊蕩的狗也多，在犬隻登記制實施多年後，為了進一步阻斷流浪犬產生，2015年《動物保護法》修法，新增飼主應為犬隻辦理絕育相關規定，避免家犬任意繁衍。而在累積多年抓紮經驗後，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以下簡稱相信動物）也開始將「高強度絕育計畫」定調為組織工作主軸，無論是野犬或放養家犬，只要是米克斯母犬，都是高強度絕育計畫的實施目標，而要找出放養家犬，就必須進行家戶訪查。



▲ 相信動物認為家犬絕育政策應主動出擊，家訪找出未絕育犬隻。（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 / 提供）

在動保司成立後，相信動物最期望改善的，就是以家訪方式提升家犬絕育的執行力度——儘管執行在地方，但中央仍有許多可施力之處。

家訪、家犬絕育應設置執行專員

相信動物執行長郭璇說：「農委會其實有編列家訪的相關計畫，在遊蕩犬熱區的線上系統中，地方政府要用他們的APP去做家訪，然後回報訪了多少戶，這個系統已經是第三年使



▲ 若有地方動保機關人員一同登門拜訪、勸導，要求飼主守法為犬隻絕育的成效更佳。（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 / 提供）

用了，但其實如果沒有民間團體幫忙，大部分地方政府幾乎沒有什麼資料可以上傳。所以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做好，就應該要從他們嘗試過的方式、實際的成果去檢討，中央一直叫地方政府去家訪，後來在執行的實務上，地方政府到底做了什麼？」

許多地方動保機關人力嚴重不足，甚至有地方出現過清潔收容所和捕犬是由同一人負責的狀況，人員上午在收容所打掃、下午若有捕捉犬隻需求，也還是由他出動，而若有家訪需求，也會需要從現行已經很緊繃的人力中去分配任務，覆蓋率要高幾乎不可能。

因此相信動物認為，中央除了迫切需要協助地方增補人力之外，也應針對家犬絕育設置專員，例如每個縣市補助一到兩人專做家戶訪查、家犬絕育，讓工作內容可以專一，人員不需分心去做其他事，郭璇表示：「只要有一個人在家訪，如果是有按照規矩來，就已經可以訪很多戶、找出很多未絕育家犬了。」

郭璇補充表示，在不為家犬絕育的飼主

中，有很大一群只是「不積極」，通常透過家訪找到他們，並給予免費方便的絕育資源，或施加一些壓力後，他們就會送犬隻去絕育，「這一群飼主其實沒有那麼不想幫狗絕育，他們只是比較渙散，不會主動做，需要由公家機關主動處理」。

應為家犬絕育宣傳力道不足

特定寵物（目前僅納入犬隻）飼主應為寵物絕育已經入法8年，但這項規範事實上還有很多飼主不知道，因此，宣傳不足是另一個相信動物認為迫切需要補上的缺口。

「知道家犬不絕育會罰錢的人真的很少很少，每個地方動保機關的態度也不一樣，我們有看過直接掛紅布條寫不結紮罰25萬的地方，但是去問另一個城市能不能也這樣宣傳時，他們就說覺得這樣是在恐嚇民眾，不能做這種布條。我覺得宣傳是動保司可以施力的。」郭璇舉例，狂犬病疫苗注射的宣傳就非常鋪天蓋地，到處都可以看到相關的跑馬燈、布條、海



▲ 放養、半放養的未絕育家犬，是台灣流浪犬的一大源頭。（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 / 提供）

報，但是不絕育會罰錢的宣傳卻很少，也許這和過往動保科的位階、資源有關，既然現在已經成為了動保司，增加應為家犬絕育的宣傳，是一個立即就能做的更好的項目。

訂定免絕育繁殖管理標準

最後，由於有些犬隻並不適合絕育，例如年老、年幼、疾病或健康因素等，飼主可以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向主管機關申報免絕育，但相信動物表示，目前各地方對於年齡和疾病之外的免絕育門檻沒有一套標準，也沒有設定申請期限，因此會出現只要申請就通過，或者申請不通過，但飼主一直在申請的過程中，犬隻的絕育因此被延宕數年的狀況。此外，申報了免絕育後，犬隻有繁衍風險的飼主，是否能確實照著當初的繁殖管理說明執行，也是個目前難以追蹤的項目。

因此，郭璇表示，動保司應該對「免絕育的繁殖管理說明」有更明確的要求，將准駁權放在繁殖管理說明是否合理，並訂定相關標準讓地方參照，避免有些地區放行門檻過低。

總體來說，相信動物認為「讓狗變少」是



▲相信動物執行長郭璇表示，家犬絕育政策應化被動為主動，主動家訪找出未絕育犬隻、加強政策宣導、訂定免絕育繁殖管理標準，才能有效提升家犬絕育率。(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 / 提供)

動保政策進展到下一階段的關鍵，只有遊蕩犬數量下降，讓不適任飼主無法輕易取得狗、製造更多問題，送養、收容、飼主責任教育等動保政策才不會窒礙難行，整體動物福利得以提升。而在讓狗變少的各項策略中，減少家犬繁殖的行動在過去一直偏向被動，他們期望隨著組織改造的新氣象，動保司對於既有的規範能轉向主動執行。

拾、【台灣愛鼠協會】專文



台灣愛鼠協會：「現在有些展演動物場所就用標價的方式來規避法規，標一個假的價格說他是在販售，其實動物沒有要賣，是在展演，但賣不用納管。政府已經在展演業者方面訂出相當的規範了，繁殖買賣業者就應該比照辦理。」

鼠類體型嬌小、繁殖快速、生命週期短、飼養相對容易，購入成本也相當低，因此常被

人作為入門寵物飼養；因為相似原因，在所有實驗動物中，用量位居首位的正是小鼠。儘管被大量飼養與利用，但這些無名小英雄的福利需求與生命重量，往往也最容易受到輕視，虐待事件在社會無數角落默默發生，若是在實驗場所，還會被冠以偽科學犧牲的美名，但事實上，有許多犧牲並不必要。



▲小鼠是被使用最多的實驗動物。(圖片來源：Pixabay)

實驗室外部稽查報告無實效，有虐待動物證據0執法

對致力於為鼠類爭取福利的台灣愛鼠協會來說，實驗鼠一直是倡議行動中最難觸及的一塊，理事長張勝鬚說明：「目前台灣規範實驗動物使用的方式是，所有的實驗室各個獨立去成立自己的IACUC（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訂出規範，但這個規範沒有強制性，實驗人員就算不遵守，基本上也不會發生任何事，評鑑被扣到分數很低，可能就是會被重複稽查和補助比較難申請而已。」

各實驗單位的IACUC負責監督實驗動物的使用與飼養照護情形，除了「自己人」的內部委員外，還會有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的外部委員，來對實驗動物福利加強把關，然而，外部委員就算在稽查過程中發現實驗室嚴重不當對待動物，或者內部委員也同樣表示實驗人員對待動物方式大有問題，甚至可能實驗人員都在報告中自我揭露了，但在現行機制下，很難有動保機關介入裁罰的管道，張勝鬚無奈表示：「這些稽查、評鑑、報告變成只是文書作業而已。」

實驗室的隱密性，讓不當對待動物的相

關資訊難以流出，有時就算內部人員看不下去，採證也極度困難，實驗室還能拒絕動檢員的進入。IACUC外部委員的稽查，可能是唯一對實驗室對待動物情形進行檢查的機會，因此，台灣愛鼠協會認為，動保機關應參與每年的稽查，針對實驗室中虐待動物的相關情事開罰，若是無法實際參與，也應思考是否可依據IACUC外部委員的稽查報告，做出相關處置。

不過，張勝鬚也表示能理解對實驗機構開罰有其壓力，她說：「執法人員其實都不敢開罰，因為實驗室人員有學者的地位、專業的地位。這是一種需要改變的風氣，讓學界能夠接受應遵守動物福利規範，否則現行許多實驗機構的態度就是『你管不了，只能給我一個謙虛的建議』，他們擁有特權，而且覺得理所當然。」

要讓動保機關介入實驗動物的照護及使用有其難度，短時間內或許難以達成，但愛鼠協會另指出，在實驗動物議題上，甫成立的動保司其實有立刻能著手的地方，就是替代教具的補助。張勝鬚表示，給予教師動物實驗替代教

具資源不是難事，阻力也不大，應是動保司能在實驗動物議題上最快開始的項目。

亟需常見寵物飼養指南，教育業者與飼主

在棘手的實驗動物議題後，談到寵物管理，台灣愛鼠協會的期望和鳥語獸躍、台灣愛兔協會等組織相同，儘管本會訪談後兩組織時，談的是展演動物議題，但台灣愛鼠協會表示，對非犬貓寵物業者和展演業者的管理，其實殊途同歸，就是應儘速制定各種常見動物的飼養指南，並讓指南成為動檢員的執法標準，去要求這些飼養、利用動物的業者遵守相關動物福利規範。

「寵物管理的話，我們當然最期待就是動保司好好地把『非犬貓寵物業者管理辦法』弄出來，然後業者真的要去稽查、要去清點名錄，要杜絕那種自己在抽屜、廁所裡養小動物來賣的這種狀況，網購的小動物賣



▲ 鼠類的繁殖、買賣沒有任何規範，導致動物福利問題叢生，此照片即拍攝於寵物店。（台灣愛鼠協會 / 提供）

家同樣需要列管，這和愛兔協會提到的展演業者名單狀況一樣，現在是完全混亂的狀況。」張勝鬘說道。

飼養指南一旦訂定並成為執法依據，張勝鬘認為檢舉案件絕對會鋪天蓋地而來，但只要提供標準，動物的處境就不會太慘，且很快就能避免許多案件的發生，因為在執法的過程當中，業者也會受到教育。

張勝鬘說：「而且也應該要求業者，在販售非犬貓寵物時附上飼養說明書，讓民眾有依循——其實很多人願意遵守，只是沒有拿到資料，業者有責任讓民眾了解這些，就跟產品要有產品說明書一樣。」

非犬貓寵物繁殖買賣無人管，漏洞大開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因為非犬貓寵物的繁殖、買賣皆無規範，也讓其他產業的業者有漏洞可鑽，「現在有些展演動物場所就用標價的方式來規避法規，標一個假的價格說他是在販售，其實動物沒有要賣，是在展演，但賣不用納管」。

因此，張勝鬘認為，非犬貓寵物的繁殖



▲ 展演動物場所的假標價。（台灣愛鼠協會 / 提供）

買賣也應和《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一樣，要有軟體、硬體的審核，撰寫計劃書、繳交保證金等流程比照辦理，要繁殖、買賣什麼動物，就要先準備好需要的設備，並且至少要有配合的獸醫。

「就像我們審核認養人，你今天已經規定他要買什麼樣合格的籠子，他不會故意再把那個籠子丟掉，去用一個不合格的。」張勝鬘舉例，「除非業者要擴張營業，然後新的設備他不去買，否則他不會不使用為了申請而準備的設施，但就算業者擴張營業後設施變得不符合動物需求，也可以每隔幾年抽查的方式來把它找出來。」

愛鼠協會期許，動保司成立後能儘快把繁殖買賣非犬貓寵物的審核機制做好，減少後續問題，把人力投注在正確的地方。張勝鬘表示，其實政府已經在展演業者方面訂出相當的規範了，繁殖買賣業者就應該比照辦理；若再加上飼養指南的推出，屆時執法人員就能有一套一體適用的標準，不會因為業務不同，對待動物方式就有所不同，造成混亂。



▲ 台灣愛鼠協會救援及收容各種寵物鼠、展演鼠、受虐鼠，並致力於為鼠類爭取福利。圖為台灣愛鼠協會創辦人、理事長張勝鬘。（關懷生命協會 / 攝）

拾壹、【世界愛犬聯盟】專文

世界愛犬聯盟：「過去動保科、寵管科已經對動團和外界做過很多政策的允諾，現在動保司變成與畜牧司平行的機構，不再只是附屬於畜牧處的單位，雖然實際的人員擴編有限，可能無法要求太高，或是短期間內就期望它展現多大的作用，但我會希望它把過去該做到而沒做到的，或是曾經允諾該去實現的，在未來幾年內，能夠逐一實現。」



世界愛犬聯盟（World Dog Alliance）成立於2014年，在台灣、香港、美國、法國及日本等地設有辦事處，長期向全球推動立法禁食犬貓、環境永續等議題，其《禁食犬貓國際公約》至今已獲得美國、英國、日本、挪威、瑞典、法國等200多位國會議員連署支持。2019年，創辦人玄陵另創「動物友善網」，報導全球動保議題，主編由呂幼綸擔任，她同時也是世界愛犬聯盟的台灣總代表。

呂幼綸長期參與動團行動，同時也是資



▲ 世界愛犬聯盟長期向全球推動立法禁食犬貓、環境永續等議題，圖為創辦人玄陵與美國國會議員裴洛西等合影。（世界愛犬聯盟 / 提供）

深媒體人，經常參與動保政策相關的討論與會議，熟稔台灣動保歷史脈絡與現況。問及對動保司成立的想法，她首先指出，目前雖然新增「動物福利科」，可是科長是由副司長兼任，底下人手則是由既有的寵管科、動保科各調派一名人員，人力可謂相當吃緊，雖然這可能只是過渡階段，但在台灣少子化、眾多行業缺工的大趨勢下，未來就算預算到位，員額也可能補不滿；因此，她對動保司的成立沒有過多的期待，但也不悲觀，針對現階段最需要處理的幾個議題提出建議。

與獸醫體系合作，落實寵物登記

近年遊蕩犬議題越演越烈，源頭管理成為一大重點，而其中最重要的事項，莫過於寵物登記。1998年《動物保護法》三讀通過，條文裡面就已經包含了「寵物登記」，然而經過25年，就算目前未幫犬隻植入晶片可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卻因為動檢員人力不足、難以主動出擊而無法落實。只要寵物登記無法落實，政府就無法掌握確切的家犬數量、絕育與否，也沒辦法有效避免棄養。

呂幼綸說明：「以往都是中央制定和規

劃政策，交由地方執行。在只有動保科的時代，會覺得寫入《動保法》、有了相關政策後，接下來就是各縣市動保處或防疫所的工作了。事實上，城鄉差距等種種現實因素，讓不少縣市往往無法承擔、執行不了，而這正是動保司應該更積極去應對和協助的。」她提出一個可能的方向，建議動保司與主管獸醫師體系的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後簡稱防檢署）合作，比照寵登系統和狂犬病注射系統的整合方式，納入全台動物醫院的電子病歷，病歷表中的晶片號碼欄不可是空白，並由獸醫師提醒主人須讓寵物植入晶片，可以訂定緩衝期，如果未如期完成登錄，系統就自動通報動保行政機關，不需要勞煩開業醫師，也解除他們的心理障礙。



▲ 世界愛犬聯盟建議動保司與主管獸醫師體系的防檢署合作，提升寵物登記率。（世界愛犬聯盟 / 提供）

「政府的橫向合作一直不足，但如果還跟以前一樣，問題就會繼續存在，很難有所突破。」呂幼綸指出，寵物登記、防疫這些業務曾經各自獨立，電腦系統無法連結，但終於整合成功，因此有機會再擴充和提升功能。過去很多獸醫師自認「天職」是防疫，

如果能把動物保護——或至少是動物福祉——的觀念放入獸醫教育，並在《獸醫師法》中明文規定相關責任，或許能更有效執行寵物登記，強化源頭管理。

而她的期待是，「未來動物醫院不論規模大小，共用一套電子病歷系統，其中晶片號碼欄不可或缺。」把政策融入日常業務，獸醫師不需要擔心與飼主互動會為難，可以單純詢問、提醒。這套系統未來甚至可以擴及到其他動物，包含貓、兔子、鼠類、鳥類，讓所有同伴動物從生到死都可以被追蹤。

源頭管理上的另一重點，則是各動團不斷倡議的寵物飼養「黑白灰名單」。這幾年家庭寵物越來越多樣，出現許多不是台灣原生種，有威脅生態、農作物風險的異域寵物。到底哪些物種可以養、哪些不能養，以及該怎麼養？乃至於訂定各種動物的飼養指南，這些都是動保司承諾已久、必須優先去處理的議題。同時，動保司也需要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合作，在貿易商申請引進異寵時，嚴格把關。

協助地方設置人道處置規範

從生命談至死亡，另一個與獸醫師非常相關的議題，是人道處置。以前還有所謂「12夜」制度的時候，人道處置被認為是「結束一隻動物的生命」的行為，要不要人道處置的評估無關動物健康與否。然而在「零撲殺」的現在，面對遊蕩犬相關衝突攀升、收容所長期爆籠的狀況，呂幼綸認為是時候重新定義人道處置——「結束動物的痛苦」，唯有如此，執行的獸醫師才能免除心理上的痛苦與糾葛。

人道處置雖然是由地方的動物之家、收

容所執行，動保司卻應是關鍵角色。呂幼綸認為，中央必須了解地方執行上的困難，並視各縣市的的不同需求給予協助。目前中央並沒有針對人道處置訂定相關評估指標及執行規範，全權交給地方決定，然而各縣市政府資源和經驗落差極大，並非每個縣市都能完善進行，況且由於人道處置容易引起民意反彈，絕不是所有縣市都願意主動面對。

然而，終結動物痛苦的人道處置恐怕是無法避免的議題，爆籠收容所裡面的弱勢犬隻每天被咬、渾身是傷，如果沒有完善的人道處置評估機制及執行辦法，反而可能被咬死或是衰竭而亡，根本無法善終。

「有些縣市人力本來就很少，我覺得動保司應該幫忙，因為動保司可以取得已訂立



▲ 面對遊蕩犬相關衝突攀升、收容所長期爆籠的狀況，終結動物痛苦的人道處置恐怕是無法避免的議題，動保司應視各縣市的的不同需求給予協助。（關懷生命協會 / 提供）

的評估指標和作業流程，彙整制定出合宜的範本，供各縣市參酌採用。甚至如果地方沒有執行人力，動保司可以規劃與受過培訓的獸醫師合作，定期巡迴幫助各縣市執行？我的建議就是，至少比現在更主動一些、投入一些。」呂幼綸表示。

雖然縣市狀況不一，的確需要因地制宜，不過中央可以針對資源相對缺乏的縣市，多給予些協助，另一種做法是讓做得好的縣市，例如台中動保處，去協助人力物力相對窘迫的鄰近縣市，尤其台中周邊的南投、苗栗，都有屬於生態敏感核心區的鄉鎮，即將面臨遊蕩犬移置和收容所超量的問題。

公私協力解決人力不足困境

接續縣市資源落差的狀況，呂幼綸點出，未來少子化、高齡化引發的缺工問題都會一一浮現，無論是民間還是公務單位都將遇到人力不足的窘境，這在動保行政單位將會格外明顯，因為開業獸醫師的收入、工作福利，都勝過公務獸醫，缺額補不滿將會是未來常態。

呂幼綸因此建議動保司應及早建立良好的公私協力機制，「有很多動保團體其實是很強的，不管是募款能力還是工作人員的素質及人數，以前APA（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的編制近二十人，就曾是最大的動團，但現在台灣之心、相信動物都是三、四十人的規模，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原名台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也是募款和行動力突出的團體之一。」

呂幼綸認為，估計全台目前約有130個動保團體，未來公務人力如果不足，部分業務可

以委託民間辦理，而且應有更多樣化的公私協力模式，包含動物救援和收容、動物之家的經營等，都可以考慮由優質的民間團體承辦，一方面填補政府缺乏的人力，另一方面也可以幫助民間團體更趨茁壯。而過去民間團體大多習於對政府提出批判，要求政府改善，但在新的時代趨勢下，民間團體也需要思考轉型，以利能在某些議題上與政府分進合擊。

呂幼綸以世界愛犬聯盟為例，由於聯盟的使命是在全球推動禁食貓狗，2017年4月11日台灣正式立法禁食犬貓後，創始人因為了解動保機關事務繁忙，很難有餘力長期布線去抓地下化經營的狗肉館，因此曾經委託台灣的動保團體，花兩年多的時間，扮演類似民間動保警察的角色，協助查緝狗肉交易。

「每個動團的屬性、任務都不太一樣，但如果都是規模小、分散的團體，能做的實在有限。現在部分動團開始針對特定的議題或目標形成聯盟，結合力量，但還不是很成熟，我希望將來運作更成熟時，團體間可以互信互利，截長補短，更緊密地朝向提升動物福祉的大目標邁進。」呂幼綸說道。



▲ 台灣正式立法禁食犬貓後，世界愛犬聯盟與台灣NOE行動組織合作成立「動物守護者（Animal Guardians）」，主動出擊舉報相關案件。（世界愛犬聯盟 / 提供）

拾貳、【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專文

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動保是相當龐大、繁雜、困難度又高的工作，中央、地方在經費和人力缺乏下，只能選擇性加強重點工作，執行單位工作量大變成務實度不足，結果衍生更多後遺症難題。而解決流浪狗問題，現今成最優先迫切議題，但還是要回歸到源頭管理寵物登記、絕育和教育為主要工作。如能務實執行，可先從幾個流浪狗熱點開始，確實掌握流浪出沒地點和數量、強力捕捉、絕育到九成以上，困難度很高，但還是要努力做，每一個細節都要到位，然後再根據這些先行地點的經驗，複製擴散到其他地區。不必好大喜功，評估人力、物力和經驗，選取幾個優先熱點開始，漸進性、階段性完成，不要最後卻因為鬆了幾顆小螺絲，浪費資源，讓所有的努力化為徒勞。」



▲ 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APA）秘書長李朝全於桃園龜山宣導浪犬熱點精進處理方式。（李朝全 / 提供）

作為全台第一個動保團體，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APA）的成立來自時任總統蔣中正指示，如今60多年過去，世代更迭、台灣動物福利組織林立，APA也早就不具備「官派」色彩，儘管已完全由民間自行營運，但APA長期採取溫和的中間路線，並延續公私協力的傳統，與其他動保團體相當不同。

APA現任秘書長李朝全，更是曾擔任台南市動保處處長多年，在他的任期內，台南市率先全台開始零撲殺政策，也是第一個由官方主導TNR的城市，從政府工作退休後的他，在民間也繼續著動保工作。動保司成立後，許多動團期待著能因中央主管機關升格而看見動保新氣象，那麼，作為熟悉政府運作的動保組織，APA對動保司有著什麼樣的期望，又對現行政策又有哪些建議呢？

務實工作、公私協力，落實原有政策

「問題出在沒有務實。」李朝全表示，成立動保司已無藉口來推卸責任，流浪動物問題多年未解，最根本的原因還是源頭管理沒有做好，包括寵物登記、絕育等既有法定政策，

都沒有被好好完成，就連農委會請各地方做的「流浪犬熱點」統計，大家都知道不一定是準確數字，因為許多地方的狗不會在「公務機關的上班時間」讓人看到，捕犬也是相同道理，因此他建議，重新盤點犬隻、捕捉等工作，可以委託民間團體和公務機關共同務實執行，最了解流浪狗和家犬的里長、鄰長等基層也要加入，歷經嚴格訓練，先從最基本工作起，然後把量能比例逐漸拉高，先要知道在哪裡和數量，才能規劃出完整解決策略。

現在許多地區的流浪犬絕育，可能做到了七到八成就會覺得已經足夠，但李朝全指出，剩下的那些漏網之魚，不出幾年又能生到讓流浪狗暴增到恢復原本的數量，因此應該朝著絕育率九成、越接近100%越好的數字邁進，抓不到的狗不能放過，要有長期抗戰的準備，而這些都不可能單靠公務機關完成，需要眾多動保團體和民眾一起努力，最好能喚起全民運動。



▲ 過往台南動保處和動團合作執行家犬絕育競賽。(李朝全 / 提供)

對於許多人擔心的動保團體執行不確實，或曾發生過的舞弊事件，則可以透過嚴謹的流程設置和考核來避免，若出了問題，就不再提供經費及合作。李朝全舉例，可由公務機關負

責捕犬，犬隻交由動保團體到地方動保機關指定醫院絕育，再由動保團體回置，但需由機關決定回置點及管理，「雙方互相牽制和負責，才不會便宜行事」，並每一年都對專案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嚴格考核評鑑。

李朝全建議，中央和地方就先從各縣市「幾個」重要熱點開始就好，把狗確實數好、絕育到九成以上，每一個細節都做到位，然後再根據這些先行地點的經驗，擴散到其他地區，不要好大喜功，一次就要從所有熱點開始，最後卻因為鬆了幾顆小螺絲，讓所有的努力化為徒勞，再配合家犬稽查處罰和教育來遏止流浪動物產生。

此外，絕育完成後的託管也很重要，以台南市為例，有些幾年前已完成流浪犬TNR的地區，如今卻還是被人批評有大量流浪狗出沒，就是因為後續沒有人管理，而台南放養狗的人多，還有許多畜牧場、農地、保護區，問題相當複雜，李朝全指出，動保工作只要稍微怠慢兩三年，又會馬上恢復到原點。

動保機關公職人員，不要只限獸醫

人力的部分，除了和民間團體合作外，現行地方動保機關的正式人員多為公職獸醫師，其他員額不足的部分則是以約聘人力補上，但很少有獸醫師願意進入動保機關工作，或是對動物保護不具熱情。李朝全表示，政府應該將動保跟防疫工作的人員遴選分開，防疫確實需要獸醫專業，但動物保護更需要的是有心之人，加上紮實的訓練，他就曾向中央建議，動保機關公務人力的資格、考試的項目，都需要重新規劃。

不過，這涉及了公務人員的遴選，並非動保司能著手的項目。李朝全說，動保政策要能貫徹，並落實屬地管理策略，各單位要通力合作，需要更高層級單位出面整合，例如由行政院長委託政務委員來做各種橫向整理，其中可能涉及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人員的遴選）、民政系統（將寵物登記與戶口串連）、警察機關（動保案件的協助）、社會及衛生單位（不當餵食或動物囤積者的輔導）等，並非動保機關能以一己之力完成，也因此，他希望政府能拿出當初取締不戴安全帽、防範非洲豬瘟、COVID-19防疫等時期的魄力，由中央下達明確的指令、做到滴水不漏，並滾動性檢討修正策略。

讓動保政策雷厲風行

動物保護往往會被認為是小事，許多地方動保機關也不願意對未寵登、不幫犬隻絕育的飼主強力開罰，想要避免「擾民」，但長期得過且過之下，就是問題叢生。李朝全舉例，過往許多肉品走私回國都抓不到，或者說是不抓，但是在非洲豬瘟的影響下，行政院堅決一定要嚴格查緝，並對違法者重罰，如果官員沒有做到就降等，一開始也有許多人抱著僥倖心理，「結果你看看，慢慢地哪一個人敢帶這些



▲ 台南市動保處在公園進行家犬寵登稽查。(李朝全 / 提供)

東西進來？」李朝全說，如果政府現在不願意採取更有魄力的手段，等到流浪狗數量超過社會的忍受程度，屆時的民怨爆炸，將會比強力執行政策更高，而且可能會是農業部無法承擔的後果，端看執政者願不願意徹底解決。

對於民間部分恢復撲殺政策的聲音，李朝全則表示，要公家機關走回路幾乎不可能，也許有些地方機關希望能如此，但又不肯明目張膽地提，在民間也很難達成共識，因為其中牽涉到了太多道德、倫理問題，不是用科學就能解決。此外，如果今年開始恢復撲殺，但後續幾年若沒有做好源頭管理，每一年的執行數量沒有下降，還是會招致懷疑，那麼不如現在就把重點放在打好基礎，把犬隻的寵物登記、絕育做到完善。

至於少部分餵食行為是「造成問題」，無法協助犬隻減量的民間人士，則如同前述，李朝全認為一定要有縣市政府社會、衛生單位介入輔導，與這些人溝通，讓他們成為政策的助力而不是阻力。如果這些餵食者缺乏絕育資源，政府就幫忙絕育，若經過溝通，這些人能夠轉為和政府合作，也可以給予公開表揚，鼓勵他們繼續提供幫助——其實，不只是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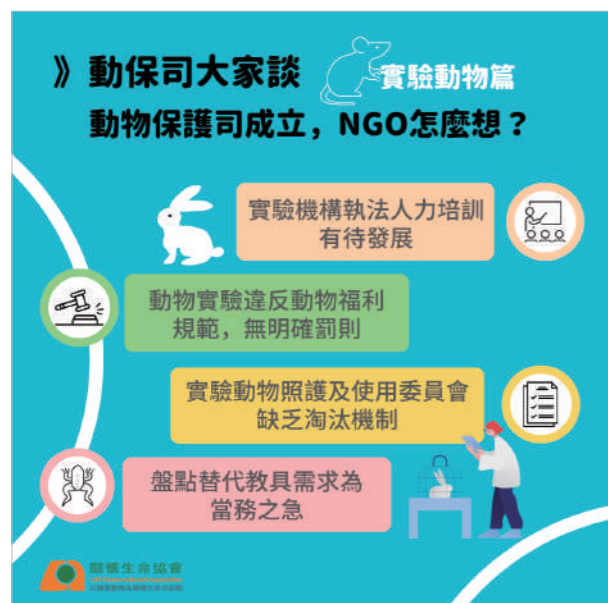
▲ 李朝全（作為動保團體代表）和新北市動保處一同前往新北市民間收容所進行輔導。(李朝全 / 提供)

的志工，李朝全建議，地方政府優秀的基層人員、提供有效協助的動保團體，政府都應該要有表揚機制，有鼓勵才會有更好的效果。

從公務機關走入民間，李朝全對動物保護工作的想法不同於一般動保團體，他認為理想太高不適合現階段的台灣社會氛圍，現在該做的，就是腳步踏穩、務實工作，他說：「要做到務實真的是很累很難，沒有難度早就做完了，但是為了解決問題，你不得不，既然現在（動物保護中央主管機關）已經層級那麼高，不能放棄，一定要做完、做好、做滿。」

拾參、【實驗動物專篇】

《動保司大家談》NGO系列來到最後一篇，訪談了各動團對重點關注議題的看法之餘，也有些動團對於其他動物議題提出建議，希望那些過往被忽視的族群，也能隨著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的升格而被好好看見、謹慎對待。本文將彙整數個動團對實驗動物議題的想法，由於動物實驗往往在私領域進



行，具有一定的隱密性，又帶有「學術」、「科學」、「醫學發展」等光環，一般人就算認為動物受到不當對待，往往也難以置喙，作為從外部最難企及的動物議題，讓我們一起來看看各動團怎麼想！

1. 實驗機構執法人力培訓有待發展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後簡稱TSPCA）首先對實驗動物管理的人力提出疑慮，未來動物福利科需要管理實驗動物、經濟動物和展演動物，三者之間雖非沒有共通之處，但管理上的差異極大，如何確保各地方動物保護檢查人力充足，且有適當的培訓、有足夠的知識與認識來執法，將是極大的挑戰。

2. 動物實驗違反動物福利規範，尚無明確罰則

TSPCA說明，政府每年會針對部分實驗機構進行查核與評鑑，但並非所有機構每年都會被稽查到，而多年進行查核下來，大多數機構還是會有許多缺失，明顯監督力道不足，查核評鑑變成比較偏向於輔導。現行管理實驗動物的除了母法《動保法》，主要是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等子法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進行查核和要求機構遵循、進行自我管理，然而對於許多違反動物福利的行為，其實並沒有明確的罰則。

台灣愛鼠協會同樣指出「實驗動物受虐」沒有被正視、公權力沒有介入的問題，理事長張勝鬚表示，目前法律規定各實驗單位都需成立自己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負責訂出實驗相關規範、監督實驗動物的使用與飼養照護情形，除了內部委

員外，還需有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的外部委員，並有外部查核委員不定期針對實驗機構進行稽查。

然而，現行的狀況是，外部查核委員就算在評鑑過程中發現實驗室嚴重不當對待動物，或者內部委員也同樣表示實驗人員對待動物方式大有問題，甚至可能實驗人員都在報告中自我揭露了，但卻很難有動保機關介入裁罰的管道，讓查核變成了單純的文書作業。因此愛鼠協會建議，地方動保機關派員參與外部稽查時不應只有陪跑作用，必須熟知相關法條，對於違法情況不得任由業主規避，依法立刻做出反應。

台灣愛兔協會則認為，使用實驗動物，相較於有規模的廠商、研究機構，狀況最多的場所為學校，他們時不時就會遇到學生私下把做完實驗的兔子拿出來送養，但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中其實有明文規定送養實驗動物的流程，且必須檢附動物的醫療紀錄跟試驗紀錄，而他們遇到的這些學生送養案件，都沒有檢附這些規定的文件。

3.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缺乏淘汰機制

愛兔協會點出，實驗完後動物的處置方式與動物的數量，很常出現申請跟使用不符的狀況，但就算這樣，實驗單位也不會有什麼事，加上前述其他NGO提及的狀況，「IACUC被賦予的權限還蠻大，它必須審查計畫是否符合3R原則、實驗設計是否適當，甚至有權停止不適合的實驗，但現在卻沒有達成這些監督的效果」。

因此愛兔協會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解散運作不良的IACUC、要求實驗機構重組委員會的機制，而在重新成立之前，該實驗室就不該被允許繼續進行動物實驗。

4. 盤點替代教具需求為當務之急

除了上述需要花費較長時間才有機會達成的目標，也有動團提出可立即改善的部分。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表示，在台灣會使用到動物的教學場所，「替代」的發展實在太慢、太少了，他們認為動保司應儘速和教育部合作，盤點學校教學使用替代教具的需求，之後開始擬定預算、提出具體推動的時程與方式，讓學校有所依循。執行長林憶珊說：「目前我們都說青蛙解剖要替代，但是問題是老師要去哪裡買替代教具？這種事好像都要愛護動物的老師自己費心思去處理，卻乏國家政策來引導方向。」

儘管需要解決的問題堆積如山，實驗動物管理看似百廢待舉，但也無需悲觀，在動保司成立前，政府已經踏出了第一步，2022年行政院啟動「台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跨部會平台」，整合中研院、國科會、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教育部、經濟部等單位，共同推動3R——替代（Replacement）、減少（Reduction）、精緻化（Refinement）。

TSPCA提到，推動實驗動物福利不可能僅由農業部動保司負責，還需要管理實驗相關資源的科技部、負責產業輔導的經濟部，才有可能全面落實；此外，環保署也是很重要的一環，在必須進行「毒理試驗項目」的「化學物質登錄」中，哪些情況可以採納、以及哪些狀況應優先使用動物實驗替代方案，都應該明文規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則指出，現在3R已經是公認的策略，也是跟國際接軌的必行之路；未來，國家應更進一步以3R中的「替代」做為未來生技產業創新發展的重點，透過政策引導，型塑研發與教育的方向。

《動保司大家談》座談會會後報導

——彙整台灣重要動保議題，盤點優先發展的動保政策

撰文 | 關懷生命協會 倡議組

2019年，農業委員會出版台灣首部《動物福利白皮書》，作為法律之外推動、執行動物福利政策的指引，不過四年過去，當初擘劃的藍圖，仍還在紙上未開始發展。



▲ 關懷生命協會於2023年9月13日舉行《動保司大家談》座談會，邀請多個動團與動保司司長江文全討論未來動保政策藍圖。

如今隨著農委會升格農業部、動物保護司成立，為檢視並協助政府重整現有規範，關懷生命協會訪問、彙整諸多動保團體對各項動物議題的政策期待後，於9月13日舉辦《動保司大家談》座談會，邀請多個動團與動保司司長對談，眾人第一輪討論，便是從宏觀角度談動保司成立後的願景與決策原

則；第二輪則是深入各項議題，包含經濟、實驗、展演、同伴及遊蕩動物等，由動團提出政策、法規及執行的建議，再由司長做回應。

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吳宗憲首先表示，台灣已經有了《動物福利白皮書》，但是這些目標、策略卻沒有和實務工作串連，因此關懷生命協會建議，動保司首先應針對白皮書的目標列出可執行的優先事項、開始做預算安排；其次則是拓展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的學者專家名單以及功能，針對不同動物議題，加開場次讓委員會分小組處理，增加討論的細緻度。

「我們需要的是長久的政策社群，而不是議題網絡——議題網絡就是等到出事了才開始吵，這樣的模式必須被改變。」吳宗憲說道。

最後則是讓地方也「動保畜牧分家」。儘管中央主管機關已經將動保司、畜牧司劃分為兩個單位，但吳宗憲表示，在許多農業縣市，動保機關仍與防疫單位緊密相連，導

致中央給了動保人力的補助，但實際增加的人員可能用去做了防疫工作，而畜牧和防疫工作偏向執行面，動物保護則較為監督面、管制面，兩者分開後，更能落實專業人力的補足。



▲ 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吳宗憲提出三點：落實《動物福利白皮書》，建立政策社群，地方畜牧、動保人力分家。

談到人力，世界愛犬聯盟台灣總代表呂幼綸提及，「如何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來補足動保行政機關的人力」是動保團體可以思考的方向；吳宗憲對此補充說，過去由於威權政府強大，作為弱勢的民間因而用倡議、攻擊政府的方式來取得議題進展，但隨著台灣民主進程變化，民間團體也應有所改變，要用不同的方法來推動政府前進。

對於公私協力，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秘書長何宗勳舉例，新北市動保處就以培力方式讓很多教師願意去參觀收容所，達成「花最少錢做最多事」的效益。此外，中華民國食品暨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許多企業都相當願意參與公益活動，如何媒合他們的資源做公私協力，值得思考。何宗勳也建議，動保司可舉辦北、中、南、東、離島五場地方座談會，聆聽地方聲音，若不能參加

座談會，也可以透過信箱來蒐集，讓新部長、新司長有一個新的視野。

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秘書長李朝全另指出，動保機關的正式人員以往都是招聘獸醫，但要讓更多人參與，就應該要思考放寬規定。此外，李朝全也希望台灣的遊蕩犬管理能夠以「屬地管理」方式進行，他表示，縣市底下每一個轄區樣態不一，有些區遊蕩犬數量算出來特別多，不應直接以此否定政府的施政努力，因為它可能是一個熱區。管理量能的差異牽涉到都會、鄉鎮跟原民區的不同樣態，思考方法也不一樣，怎麼做區



▲ 世界愛犬聯盟台灣總代表呂幼綸指出，面對動保行政人力不足問題，應強化公私協力機制。



▲ 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秘書長李朝全提醒，都會、鄉鎮跟原民區對動保態度不一，動保司需做區隔及訂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

隔、短中長期改善歷程等，都是可以在動保司處理的問題。

對於動團第一輪的意見表達，動保司司長江文全回應表示，他未來一定會建立和動團對話的機制，動保諮議委員會是否分組，則需要更多的討論；而動物福利白皮書和實務工作的連結，以四年為一期的中程計劃來作發展為佳，如何建構尚須研擬，但他傾向在動保諮議委員會的框架下去做處理。

談完宏觀的願景，第二輪則由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開場，他提到動保司的成立別有意義與價值，可以帶領社會跨越人的視角，看到動物的主體性，讓動物福利的思維內化，最終落實到動團、政府、人民、產業平常的業務範圍。因此這一輪，就是從大脈絡討論到各項動保議題細節。



▲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認為動保司應可帶領社會跨越人的視角，看到動物主體性，內化動物福利於動團、政府、人民、產業的業務範圍。

在實驗動物議題上，台灣愛鼠協會理事長張勝鬚首先提出實驗動物管理稽查的問題，由於實驗動物福利涉及學術和產業勢力，又發生在封閉實驗室，稽查一直相當困難，只能委託給外部委員和實驗動物照護及

使用委員會（IACUC），動保相關人員無法涉入，然而動物虐待應該是動保司管轄範圍。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執行長林憶珊則指出，希望動保司能加強推動實驗動物替代性教具，給予教師幫助，否則目前很常是有熱情的教師自費購買，政府應加強這方面的補助、資源盤點。

動物展演議題上，動團最關心的就是如何讓業者全面列管，並由中央訂定統一的辦法與規範，適用到地方，不要在不同縣市，就有不同的作法。台灣愛兔協會公共事務組長林樵特別提到，展演動物的收容量能必須提升，因為目前常常是業者做不好，執法單位卻因為害怕動物無處可去，而無力要求停業。林憶珊則更進一步提出，希望大家思考哪些動物適合飼養、展演，例如靈長類、海洋哺乳類，以及是否該禁止把人與展演動物的互動作為商品。林憶珊也提到，未來應該要以白名單、黑名單來把關展演動物的輸入，才不會什麼都養，又養到不適合在台灣的動物。

各動團最迫切希望改善的問題有所不



▲ 台灣愛鼠協會理事長張勝鬚指出，實驗動物管理的稽查非由動保相關單位負責，可是實驗動物虐待應屬動保業務。



▲ 台灣愛兔協會公共事務組長林樵認為展演動物收容量能需提升，才不會導致執法人員無法要求違法業者停業。

同，但幾乎都有提到的，就是應儘速訂定寵物、展演動物的飼養指南、不當飼養執法標準。張勝鬚指出，儘管因為物種過多，飼養標準、執法標準容易人多嘴雜，但如果以「生存」為最低標準，應該可以快速取得社會共識。

不過鳥語獸躍召集人林婷憶提醒，以動物福利的最低標準來規範業者，代表還是有許多動物在受苦。她多年訪查動物展演場所，發現即便是合法大型場域，還是無法滿足野生動物的自然習性，更不用說一些小的農場，連醫療都不注重，尤其有些動物取得太過容易，甚至可以自產自銷，所以動物完全不會被好好對待。因此她認為，飼養標準應該要參照與動物園、動物福利專家學者合作，用科學計算的國際飼養標準，不能在台灣就大打折扣。

經濟動物上，朱增宏提醒產業經濟利益與動物福利應該並進，廢除蛋雞格子籠、母豬狹欄，都應該要繼續推動。林婷憶也表示，歐盟未來要廢除格子籠，但目前還有很



▲ 鳥語獸躍召集人林婷憶提醒，飼養標準訂定應參照國際相關規範，不能在台灣就大打折扣。

多台灣民眾根本不知道這件事。她提醒：「我們不要只是迎合民意，更應該要做對的事情。希望動保司協同公部門，更勇敢地去面對更多動物的議題、更有系統地把動物福祉的觀念納入產業端。」

進入寵物的範疇，林樵先回應今年曾熱極一時的「全面禁用活體動物作為遊戲贈品」議題，儘管倡議雷聲大，但最終卻仍只有哺乳類受到管理，但愛兔協會認為未來金魚、烏龜、鳥類都還是該納入，從源頭管理的角度，「繁殖、買賣需要更多時間來訂定，但贈品管理是可以短期去處理的。」

台灣愛兔協會理事長吳盈瑾則提出小動物運輸、買賣的問題，現行狀況中，小動物往往是藉由火車等交通工具運輸，賣方無法全程保護，有些業者甚至提出運輸中死掉，可以再換一隻的方案，針對這樣的情況，動保司應該訂定相關規範，全面保護動物。在多種現今被忽視的動物虐待樣態中，林憶珊特別指出獵犬經常受到不當對待的問題——許多獵犬會被籠養、鍊養，餓一個禮拜再放

去打獵，這是很嚴重的動物福利侵害；此外，她也重申山豬吊傷害動物的問題，認為應在販售方進行管制，至少讓執意施放者無法輕易取得便宜、殺傷力大的獵具。



▲ 台灣愛免協會理事長吳盈瑾希望動保司注重小動物運輸問題，對業者責任訂定相關規範。



▲ 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執行長林憶珊提出獵犬籠養、鍊養，以及為了用於打獵、使其長期飢餓等動物福利侵害問題。

針對現在難以解決的遊蕩動物問題，台灣相信動物協會學術專員黃意淨再次強調絕育的重要性。現在很大的遊蕩犬比例來自家犬與家犬互相繁殖、過度繁殖後的棄養，因此她認為需加強絕育宣導的力道，並將步驟分為三個。第一，增強向大眾的宣導力度，比照狂犬疫苗的宣導，讓更多人知道《動保法》早已規定家犬應絕育。第二，增加專職

家訪人員，加強家犬絕育的宣導跟訪查，找到比較不積極的飼主，主動要求、協助飼主完成家犬絕育。第三，明定申請免絕育的標準、審核繁殖計畫書的嚴謹度，讓各地方執法標準一致。

對此，李朝全也同樣點出宣傳的重要性，例如口蹄疫的宣傳就能鋪天蓋地，絕育、寵物登記應該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 台灣相信動物協會學術專員黃意淨認為應該像篩網一樣，層層把未幫家犬結紮的飼主找出來。

同樣指出政策執行需要深入家戶的，還有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何宗勳指出近幾年動保里長在送養、家戶普查、TNVR和乾淨餵食上成績斐然，希望動保司提供政策誘因，鼓勵地方村里長做更多事，甚至組織動保志工隊。林憶珊則強調，針對人犬衝突、遊蕩犬管理，應參考 DPM（犬隻族群管理，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HCD（人道社區發展，Humane Community Development）等做法，將人犬安全互動納入考量。李朝全則呼應獎勵、鼓勵地方人員的論點，認為動保司未來可以表揚優秀的地方執法人員、合法業者、甚至動保團體等，幫助大家往好的方面走。



▲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秘書長何宗勳強調希望透過政策誘因，鼓勵村里長投入動保相關工作。

最後，針對動保教育，呂幼綸認為，因為少子化，孩子對父母影響力很大，所以未來很有機會是孩子教育父母，也許政府或民間團體可以到展演場地，跟小朋友去分享、討論。關懷生命協會倡議主任周瑾珊則提到，過去動物園因為主管機關是終身教育司，常常無法掌握動物保護教育的內容，只能依照動物展演標準飼養，通過稽查即可，可是現在動保司升格後，應該有能力和終身教育司、國教署對話，共同討論展演場所的教育性。

座談會尾聲，江文全針對動團的建議一一提出回應。首先針對寵物管理，動保司



▲ 關懷生命協會倡議主任周瑾珊指出，動保司升格後，應與終身教育司、國教署共同討論動物園教育議題。

預計會朝「哪些寵物能養」以及飼主條件去做管理，例如飼主應有「相關飼育知識、適合場所」才能養。未來針對什麼物種可以輸入，也會進行更嚴格的管理，以免輸入的動物成為破壞農作物和環境的入侵外來種。

他認為未來動保司應該制定「可飼養名單」，名單以外的——尤其針對具有攻擊性、危險性的物種——就要符合場域和專業才可以養。由此提升飼養的門檻，也可以避免行政量能不足，無法管理的問題。

在家犬議題上，江文全承認都會區、鄉鎮區、原民區對待家犬的方法都不同，因此中央應該要針對現行法規加強執法與宣傳，過去因為資源限制，都是請地方執行，中央能做的比較少，但未來針對絕育、寵物登記，都會有適當的資源分配，也會先在熱區投入家訪人力，並與地方政府、民間組織合作。

江文全強調，動保本身就是科學，因此處理動物保護、動物福祉議題，都應以科學為基礎，因此他很贊成在能調和的情況下，要盡量跟國際接軌，以法律制定最低的標準，至於是否需要因地制宜，可以另外討論。



▲ 動保司司長江文全針對實驗、經濟、展演、遊蕩、同伴動物等議題提出回應，並強調未來動保應以科學為基礎，與國際接軌，並加強對民眾的教育及宣導。

經濟動物方面，動保司預計會持續以友善動物的角度，引導產業加速轉型，國外花了多少年轉型，國內也可以往同樣方向去努力跟期待。過去動保跟畜牧在同一個單位，現在分家後，動保司更可以專注推動動物福祉，協助農民及產業轉型。

江文全特別贊同動保教育的重要性，希望像垃圾分類一樣，讓動物保護成為生活的一部分，透過公私協力，改變業者觀念，解決山豬吊、獵犬、人犬衝突等問題。此外，在實驗動物部分，若有替代教具，動保司會跟國教署討論，看看有沒有機會引入、推廣。他也認同應獎勵績優人員、業者，不一定要每年一次，也許可以兩年一次。

針對眾多動保司可施力之處，江文全強調政府量能有限，所以需要分階段性、優先性，這就需要大家一起討論，像是小動物管理等政府比較不熟悉的議題，可能就需要第一線的動團協助收斂議題範圍，找出可以優先處理的部分。

會後，針對座談會上動團與司長的發言，關懷生命協會整理出本次座談會的重點整理矩陣圖（如下表），將眾多議題依「政策面、體制面、執行面」及「系統性面向、遊蕩動物管理政策、寵物（包括異域寵物）政策、展演動物福利政策、經濟動物福利政策、動物實驗管理政策」，交集彙整出目前台灣需關注的動保護議題，利於動團及動保司盤點優先發展的動保政策。



▲ 動保司司長江文全強調政府量能有限，需要第一線動團協助收斂議題的優先性、階段性。

不能白白犧牲！ ——從六福村長頸鹿及東非狒狒之死， 開啟推進展演動物福祉之路。

撰文 | 周瑾珊（關懷生命協會倡議主任）

2023年發生了一件全國震驚的動保事件，自六福村逸出的東非狒狒，在全國眾目睽睽之下被獵人槍殺。超展開劇情，也將展演動物面臨的問題真實上演到全國民眾眼前。該事件牽連一中央主管機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兩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及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最後連監察院都介入調查，並在結果報告建議糾正農業部及桃園市政府。

而早在這荒腔走板槍殺狒狒事件的前一年（2022），本會與鳥語獸躍、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就已經針對六福村10年死8隻長頸鹿召開記者會，公布經田調後，發現六福村存在展演動物管理上的問題，除呼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簡稱林業署）駁回六福村輸入長頸鹿的申請，並揭露行政體系在管理上可能存在的漏洞，提出改善訴求，希望能避免發生憾事！

令人扼腕的是，在與行政體系各種函文來往釐清六福村審查申請的過程中，還是發生了狒狒逃逸事件，來不及阻止一個荒謬悲劇，甚為遺憾。

本文將整理2022年長頸鹿記者會提出的議題及後續結果，與2023年狒狒逃逸事件的後續，而六福村的這兩起事件可說是展演動物管理問題上的顯影劑，顯示出各行政單位與法規的灰色地帶，也讓各位讀者知道，靠著大眾對本會的支持及對展演動物的關注，長頸鹿和狒狒並沒有白白犧牲，雖然牠們付出了生命，但卻可以推進改善現行體制對動物展演上的管理疏失，造福更多展演動物。

2022年「10年死8隻！反對六福村再引進長頸鹿送死 3/22布丁妹追思記者會 為展演動物致哀」

2022年，長期關注全國展演動物的鳥語獸躍粉專獨立調查員Sera，對六福村園內展演動物的圈養環境進行調查，發現多起有違動物福利事證，並得知六福村向林業署申請輸入長頸鹿。經調查員Sera的資料整理，六福村在10年內竟養死了8隻長頸鹿，故與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及關懷生命協會（下稱本會），商議召開記者會，將六福村在圈養展演動物上有違動物福利之處揭櫫大眾知曉，督促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正視六福村現有展演動物的照養不足之處，應避免又輸入新動物卻無法給予適切照顧，並提醒社會大眾在看見企業為刺激商業消費時的行銷包裝

表一《動保司大家談》系列訪談及座談會重點整理 資料來源：關懷生命協會（2023）

	系統性面向	遊蕩動物管理政策	寵物（包括異域寵物）政策	展演動物福利政策	經濟動物福利政策	動物實驗管理政策
政策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白皮書結合中程計畫訂定施政指標 動保諮議委員會專業分組 北中南東、離島座談會了解地方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應主導遊蕩犬方向 制定犬隻族群管理計畫 妥善設計人道處置之標準及執行機制 盤點遊蕩犬分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寵物產業須以動物利益為依歸 更嚴格的源頭（進口）管理 全國各種寵物的總量管制 各式寵物業者必須納入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盤點所有動物展演場所 業者必須納管 釐清可以飼養、不適合飼養及引進的物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物福利應納入國家畜牧產業政策 應參考國際相關議題進程與推動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替代方式來取代教育過程中的動物實驗，包含教具引進和補助
體制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層人力須補足 善用政府、動保團體甚至業者之協力網絡 表揚優秀動保員/組織/業者 地方動物保護單位應與動物防疫單位分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訪及家犬絕育需要具公權力專員負責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動檢員的管理權力 建立異域寵物收容所機制 檢討哺乳類以外贈品動物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動檢員的管理權力 建立展演動物收容所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培養對經濟動物福利具有專業的稽查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體制內（IACUC等）的審查機制以外，同時強化外部的稽查機制
執行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執法標準應提高並一致化 強化教育與宣導，包括網路宣傳工作 中央宣示「動物保護」相關議題的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地區（社區、村里）進行溝通因地制宜設計政策 提高不擬絕育之標準 強化絕育、寵物登記的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低標動物飼養指南的訂定 制定小動物運輸標準 提高不當飼養標準 禁用山豬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展演的各項稽查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違規展演場所不得作為教學場所 禁止動物作為贈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動物福利標準應納入國家的政策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實驗動物的各項福利標準

外，也能看見背後動物的慘況，選擇全家休閒時，別成了「你的娛樂牠的痛苦」幫兇，慎選烙印在孩子們內心對動物尊重的生命教育。

本會與鳥語獸躍及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在彙整相關資料後，發現六福村的圈養環境標準除與國外動物園動物福利指標相差甚遠外，部分作法甚至遊走《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動物保護法》邊緣，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卻未有管理作為。本會基於行政監督的立場，需檢視法規管理上的缺失，故於同年3月22日的聯合記者會上，提出六福村在法規上有疑慮之處，請相關主管機關說明：

一、林業署對《野保法》保育類動物僅「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之定義：

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2條「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六福村所設計的「體驗」活動，不但不是滿足其自然習性，還透過人為操作誘使保育類動物展現非自然行為（環尾狐猴坐在人類身上及獅子趴在籠車站著討食），並且利用其稀有性標價（票價不低）做為招攬生意噱頭，其行為是否有違反《野保法》，邀請林業署在記者會上說明。



▲ 圖一，在六福村的售票網站上，可看見環尾狐猴、非洲獅及犀牛都被設計為互動體驗並標上價錢來招攬遊客，有將保育類動物作為商業利用及野生動物寵物化的付費體驗之疑慮。



▲ 圖二，付費的體驗活動將野生動物寵物化，以此製造野生動物與人類非必要且無教育意義之親近，甚至是為滿足顧客驚奇體驗，人為誘導牠們非自然表現的行為，進行「餵食野生動物」的錯誤行為。



▲ 圖三，六福村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卻仍大打「環境教育」字號，塑造教育形象。

二、環境部（時為環保署）應重視「環境教育」字樣在使用上之定義：



◀ 圖四，六福村在一般類的野生動物圈養環境上，調查員Sera田調也發現以下問題：

動物（物種）	飼養區域 / 缺失	國際飼養標準、改善建議
狐獴（右下）	非洲部落： 1. 狐獴原本生長在沙漠，擅長挖掘並住在地底，其展示區卻有不符合其生態需求的樹木遮蔽陽光。 2. 北台灣多雨、潮濕，展示區的土壤受潮、長青苔，狐獴無法展現挖掘、住在地底的習性。 3. 沒有躲藏的豐富化設施。	1. 六福村應將不符合狐獴生態的樹木移除，加強日照。 2. 應提供能讓狐獴展現挖掘習性的土壤。 3. 應提供狐獴能躲藏的豐富化設施，如管子等。
台灣獼猴（左下）	1. 台灣獼猴分配到的區域狹小，樹幹上還纏繞電牧線，讓牠們無法爬樹。 2. 好幾隻台灣獼猴因為壓力大，出現全身脫毛、露出白皮膚的異狀。 3. 台灣獼猴出現重複來回繞圈行走的刻板行為。 4. 在有限的空間下，六福村仍持續繁殖小獼猴。	1. 園區應改善展示，提供更豐富化的環境，滿足其攀爬的習性。 2. 在展示區未改善前，不應繁殖更多動物。
鸚鵡（右上）	禽鳥表演： 1. 一天兩場的禽鳥表演。現場實際測試，喇叭傳出數度高達100分貝的噪音。 2. 鸚鵡下了舞台後，長時間被關在無法飛跳的籠子裡。	1. 根據美國一份關於《高速公路噪音影響鳥類》的研究指出，超過93分貝的噪音將造成鳥類暫時性聽力損失，遮蔽其接收通信信號，並且可能導致其他行為或生理影響。六福村自認在為動物打造生態園區，應取消影響動物福祉的動物表演。 2. 應提供禽鳥能飛跳的休息空間。
紅鶴（左上）	非洲部落： 1. 餵食高達50隻紅鶴時，卻只擺放一盆飼料，導致動物出現互鬥的情形。 2. 水池深度不足，也經常出現泥濘的情形。 禽鳥表演： 1. 紅鶴隨著表演進行登場，牠們被當成驚喜橋段供遊客拍照，不時因受到驚嚇而倉惶後退。 2. 在非表演時段，紅鶴長時間被關在沒有水池、沒有日照、無法展現自然習性的後場，嚴重危害其動物福祉。	1. 應多擺放幾個餵食盆，避免個體搶食。 2. 根據歐洲動物園與水族館協會訂定的紅鶴飼養守則，水池對圈養紅鶴是極為重要的設施，其深度應為46-70公分，並確保水是流動的。 禽鳥表演： 1. 六福村自認在為動物打造生態園區，應停止利用動物作為表演的道具，取消影響動物福祉的動物表演。 2. 根據歐洲動物園與水族館協會訂定飼養守則，水池對圈養紅鶴是極為重要的設施，其深度應為46-70公分，並確保水是流動的。

根據環境部「涉及動物活動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指引」：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涉及動物活動之設施場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業務，特設本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並為確保動物福祉，俾利認證審查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所稱動物活動係指涉及動物之展示、飼養、餵食、觸摸、騎乘、表演及其他直接或間接之相關活動。
- 三、基於環境教育法尊重生命之立法意旨，任何申請設施場所設有動物表演者，本小組應作成不予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結論。

然六福村不但在圈養環境上有諸多不符合國際飼養標準，有損動物福利外，另也有動物表演，不符合「涉及動物活動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指引」之審查標準，確實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但還是不斷以「環境教育」宣傳，亦在記者會上邀請環境部說明。

透過揭露六福村圈養環境缺失指出相關法規管理的漏洞與矛盾

一、六福村保育類動物展演行為後續調查

記者會後，本會仍持續追蹤六福村的保育類動物是否為商業利用，發現中央地方分治管理的鬆散，可能導致業者遊走灰色地帶，整理如表一（P64）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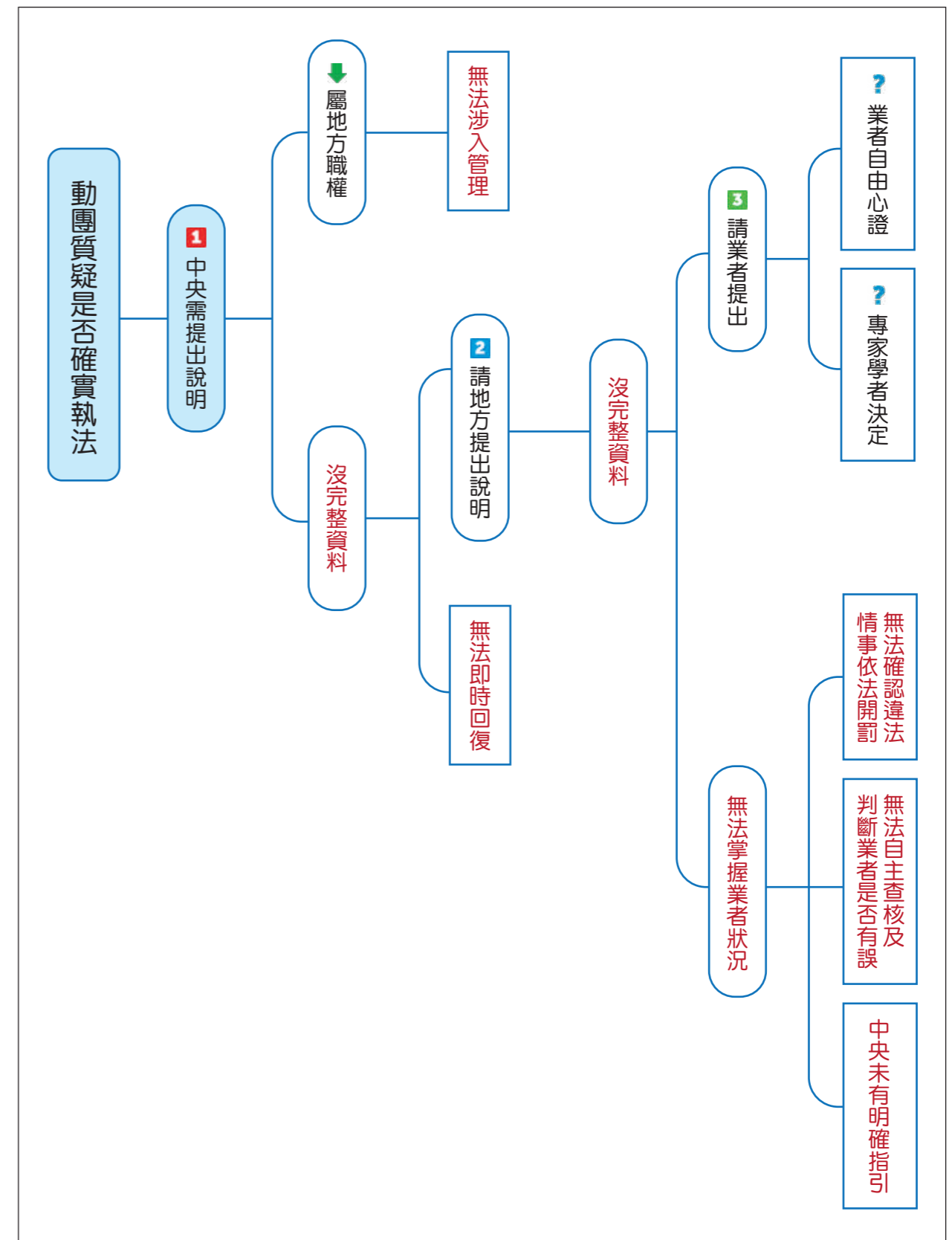
從2022年3月記者會提出六福村保育類野生動物展演疑義，歷經半年的林業署、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六福村三方的函文往來，總算得出農業部函釋（農牧字第1110714819號），並發文全台各縣市政府，定義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進行表演及與人互動之行為」。

而從本案的追蹤中顯示出從中央到地方對業者的管理消極被動之缺失整理如右圖：

從圖五可看出無論是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的業者管理：

- （一）掌握很少：從右圖紅字就可知，若展演業者出問題時，中央和地方管理的SOP就是找業者過去查核申請的相關資料，但掌握的卻很少，無法主動稽查，需業者提供。
- （二）沒有明確規範：中央雖說實際是由地方管理無法涉入，但地方又常常因無明確規範或指引，無法判斷業者是否有違法情事，最後還是由業者提供的資料做審查。
- （三）仰賴專家學者：在沒有明確規範飼養計畫下，很多都是以專家意見為判斷，然專家學者審查名單及審查意見亦不公開，若最後呈現出有違動物福利或生命教育之情事，卻沒有人須負責。

從上述消極被動的管理模式，就可理解2023年的狒狒事件，為何一開始查不出狒狒是從何逃逸，而連一隻中大型保育類動物在民間移動，主管機關都查不出是從何而來，就是導致後面悲劇的根本原因。



▲ 圖五 中央與地方對動物展演業者管理消極被動。資料來源：關懷生命協會（2023）

表一 2022年六福村保育類動物展演行為後續調查〈資料來源：關懷生命協會（2023）〉

時間	單位	詢問內容	單位回覆	凸顯問題
3月	林業署		已發文給新竹縣政府農業處，針對保育類動物提出幾點疑義，等地方回覆。	1.地方主管機關為執行管理單位，中央無法涉入。 2.中央未掌握地方如何執行的相關管理資料，需請地方提出說明，無法及時處置。
4月	新竹縣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六福村保育類動物的展演行為是否符合《野保法》24條之學術與教育之用？	1.有收到林務局的來函，針對函文所提之疑義、相關法規、展示內容及現況，請六福村提出說明，限期四月下旬回函。 2.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抽查稽查，近期會去六福村對照保育卡，查看種類、數量，及繁殖計劃及展示計劃。	1.地方承辦人員因流動率高，無法掌握對業者的管理。 2.保育類動物主要管控資料以保育卡為主，且相關稽查資料仰賴業者提供。
			1.六福村已回函，並將六福村說明發函林業署，請林業署確認六福村的解釋是否有疑義。 2.對於「餵食」及「接觸」保育類動物是否違反《野保法》無清楚說明，需請中央解釋。 3.影片中餵食保育類動物有疑義，但是否構成騷擾或表演，要請專家學者認定。 4.對於《野保法》24條之「教育」無明確規範，會和中央再討論。 5.中央應明定業者可做或不可做之展示行為，並告知業者，業者故意不為之才可開罰。 6.應以《野保法》35條來判定是否有不妥之處取消保育類展示資格。	1.地方對《野保法》所規範之保育類動物展示定義無明確依循，無法做出裁決，又發函中央裁示。 2.地方對業者飼養動物是否違反動物習性及動物福利，無法自行裁處，需再請專家學者認定。
5月	新竹縣家畜防治所（現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保育類動物被餵食，六福村展演許可為何通過？	1.《動物展演管理辦法》沒有限制物種，所以也會出現保育類動物。 2.審查重點為圈養環境及飼養方式有無違反動物福利。 3.讓民眾餵食的設計，在審查時可能是以口頭說明或現場演示，由專家學者判斷是否適當。 4.《動保法》未規定不可餵食。	1.《野保法》對保育類動物的管理和《動保法》對展演動物的管理產生競合，進行展演許可審查時未同步。 2.因《動保法》未對保育類動物有特別規範，故保育類動物被用於招攬遊客未覺不妥。 3.仰賴專家學者對動物圈養福利之審查意見作為許可依準，但是否有符合其他法規無法察覺。
	林業署	《野保法》24條之教育用途是否有明確規範？	1.目前很多保育類的第一代不是輸入，而是早期馬戲團留下來的：「教育、學術用途」之教學方案只是輸入時之具備條件，輸入後就不再適用此條。 2.裁量權在地方，由地方政府根據動物狀況及專家學者意見判斷是否開罰： (1)物種太多無法訂定明確規範，須由專家學者根據個案考量。 (2)《野保法》只是讓保育類謹慎使用，展演還是由《動保法》管。 3.動物園為社教機構：	1.若非輸入，或既存保育類動物非「學術及教育」之用就不受《野保法》管理？ 2.若地方裁量錯誤也無監督及管理機制？ 3.即使保育類的動物展演內容合適與否由專家學者決定，但若僅以專家學者對動物圈養福利之審查意見作為展許可依準，是否有符合其他法規無法察覺，中央也無監督及管理機制？ 4.僅仰賴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簡稱終教

5月	林業署	《野保法》24條之教育用途是否有明確規範？	(1)園區中提供告示牌或說明即屬教育方案。 (2)通過社會教育機構申請，就具有教育意義。 4.已建議六福村將該活動取消。 5.應以《野保法》35條來判定是否有不妥之處，取消保育類展示資格。	司)對社教機構申請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即認定具教育意義，然動物園所圈養的是多元生命物種，終教司並未將動物園與其他社教機構區分，僅一般社教機構申請方式，也無教育目的規範與審查。 5.《野保法》在保育類輸入的申請書上，也無明確的教育內容規範，僅需提供告示牌及說明即可。 6.六福村目前「展演」保育類動物的方式，《野保法》的主管機關是否有掌握？林業署建議六福村取消該活動，即顯示其「展演」方式不妥。
		六福村案進度？	1.已和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函文來回三次。 2.民眾餵食行為不適宜。	
8月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是否開罰六福村？	不開罰六福村： (1)因《野保法》沒有明確規範，未明確告知業者作法，因此不直接開罰。 (2)將以大眾意見並會中央見解，去和六福村溝通改善。 (3)除非是中央明確定義出《野保法》所規範的行為，並與六福村溝通未果，才可能會開罰。	中央負責政策及法規制定，地方負責執行政策及執法，然若業者出現遊走法律邊緣情事，地方卻無法直接判定須由中央解釋，而中央可主導政策及解釋法規，但卻不直接介入管理，最後則是業者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9月	農業部		發函新竹縣政府（正本）及全台21縣市（副本）：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進行表演及與人互動之行為，如有違反者，可廢止原同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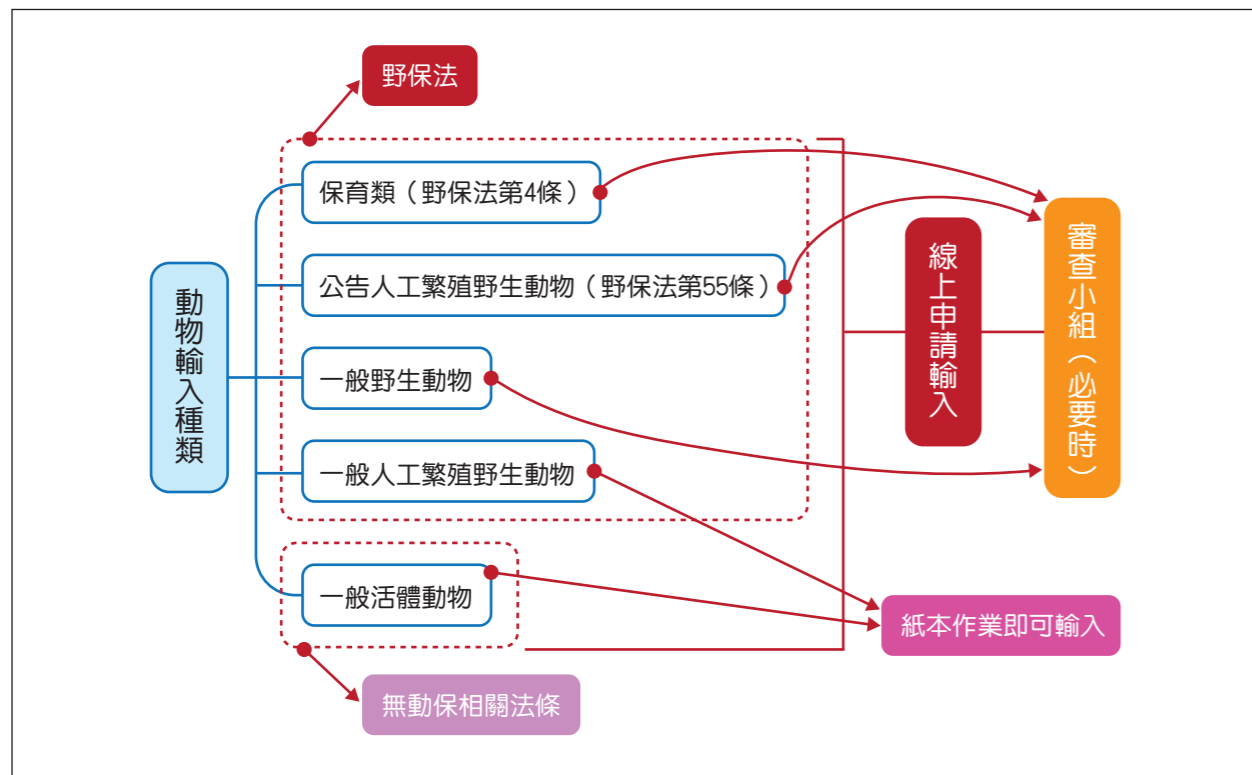
二、長頸鹿輸入的持續追蹤：

記者會上呼籲林業署駁回六福村自墨西哥輸入三隻長頸鹿是最主要的訴求，調查員Sera指出六福村在長頸鹿圈養環境上不適合長頸鹿，十年養死八隻長頸鹿，多數年齡不到10歲，遠低於長頸鹿的平均壽命，整理紀錄如下表二。

表二 六福村長頸鹿死亡相關紀錄〈資料來源：關懷生命協會（2023）〉

2013年：自美國引進珍妮（2歲多）、荷莉（1歲多）、蘇菲亞（1歲多）。
2014-2015年：布丁妹的爸爸歐尼爾、哥哥小凱（年齡不詳）先後病逝。
2015年：5歲的荷莉於六福村的展示場奔跑，跌倒摔斷腿後安樂死。
2015年：布丁妹近親交配，剛出生的小長頸鹿因發育不良導致夭折。
2015年：布丁妹的兄弟斑斑（小於10歲）解剖時體內有塑膠袋。
2017年：木柵動物園2歲長頸鹿「宵璋」借殖到六福村「討老婆」。
2019年：4歲的宵璋猝死，因感染捻轉胃蟲與吸入性肺炎致死。
2019年：7歲的蘇菲亞在颱風天因六福莊場地溼滑跌倒撞死。
2022年：15歲的布丁妹因產氣英膜梭狀芽孢桿菌感染，引發腸毒血症死亡。

對於目前林業署依《野保法》所制訂出的野生動物輸入流程，只有針對第4條及55條所公告的物種，才有較高強度的輸入管理，會成立審查小組，非保育類的一般野生動物，基本上是以線上申請為主，只有「必要時」才會成立審查小組，而非公告的人工繁殖野生動物及一般活體動物，只需線上申請輸入即可，如圖六所示：



▲ 圖六 《野保法》管理動物輸入的種類〈資料來源：關懷生命協會（2023）〉

而長頸鹿並未列入林業署所公告之物種，因此本會與友團在記者會上提出六福村申請輸入長頸鹿的審查一定要有現場會勘，並且要公開透明，且需有動團參與。

本會與鳥語獸躍調查員Sera兵分二路，本會追蹤保育類動物的展演疑義，調查員Sera則緊盯六福村長頸鹿輸入及圈養環境改善。

記者會後，林業署隨即在四月初成立審查小組至六福村實地審查，但仍走「低調」路線，未公布日期及審查委員名單。調查員Sera得知要審查時，已經是會勘前一天，在不到一天的籌劃下，本會、鳥語獸躍及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當天與支持民眾，共五部車驅車前往六福村進行抗議！現場來了大批警力，時任時代力量新竹縣議員連郁婷到場陪同。

但記者會的呼籲也不是全然無用，政府相關部門在該次審查有參考調查員Sera提供的資料，一一檢視並要求業者改善。且現場的抗議也有效果，之前連立委也很難取得的審查紀錄，林業署有發給關心本案發展的時代力量立委陳椒華，而該次審查委員亦提出修改意見，林業署要求六福村改進再進行複審。

本會聽聞六福村長頸鹿輸入申請的複審在2023年1月進行，陳椒華立委辦公室也持續關心

審查結果是否有同意輸入，詢問林業署卻未下文。本以為會等很久才會得知結果，沒想到在同年3月17日傳出狒狒逃逸事件，輿論討論越演越烈，24日中央及地方接獲通報正式立案，27日狒狒就慘遭擊斃，28日六福村承認狒狒是由他們的園區逃逸出去，而29日陳椒華委員就收到了農業部駁回六福村的長頸鹿輸入申請函文，30日當時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即在記者追問狒狒事件中，公布「在開完專家學者會議後，因為不符合野生動物福利要求，禁止進口」，正式公告駁回六福村長頸鹿申請。六福村長頸鹿輸入申請及園內動物福利問題改善追蹤，如下頁圖八。

除長頸鹿的輸入申請，調查員Sera亦在2022年的記者會後致電新竹縣家畜防疫所（現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將田調中發現六福村有動物福利問題的資料提供新竹縣政府，請新竹縣家畜防治所應依照《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要求六福村依動物習性改善園內動物飼養狀況與場館設計不良問題。然新竹縣政府卻表示要等2023年兩年一次的評鑑時再要求改善。令人遺憾的是在新竹縣政府尚未對六福村進行展演動物業者評鑑，就爆發狒狒事件，六福村的圈養環境受到全國關注，本會與鳥語獸躍、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透過媒體，將2022年就提出的六福村圈養福利問題再度揭發社會，讓民眾知道六福村的展演動物管理問題非一朝一夕，而主管機關消極處理也非一朝一夕，才導致狒狒悲劇上演。



▲ 圖七 農委會2023年4月7日到六福村審查長頸鹿輸入許可，引來動保團體、時代力量新竹縣議員連郁婷（前中）等抗議。（照片來源：自由時報 記者黃美珠攝）

表三 動團2023再度呼籲主管機關重視六福村展演動物福利問題〈資料來源：關懷生命協會（2023）〉

日期	新聞稿	內容重點	發佈團體
4月14日	動團呼籲六福莊豐富善待動物與大眾對話	動團歷經五次田野調查，盤點出20多種動物福利問題，卻得不到六福村管理團隊正面回應，甚至拒絕回應專家、學者提出的具體改善建議。動團嘗試並聯繫主管機關以及地方議員，希望能共同進行會勘以改善動物福利，可惜並未得到正面回應。	關懷生命協會、鳥語獸躍、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5月9日	監察院主動調查六福村狒狒事件	動團呼籲監察院除了狒狒區防逃措施、動物數量等勘查，更應重視六福村全園區的動物福利。2022年「10年死8隻！反對六福村再引進長頸鹿送死」的記者會上，就曾具體檢視六福村的狒狒放養區域的問題。	關懷生命協會、鳥語獸躍、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 圖八 六福村長頸鹿輸入申請及園內動物福利問題改善追縱〈資料來源：關懷生命協會（2023）〉

三、動物園「教育用途」的規範

除保育類野生動物的展演行為疑義及長頸鹿不宜輸入之外，在2022年的記者會上，本會亦提出六福村使用「環境教育」為宣傳的適切性，且六福村雖非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卻是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擁有輸入及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的資格，亦衍生出動物園「教育用途」的規範及管理，整理相關法規及單位說法如圖九（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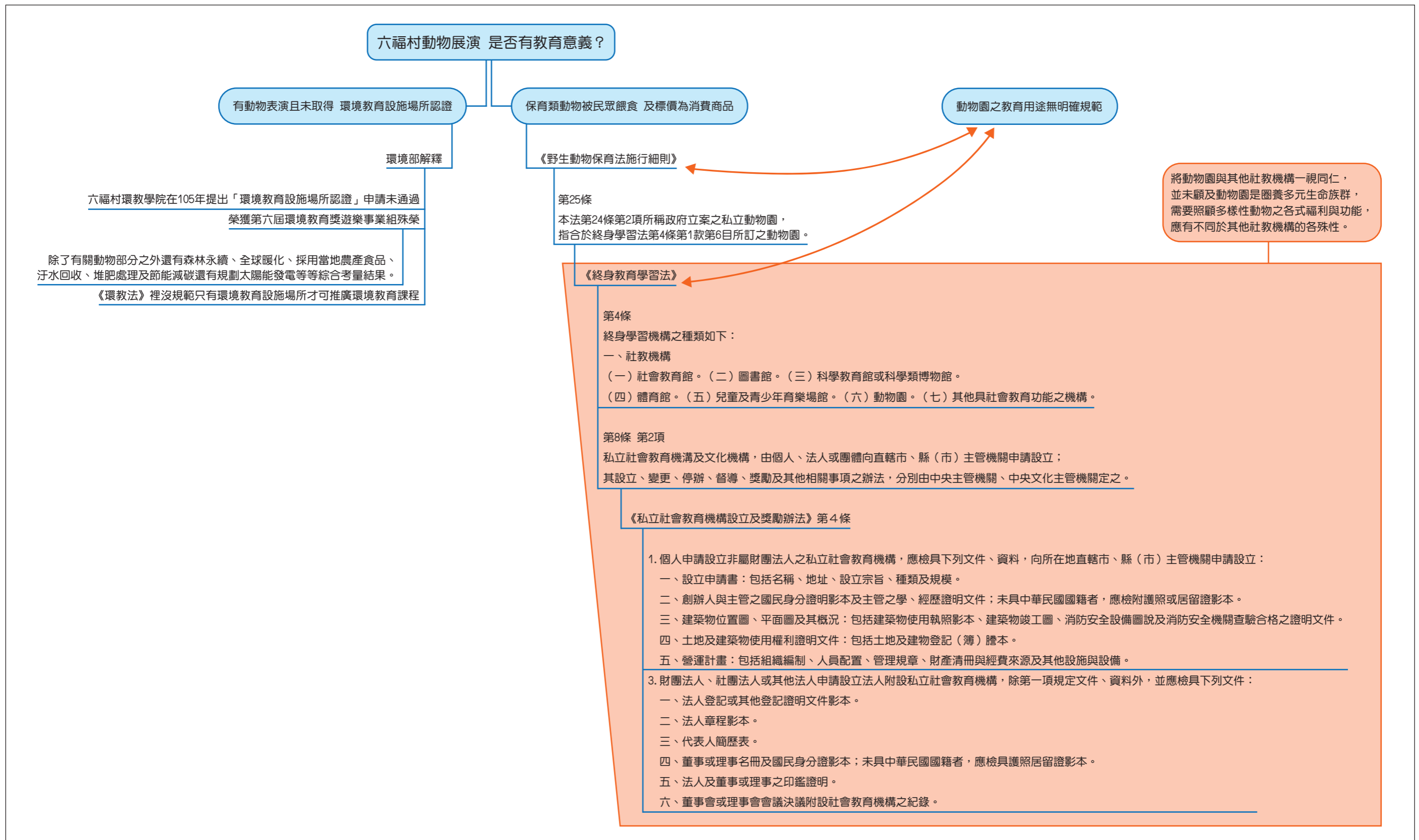
從圖九可知，動物園雖為社教機構，但主管機關教育部終身教育司（下簡稱終教司），將動物園與其他社教機構一視同仁，並未顧及動物園是圈養多元生命族群，需要照顧多樣性動物之各式福利的功能，應有不同於其他社教機構的特殊性。

為加強法規上對動物園的動物展演行為能符合其「社教機構」之意涵，不做違反動物福利之錯誤展示，本會認為應在《野保法》之保育類動物利用或《終身學習法》之動物園申請，都必須有更清楚的教育規範，才能落實符合社會尊重生命、體現動物福祉之重要及確保公私立動物園輸入保育類動物「為教育、學術研究之用」。故將「公私立動物園申請設立之條件中，增加須經『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列為2023年第20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建言。教育部終教司與2023年5月邀集本會與農業部寵物管理科（下簡稱寵管科）討論此案，寵管科表示目前已將動物展演許可的審查先行至申請設立動物園社教機構立案時，然本會表示這只是將動物園設置時應考量之基本圈養動物的動物福利列入審查，是否就代表符合「社教機構」的「教育意義」？而針對這點，終教司表示將召集專家學者討論。

I don't want to say: "I told you so." , But...I TOLD YOU SO.

綜合上面三點的整理，可見各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展演動物的行政管理上尚有許多未逮之處，而這些灰色地帶，也是業者遊走法律邊緣的空間。雖本會、鳥語獸躍及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在2022年「10年死8隻！反對六福村再引進長頸鹿送死3/22布丁妹追思記者會 為展演動物致哀」上，已經示警六福村有展演動物管理上的問題，但相關主管機關仍未有警覺並積極查核，終導致2023年的狒狒慘遭擊斃的事件，一切都猶如電影情節般環環相扣，最後上演了一齣無辜生命被犧牲，林業署及桃園市政府也無奈地被監察院糾正的悲劇。

為何說林業署及桃園市政府無奈？監察院調查因著重「東非狒狒現蹤於桃園市南區，桃園市政府展開圍捕行動，該狒狒闖入民宅後，卻遭獵人槍擊死亡。」，但造成狒狒逃逸的六福村是由新竹縣政府所管轄，監察院僅要求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然在監院調查報告中，亦指出「三、新竹縣政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地方主管機關，負有查核、稽查及評鑑之責，轄內六福村飼養之狒狒逃脫原因與確切數量，迄今仍屬未知，事後雖現地查核並命其限期改善、加強防逃措施，惟歷來尚有遭訴其展演動物孟加拉虎、非洲獅、長頸鹿等飼養環境不良等情形，仍應持續追蹤、輔導改善，以落實生命教育、增進動物福利」。



▲ 圖九 六福村動物展演是否有教育意義〈資料來源：關懷生命協會（2023）〉

▲ 圖九 六福村動物展演是否有教育意義〈資料來源：關懷生命協會（2023）〉

可嘆的是，連續兩年因動保事件上新聞的六福村，展現的不是上市上櫃企業雅納諫言的社會責任氣度，而是以提告興訟的方式來面對本會及友團於2022年記者會上所提出動物福利的問題，試圖利用司法資源來轉移社會大眾焦點。而同樣的招數亦在2023年的狒狒事件中再度使出，揚言提告開槍射殺狒狒的獵人不實指控，來轉移為何自狒狒從何逃逸、私下協助民眾捕捉不通報主管機關、參加桃園市府的捕捉團隊卻未見有提供動物園應具備的逃脫捕捉專業建議，到最後獵人還說是聽從六福村獸醫指示開槍，整個狒狒逃逸的足跡，一直有六福村在其中，甚至在最後輿論炸鍋，才承認狒狒是從六福村逃出，至少為狒狒認屍了。

雖是憾事但至少讓牠們沒有白白犧牲

台灣動物保護政策，不是由政府自上而下落實，而是在社會上發生種種動物苦難時，引起了民眾惻隱之心，匯集民眾意願倡議公權力介入保護動物生命權益。2014年在運輸中慘遭摔死的阿河，是為展演動物立專法奠定了基礎的烈士，而在六福村只活到15歲的長頸鹿布丁妹及從六福村逃出並遭槍殺的無名氏狒狒，也改善了展演動物的管理：

- 一、農業部函釋陸域保育類動物只能靜態展示不能與人互動，且海洋保育類動物經陳椒樺立委質詢海洋委員會主委管碧玲，允諾一個月後評估表演行為之適切性。
- 二、農業部駁回六福村輸入長頸鹿，其考量點：「環境設施、疾病（捻轉胃蟲）及長途運輸，都不符合野生動物相關福利要求。」亦可作為日後若有業者申請輸入大型動物之衡量參考。
- 三、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正視動物園不應與一般社教機構等同視之，需針對園內動物生命展示或展演有明確的教育用途審核，確保呈現正確對待動物知識，才能符合《終身學習法》之精神。
- 四、監察院糾正報告指出：
 - （一）新竹縣政府應對六福村之展演動物持續追蹤、輔導改善，以落實生命教育與增進動物福利。
 - （二）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允應研議評估「適當場所及設備」原則性指引之可行性及適時授予教育訓練，並強化野生動物登記註記備查措施，以符實需。

因動物保護從來不是執政者的主要政策，所以在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確實在動保議題上的行政量能不足，難免淪於被動狀態，但隨著農委會已於今（2023）年8月升格為農業部，且原畜牧處動保科獨立為動物保護司，林務局也升格為林業署，在有更多行政資源下，冀望未來動保業務能漸漸從「動物出事→民怨沸騰→相關主管機關出面滅火→研擬改進管理」這樣的模式，可以更積極的提升到主動預防動物死亡之憾事。

本會也呼籲六福村，勿再以司法資源來面對社會質疑，企圖藉由提告「妨害名譽」來終結

社會對六福村圈養動物福利的公評。無論是從台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六福村對地方法院不起訴之再議，或是林業署及新竹縣政府對六福村幾場審查的結果，乃至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都證明本會與鳥語獸躍、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在2022年記者會上所言為真，並非誹謗六福村！事實上，本會及友團之本意乃是希望藉由六福村一案凸顯法規上之不足，督促相關行政機關能落實展演動物福利的管理。

最後，僅以六福村提告本會及友團誹謗之《臺灣臺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其中一段，說明動團對展演動物福利關注的職責：「告訴人身為國內知名遊樂園與動物園業者，每年招攬成千上萬之國人入園遊玩、參觀，亦為國內眾多各級學校校外教學之首選據點，在收費營利之同時，理應負起社會責任，完善其園內動物保育之軟、硬體設施，而被告等人身為動保團體，出於對營利之業者之強力監督，貫徹我國保護動物、與大自然和平友善共處之理念，因此對告訴人提出尖銳批評，自難認有何出於誹謗犯意而為之，是本件應認被告3人犯罪嫌疑均尚有不足。」

不只六福村，任何以非人類動物為營利的產業及相關行政法規之執行，都會是本會及所有動保團體「強力監督」的對象。👁️

編按：本文撰寫時間為2023年，文內部分事件與法規現或已更新，特此說明。

狒狒之死悲劇凸顯管理漏洞動物園該如何做好族群管理？

撰文 | 蔡穎昌（走近動物園版主、關懷生命協會 動保扎根教育平台諮詢委員）

2023年3月27日，六福村逃脫的狒狒在捕捉時遭獵槍射中，引發社會關注。關懷生命協會為求更深入分析，邀請幾位專家學者從動物園管理/法律/教育等面向分析本事件。本文由長期研究動物園的蔡穎昌老師就動物管理之角度切入說明。

桃園東非狒狒脫逃一案引起關注，於29號中槍傷重不治身亡，狒狒的一生雖然以悲劇收場，卻不代表本次事件就此落幕，決定今後是否還會再發生如此悲劇的關鍵在於接下來的檢討與修正，話雖如此，本次事件涉及的領域龐雜，此次僅針對從動物園管理的面向上，能如何做出改善提供個人看法。

首先必須闡明的一點是，這隻狒狒多半是在圈養場域內出生、長大的個體，因此，相比起媒體與網友追封的所謂自由鬥士，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迷路，同時飽受「驚嚇與苦痛」的受害者或許才是更符合實情的樣貌。

雖然六福村已承認狒狒是從他們的園區所脫逃，但最該被檢討的層面並不是脫逃一事，

而是事件爆發至今，完全被暴露在大眾視野下的「對園內族群堪稱誇張的低掌握度」。

為了杜絕如此事態再次發生，以下先說明在族群管理、後場規劃以及動物訓練這三個面向上，我們可以嘗試去追求的「理想狀況」為何。

族群管理

若要用一句話概括族群管理，「思考為何要飼養這隻動物，並貫徹實踐」，是我現階段能給出的最佳答案。只有在明確了目的的前提下，族群管理才真正具有意義，管理者也才能隨時檢視自己是否仍然走在當初設定的道路上。以歐洲動物園域外族群管理計



▲ 照片來源：林務局

畫（EEP）為例，這些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保育教育、募資、域外研究與人員訓練、基礎飼養知識建立以及物種類群的多樣性等。

並且，似乎動物園飼養的族群是繁殖群、單身漢群（bachelor group）亦或甫展開圈養族群建置，少年還是老年個體佔多數，不同族群組成加諸於物種本身的習性都會將動物園引導至不同的管理手法。倘若必要，避孕、安樂死甚至棄子救母也都在選項之中，一切皆以追求最大化的動物福祉為初衷，在此不加贅述。

在此之上，現代動物園中，園方應該主動對園內的所有動物個體進行登錄，以哺乳動物而言，在新生動物的初次健檢配合晶片植入是最合適的登錄時機，而兩棲類、昆蟲等大量繁殖的類群則可以單次/單

季窩卵數為基本單位處理。並在日後針對個體的親緣關係、飼養情況、醫療歷程進行追加登記。這件事情通常由各動物園的登錄員（registrar）經由ZIMS（Zoologic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oftware，動物資料管理軟體）完成，該軟體是一套發展了50年（1973至今）的系統，如今已經在102個國家有超過1300個會員使用，並且已細化出飼養管理、醫療照護、血統書（studbook）、教育資訊以及水生動物專屬資料庫等分支，近期也正陸續將園藝相關數據納入。

在台灣，台北市立動物園就聘有專門的登錄員負責與各區保育員溝通、更新資料庫數據，但包括他們在內，針對園內族群管理/典藏計畫的意識與認知都還有待培養。

後場規劃

雖然大多數人的心思都放在動物以及牠所處的展示場，但由於動物園的開放時間僅占一天的三分之一，閉園後動物所待的後場在近年來愈發得到重視，從上戲前的後台（backstage）轉變為重要程度不下室外空間的「家（Back-of-House）」，甚至被認為是賦予動物更多選擇權與控制權的關鍵。

另一方面，即使是遵循自然放養的野生動物園（Safari Park），後場空間也是必須的。其存在意味著動物園在園內動物的管理上具有更大的彈性，無論場地修整、個體調度等日常作業，還是颱風、疫病等天災，設計得當的後場可以大幅度減少現場人員的消耗，並解放更多的後續操作可能。

尤其當飼養的物種有群居習性時，其族群動盪很多時候其實都需要有人力介入處理，例如在野外會被趕出族群的戰敗者，倘若園方無法及時將其移置後場或其他緩衝空間（buffered area）進行照護，後果恐不堪設想。

倘若疏忽了後場的建置，導致園方在應該介入的情境下放棄介入，或者無法介入，都凸顯了機構作為管理者的不專業，這體現了圈養場域和野外的不同，並帶出了最後一個面向。

動物訓練

不斷地與周遭環境互動，並加以適應，是所有生物必經的歷程，無論在野外或圈養環境中皆然。但所有人都必須承認，普遍情況下，在動物園內所需的生活技能與野外大相逕庭。

對身懷演化自野外環境的生理機制的野生動物而言，住在動物園裡本身就是一種學習（訓練），若能夠正視其影響力，便有機會掌握實踐動物福祉的重要拼圖，無論是動物、員工甚至遊客，都能因為訓練的成果而獲益。結合良好的場域規劃，將發揮一加大於二的效果。

雖然許多人對動物訓練可能仍然抱持著負面的刻板印象，但現代動物園的動物訓練並不鼓勵過多的刻意親近、主動製造非必要接觸。而是針對醫療、定位以及召回等日常照護流程進行增強，甚至對受訓動物而言，訓練本身就是一種豐富化，它不僅能夠釋放壓力，還提供了挑戰與成就感，並有助於增進個體對事件進程的掌控性認知。

經過合宜的訓練，動物園可以讓不同族群／物種的個體對不同的聲音、顏色甚至振動模式做出反應，這在對群居或者多物種混養的場域進行個體盤點時將帶來可觀的效率提升，這點已經從哺乳動物、鳥類，甚至是爬蟲類以及魚類的案例上獲得多次驗證。

最後，動物訓練是訓練者與動物個體之間的對話，在此過程中，人員也從而獲得了與自己對話的契機，這些內在的省思，也將回過頭來成為照養的助益。

對現狀的建議

就六福村的狀況而言，長期以來對於園內狒狒族群的漠視，導致他們無法在第一時間給出確切的獸籍資料，也缺乏進行系統化盤點的場域及前置訓練，最後落得勞心勞力，甚至被自己反咬一口的窘境。

在現實如此失控的情況下，我會優先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把握機會建立動物園應具備的動物照養專業包含此次被大篇幅討論的保定、麻醉以及圍捕方式在內，動物園理應是這些領域上當仁不讓的專家，但如果目前仍不具備這樣的能力，就要想辦法掌握，無論是國內還是國際資源都要善用，不是事情落幕了就可以當沒事。
2. 確立動物脫逃的通報流程，包括對內與對外除了園內針對動物脫逃的日常演練外，也必須確認一旦動物溢出，該聯繫的權責單位、單位間各自扮演的角色，以便最有效率地將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而非一出事就先靠著否認來卸責跟欲蓋彌彰。除此之外，倘若有危險物種脫逃，如何在不造成恐慌的前提下，第一時間確保遊客的安危並進行疏散，也是需要建立的環節。
3. 即使是「自然放養」，也必須完善後場空間如同在後場規劃中提到的，自然放養不是放任動物自生自滅的藉口，想要永續的在圈養場域內照護一個動物族群，後場空間是必要，且絕對會有所回報的投資，但必須確保不只是有，還要好。
4. 嘗試藉由行為觀察，確認園內狒狒大族群內部更細微的族群劃分狒狒的群體雖然大，但也不至於超過150隻都很安分守己，飼養管理者必須對於族群的動態以及個體的角色具備足夠的掌

握度，並確實記錄，以便於意外發生時作為參考、決策依據。

5. 千萬不要想一勞永逸、急於求成，動物園沒有完工的一天，千萬不要為了息事寧人而倉促做出回應，理想情況下，後續決策得要讓園內同仁都理解其背後意義與脈絡，最好是可以讓他們參與進來、提供自己的觀點，而非只是被動的上行下效。
6. 再次思考園區養狒狒的目的為何並且為了這個目的，六福村現階段能做的事情有哪些、不能做的又有哪些、其背後原因為何，必要時可善用系統思考等工具。
7. 將以上歷程確實進行紀錄。
8. 積極進行同行交流。

也希望所有相關單位都能意識到，SOP是寫給人的，不是動物，不要妄圖靠著SOP來解決與動物相關的所有問題，制定SOP可以是一個處理的手段，但絕對不會是唯一的手段，也不應該被視為最後的終點。

最後，包括這次出事的六福村在內，台灣的動物園還有著不勝枚舉的問題，但幫助行業在日後應對這些挑戰的基礎不會自己長出來，勢必要有人主動去跨出那一步。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TAZA）需要審視自己在這次事件中的角色為何，法律只是最低限度的規範，能否真正進步還端看動物園行業的相互監督與自治。

一隻狒狒的死亡之後

——失能圈養野生動物管理制度該如何因應、改革

撰文 | 吳貓頭（東芬蘭大學法律系博士）

於2023年3月初出沒桃園市，引起軒然大波的狒狒，3月27日時在捕捉過程中遭獵槍射擊傷重而亡。狒狒是從何而來、又如何逃脫、應如何捕捉，一連串混亂所引發的種種爭議，都顯示台灣在管理圈養野生動物和處置應變相關緊急狀況上的嚴重失能。這樣的缺失，不僅可能嚴重危害圈養野生動物的動物福利甚至生命安全，更有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生態環境以及公共安全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因此，從現行立法、執法和行政管理上徹底通盤檢討和改革是必要的。

依據現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¹，所有的狒狒都是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而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²、《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展演管理辦法》³等和圈養野生動物相關的規範，無論是個人或展演場所飼養和繁

殖的保育類野生動物，都應該明確且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以利確切管理和執法。然而從事發開始，狒狒的來歷眾說紛紛，牽扯出可能涉及的圈養單位——即六福村，其管理的動物數量，甚至種類都與主管單位掌握的資料不符。一直到事發後近一個月，六福村才終於確認走失的狒狒是其飼養管領的個體⁴。從圈養單位到主管機關，連基本的動物數量或種類等資訊都不能明確掌握，殊難想像執法單位要如何以此資訊依法管理規範，圈養單位又是怎麼依照規定妥善照顧動物。如同管理犬貓等陪伴動物的繁殖管理，精確掌握並管理圈養野生動物的數量和繁殖紀錄等資料，不但是為了確保最低的動物福利標準，更是為了萬一有野生動物逸失逃跑時，後續才能進一步處理和彌補可能造成的外來種入



▲ 照片來源：林務局

侵等生態危機，以及危險動物引發的公共安全等問題。對此，林務局已在近日表示將邀集專家，討論未來圈養的野生動物是否都要植入晶片以利管理⁵。但不得不提的是，就像《動物保護法》⁶早已規定飼養犬隻必須強制植入晶片一樣，若無足夠的執法強度和管理資源，縱有規定也可能形同虛設，這也是未來立法改革必須特別考量之處。

再者，不同於飼養一般陪伴動物，野生動物與生俱來的本能和習性等，都使得照顧和管理等各層面困難許多。然而，現行的保育類飼養登記或申請動物展演許可等規範內容，都未進一步明確規範具體的動物福利，以作為核

准野生動物飼養或展演的許可，或者是撤銷、廢止的條件，也因此讓許多根本沒有條件、能力，把動物照顧好的個人或單位反而得以合法飼養野生動物。加上現行如此鬆散、失能的繁殖管理制度，這些立法的缺失都對數量龐大的圈養野生動物基本動物福利產生極大威脅。此外，圈養野生動物在動物逸失逃跑時，造成的危險和影響往往難以估計，但現行《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卻沒有要求申請單位，制定緊急處理動物逸失逃跑的必要流程和所需設備，更遑論將此重要內容納入申請動物展演許可的營運計劃書⁷內。除了少數展演動物的單位，如台北市立動物園有自己內部建立已久的管理

1 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2021>

2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M0120001&flno=31>

3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M0060090&flno=20>

4 “東非狒狒哪裡來！大逆轉 六福村坦承：狒狒是我們的” 三立新聞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73184&fbclid=iwar0q4p7lki_hbwuqgsbszf7yowzvhrvc2vpjuyhvdqn4nbvpxvddv2ujcs

5 “六福村狒狒仍點不清！林務局：未來擬要求動物全部植晶片” 奇摩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六福村狒狒仍點不清-林務局-未來擬要求動物全部植晶片-095032167.html>

6 《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M0060027&flno=19>

7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四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M0060090&flno=4>

系統、應變流程和定期預備演練等因應措施⁸外，絕大多數許可飼養野生動物的單位在這方面是否具備完善的規劃和應對能力，實在令人質疑。

野生動物逃脫的狀況一旦發生，無論動物是否逃脫至圈養單位外，圈養單位勢必都可能需要警察、消防機關和野生動物專家等外部資源，合作處理種種可能的緊急狀況。此時，無論是圈養單位內部、或者是圈養單位與地方政府和各相關單位間，彼此的溝通協調就變得相當關鍵，而這也是此次狒狒事件最大的爭議。此次事件牽涉的地方政府，似乎沒有任何概念和應變能力來統領協調，處理這次的緊急事故，但平心而論，若這次事件發生在台灣其他任一縣市，恐怕多數地方政府也會面臨同樣手足無措的困境。以野生動物救傷來說，全台除了台北市⁹、花蓮縣¹⁰、台中市¹¹已頒布動物救傷、運送、緊急公共危難及收容等相關規範外，剩餘的縣市政府，即使是設有大型動物園的高雄市、新竹市和台南市，都還沒有頒布與野生動物相關的緊急公共危難等規範及應對措施。在缺乏規範指引的現況下，若不幸遇到像這次事件這樣更為緊急的野生動物逃脫事故，地方政府所需的人力設備、應變措施和協調能力等都不存在，又怎麼可能期望在短時間內無中生有，來因應此種危急狀況？這樣的疏漏

不僅牽涉到動物本身的安危，更有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疑慮。雖然不可諱言，類似事件發生的概率相當低，地方政府毫無經驗也可以理解，但政府機關既然早在多年前就開放准許個人或單位圈養野生動物，那麼所有可能發生的危難和緊急事故，本就應該預先規劃如何應變和處理方式。就如同定期舉行萬安演習的原因——戰爭發生機率再低，我們都要做好準備，以備不時之需。

比起一般動物，野生動物所牽涉的問題恐怕更為複雜且具爭議，然而遺憾的是，無論對圈養野生動物的動物福利或生態保育議題，長期以來中央或地方政府漠視和輕忽專業的態度，都造成了今天狒狒逃脫身亡的悲劇。痛定思痛之後，政府應通盤檢討改革圈養野生動物管理制度，以符合國際要求的動物福利標準，所有縣市地方政府也應盡快制定捕捉逃脫動物的規範，以及緊急應變的標準作業流程，其中應包括專業人員指派參與，工作分配和協力合作等，乃至於所有流程的權責分配和演練計畫等都應有詳盡的規劃。若行政資源和執法能力無法負荷這樣基本且必要的管理標準，我們或許應該審慎考慮，在缺乏相應的專業飼養管理資源，以及完整的執法監督系統之下，台灣目前是否有這個條件繼續大開圈養野生動物大門，置共有的生態環境和公共安全於不可知的高度風險中。🐼

對不起、謝謝你，The東非狒狒

撰文 | 蕭人瑄（臺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國家教育研究院博士後研究）

關於近期在桃園自行遊走18天、最後意外悲劇收場的東非狒狒，我們在驚訝、難過、哀悼之餘，想要訴說並傳承什麼樣的故事？

在關心整個事件發展過程時，我們是會主動多去認識東非狒狒的行為與需要，並思考未來不論在面對其出走或是照養管理上可以如何做得更好？還是習於聚焦在檢討人為疏失並參與究責，一股腦地沉浸在評論這個人或那個單位的熱潮之中？

一個善於批評的社會，也善於成長嗎？還是會造就出為了避嫌而造假的行為？會導致主動坦承的人（例如事件中的獵人）卻承受過多且不公的歸罪及撻伐？或是會讓那些想要再次獲得機會嘗試改進的人們，卻在謾罵聲中先自行放棄？如果是這樣，那我們還有可能從這類事件中學習，以免重蹈覆轍嗎？

站在教育的立場，當面對複雜的社會事件時，我們需要的是清晰的思辨能力，以撿取正面教材來學習，並且以負面教材為借鏡，以期許未來在人與非人動物互動的類似事件上，自

己可以做得更好，對雙方個體或群體都能夠發揮更良善的影響，以促進共存共榮。

狒狒印象

3月23日，我接到一則訊息，一位朋友問我是否可以回應有關狒狒的事情，我才知道有一隻東非狒狒從新竹六福村動物園跑出來，已經在桃園市平鎮區遊歷了12天了。我朋友以為，曾經研究黑猩猩的我，應該也會對狒狒有相當的認識，這或許是出自於「牠們倆長得蠻相像」的印象，且在演化上距離相近（都是靈長目）；而我其實並不了解狒狒，故也出自於相同的理由，請朋友去請教熟悉臺灣獼猴的專家（兩者在演化上距離更近，都是舊世界猴），不過得到的回應也是「不了解」。我想，在熟悉了一種動物的生態與行為之後，就很難將相似的理解套用在另一種動物身上，因為每一種動物都是獨一無二的。在尊重動物的前提上，我們首先要做的就是「避免誤解對方」。

對我來說，東非狒狒與黑猩猩雖然都

8 個人通訊 台北市立動物園視導 高雋

9 臺北市政府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作業要點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LawSearch/LawInformation?lawId=P04E2001-20110105&realID=04-10-2003>

10 花蓮縣政府野生動物救傷、運送、緊急公共危難及收容作業要點

<https://glrs.hl.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331&fbclid=IwAR3jM8--FcqrHGGrBAVwHIMIG05sQW7d3i1MghkeKyqoCHlrFI-C006fhvBo#lawmenu>

11 臺中市政府受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處理程序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2358&fbclid=IwAR1tmH2MrGooQ78QeVFwiJgKqEJJcWSwDR9Q6uCqJp7wm4kEpPQnG9fVgPw>

是群居（社會性）動物，但習性不盡相同，例如黑猩猩社群中的永久居民是雄性，東非狒狒則是雌性，也因此雌狒狒們對於棲地會有較深的了解，而雄狒狒則是能夠在棲地缺糧的情況下，帶領群體跨出領域尋找新的食源，這與黑猩猩群體由雄性老大帶領群體移動又有所不同；雄性東非狒狒還會主動照料自己心儀對象的小孩，此類行為則不見於雌性黑猩猩。在野生的狀態下，這兩種動物會共享棲息地，小狒狒和小猩猩會玩在一起，成年黑猩猩則會獵捕狒狒來吃。

在與朋友簡短對談後，不熟悉狒狒的我，心中頓時被少許的「狒狒印象」所佔據：長到嚇人的犬齒，臀部兩邊的粗硬皮膚（讓狒狒便於直立坐在樹枝上），以及曾在報導中讀到的「惹人嫌二手印象」：一位烏干達部落中的婦人表示，雖然黑猩猩會偷自己種的水果，但牠們至少可以讓狒狒無法靠近果園。這些印象左右著我對那隻東非狒狒的感覺。雖然覺得好奇，甚至有些興奮（因為牠是自由的），但心中也難免生起莫名的恐懼。這些反應並非出自於理智，但卻容易成為某種「確定的成見」。為了避免這樣的進展，我必須先臣服於自己「對狒狒所知有限」的狀態，然後期待學習到更多可以如何應對此事的方法。

你的狒狒，不是你的狒狒

當得知跑出來的是「一隻」、而不是「一群」狒狒時，我鬆了一口氣，因為這樣就比較不會有相對複雜的個體間影響，也可能比較容易用食物來引誘牠。我心中頓時出現一個用香甜水果（黑猩猩喜歡吃的食物）滿室妝點的空間，再來個「請君入甕」。不

過，這種一廂情願的想法在實務上多半不可行。首先，黑猩猩喜歡的狒狒不一定喜歡，而這隻被人類圈養的狒狒，食性應該也與野生狒狒有些不同，牠喜歡吃什麼？要用哪些食物來引誘牠才能正中下懷？這便需要諮詢牠的飼育員。其實，野生狒狒擅長在所生活的環境中到處覓食，包含地面的、地下的和樹上的，例如草、種子、根、果實、樹葉、樹皮等，以及無脊椎動物、蜥蜴、海龜、魚、青蛙、蛋、小鳥、小型哺乳類等，或許也是因為這種天生的本領，讓這隻狒狒雖然第一次踏出六福村、進入陌生的環境，卻能夠在沒有人餵食的狀況下，自食其力地餵飽自己。這當然也要感謝那些慷慨讓牠採摘的菜園主人們。新聞則補充說牠「食量不大，沒有固定出沒點」。

鎮興里黃里長在試圖圍捕狒狒上有他一套做法。他收集狒狒出沒的資料，繪製成「狒狒逃跑路線」，除了與守望相助隊和六福村獸醫根據其移動狀況試圖進行圍捕之外，也通知附近的里長注意，以儘量避免狒狒傷人或擾民的狀況發生。在拼湊多方目擊資訊後，人們推估狒狒在22-23日間就移動了超過5公里。林務局也從「人的行為」的角度來提醒民眾，遇見狒狒時應避免無意間刺激到牠，這包括4種「不要做」的行為：不要與牠眼神對視、不要露齒微笑、不要尖叫、不要轉過身奔跑，以及1種「可以做」的行為：放下手中食物並緩緩離去；也特別提醒家長要留意孩童的行為（因為其在行動上較不具風險意識），以及發現狒狒時要立即通報1999的做法。這些應對的方式多少都有將狒狒的立場與行為納入考量，且採用具有科學根據或經驗背景的互動模式。不過，雙方相互熟悉摸索是需要時間的，也偶爾需要



▲ 照片來源：林務局

「鬥智」一番（例如一方捕、一方躲），畢竟我們都是社會性動物，具邏輯思考能力且能夠快速學習。

然而，「逃亡」這個詞是相對於「從動物園中跑出來」的狀況而使用，是「人為」的概念。對於狒狒來說，「移動」則是非常自然的事，一來需要找尋食物填飽肚子，二來會探索生活環境。野生的東非狒狒通常會在日間成群結隊地步行1.6到3.2公里，食物匱乏時會移動更長的距離。牠們邊走邊覓食到日落時分，並在些許社交活動（例如相互理毛）後，爬到樹上睡覺，以避免在睡夢中受到掠食者（例如獅子、豹、野狗、鬣狗等）的襲擊。

群居的東非狒狒會透過多種管道來相互交流：面部表情、身體姿勢、觸摸和發聲，其中，「凝視」、「揚眉」和「露出牙齒」等

都是攻擊性的表現，這也是為什麼慣於使用面部表情的人類，很可能在未知的狀況下就讓狒狒感受到被威脅。若從狒狒的角度來翻譯林務局的忠告，會是不挑釁（眼神對視）、不要表現出攻擊性（露齒）、不要刺激對方（尖叫）、不要提供對方前來追逐的誘因（轉身奔跑）。重點是，一般狀況下狒狒並不會主動發起攻擊，因為牠們知道用鋒利的犬齒會造成嚴重的傷害，反而得不償失，所以雄性在爭奪地位時不一定會訴諸侵略，反而會儘量避免直接對抗。而這次出走的是一隻雌狒狒，潛在的攻擊性是相對小的，人們若能與牠保持距離，多半能相安無事。

不過，人們一方面渴望理解動物的行為，另一方面卻又習慣以「人」的思維模式來詮釋這些行為。例如當狒狒現身台66快速道路新屋

段橋下時，有人留言道「想吃海鮮了」、「不出意外等等會在龍岡吃米干」等；當狒狒在台鐵富岡機廠中遊走時，有人留言「新進員工，報到上班」；當牠從科技廠往警局方向穿越時，有人說牠「是不是下班去投案了」。這些發言或許逗趣，卻對事件沒有任何幫助，反而會讓自己留下與狒狒完全無關且奇怪的印象，例如「吃海鮮」、「吃米干」、「去投案」、「去上班」等。感覺人們對狒狒好奇且想多了解，但又用輕率且錯誤的方式在學習相關知識，實在可惜。

一連串的輕忽釀成悲劇

在民眾自行圍捕狒狒未果後，地方政府及公家單位於23日接手，投入大量人力繼續追捕，但因為狒狒在地面的移動速度快，也會躲藏在涵洞、空屋、農舍等遮蔽物中，難以被覺察或偵測；即便在定點設置食物陷阱，也因為外界的食物源很多，讓籠中的誘餌不具吸引力。26日的新聞表示，相關單位正計畫要依照狒狒的習性來改變捕捉方式，之後也有報導說，新竹縣政府曾經致電獵人請教有關野生動物的習性。人們似乎更了解狒狒，以達到麻醉並捕捉牠的目的。林務局也為狒狒安排好後續的安置，包括請檢疫單位先騰出空間，並協調之後的居所。至此可看出多個單位都對此事展現謹慎的態度，許多民眾也都看著、關心著，甚至學習著。但接下來的進展，卻意外地變了調。

狒狒中槍受傷的過程目前仍在調查釐清，在此先略過不提；可以明確看見的是，有人用手將中彈的狒狒從某個部位提起並放入網中、跟倒臥在網中的狒狒照相、將受傷的狒狒「倒入」提籃中等行為，爾後也沒有

依循政府對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收容作業來進行流程。從這些行為中，我們感受不到對於受傷狒狒的照顧及尊重，只看見現場人員對所職勤務的專業知識及操作技巧是極為有限的。試想，如果是真心關懷動物的人，在面對受傷倒臥的狒狒時，首先會確認牠的傷勢並做緊急處理，讓狀況穩定下來後，再輕手輕腳且緩慢地將其放入籠中、蓋上毯子保暖，並輕放上車保定，儘速送往醫院進行檢查並救治。結果，這隻狒狒當天就傷重不治，即便事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動保處長等人為狒狒獻花並鞠躬哀悼、表達「深深的遺憾」，也難以安慰許多關心狒狒的人們。相信許多人會跟我一樣，認為這樣的結局其實是可以避免的！

尾聲

這隻雌性東非狒狒的一生，就此結束，而我們的生命，仍在繼續。為了不讓自己覺得牠死得不明不白，我總有想要從這事件中「抓住些什麼」的衝動。或許，我可以學習牠「安靜地做自己」。在這18天的自由之旅中，牠獨立又勇敢地面對一切：不熟悉的環境、人類活動或各式機械聲響的驚嚇等，或許還曾因為偷吃而被驅趕，但不論外界如何變化，牠都安靜地做著自己該做的事：安靜地吃、安靜地走、安靜地爬、安靜地轉頭查看、安靜地走跑躲避、安靜地睡。因此，讓我用這篇文章安靜地弔念牠，希望藉此讓更多人認識東非狒狒，認識這種渾身橄欖色、臉型長得像埃及神話中阿努比斯（Anubis）的猴子。

而現在我才驚覺，牠甚至沒有一個名字，可以讓我輕易地將牠放在心裡……嘖～真是個難纏的傢伙啊！🐼

動團聯合發表「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政策主張」

撰文 | 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

台灣遊蕩犬問題長期困擾地方、村里，亦成為部分地區公安與衛生隱憂。中央歷年編列大筆預算，卻未能落實源頭管理，長期消耗人力、物力與財力，更造成嚴重的社會對立。動團聯合發表「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政策主張」呼籲：遊蕩犬問題應從源頭管理著手，人力、經費資源、措施與法規都應充分到位。

動團聯合主張分為四部分：「基本原則」、「犬隻族群管理」、「收容犬隻動物福利」與「遊蕩犬隻與野生動物保育衝突」。

一，「基本原則」：聯合主張提到國家應積極防範各類動物遭受不必要的疼痛、緊迫與痛苦，範圍包括動物痛苦的程度、時間與數量，並應致力促進良好動物福利。而在一定資源下，特定範圍內動物的生命品質跟動物數量相關，因此動物數量的管理與資源整合運用，是維護動物福利必須考量的因素之一。

不同的地理與社會人文等因素，影響了人與動物的互動，因此各縣市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制定適合當地區域的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辦法。針對生態敏感區，更應制定遊蕩犬隻族群及福利管理計畫，以利減少人與犬，及遊蕩犬與野生動物保育衝突。解決問題需要時間，而因地制宜、「過渡時期」之作法、期程，應由地方政府、村里長與公民團體、當地居民共同評估、研議。

二，「犬隻族群管理」：一般地區之遊蕩犬、公私立犬隻收容處所、犬隻繁殖買賣產業及民眾飼養犬隻之福利、管理、照護、獸醫倫理與專業等，均應全面納入犬隻族群管理政策，進行通盤考量。

動團提出七項基本措施：落實家犬登記、絕育、不放養與不棄養是飼主責任的核心關



鍵；落實犬隻繁殖買賣管理與監督；提供相關資源大量宣導動物福利與人犬友善互動教育；以村里等基層行政區域為單位，結合警政與民間團體力量，落實飼主家的狗口普查，制訂當地遊蕩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相關計畫；流浪犬捕捉、絕育、疫苗與回置（TNVR）之「回置」（R）部分是過渡時期措施，應因地制宜，因此TNVR不應法制化；而犬隻照護志工以餵食作為誘捕絕育的手段或於一般地區餵食管理犬隻，亦屬過渡時期措施，應由主管機關、村里長邀集志工，因地制宜研議訂定兼顧動物福利、族群管理與環境衛生之自律守則；最後，犬隻族群管理相關預算與成效，應定期通盤檢討，並以源頭管理措施為優先目標。

三，「收容犬隻動物福利」：動團呼籲農委會應分別訂定公、私立收容處所收容犬隻動物福利規範，確保個體動物受到良好照顧。動團也呼籲各地方政府，應補齊必要人力、經費資源才能確保動物在所內能夠獲得良好照護，包含必要時的醫療。同時，農委會應訂定公立收容所犬隻人道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確保各縣市制定「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及「動物健康與行為評估表」，並予全面法制化，以利遵循，落實基於維護動物福利的安樂死。聲明也強調，公立動物收容所應開放監督，資訊公開。

四，「遊蕩犬隻與野生動物保育衝突」：動團指出，於法定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之範圍，各目的主管機關應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保生態保育之維護及動物福利最大化原則，因地制宜管理遊蕩犬隻族群。任何法定生態敏感區內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應回歸主管機關，或透過跨部會的合作研擬，包含區域內禁止餵食遊蕩動物、管理或移除流浪犬等方法之評估與執行。

動物保護團體強調，解決問題需要理性、有效的方法，也需要時間。針對飼主責任、繁殖買賣管理、公立收容所之安樂死標準，政府已有相關法制基礎可以依循，但應補足執行的操作指南與研考指標及各項行政資源，才能確保各縣市依法落實，以建立飼主幫犬隻絕育、不疏縱放養、任意棄養等飼養照護責任。

多年來，犬隻流浪於社區、道路街巷，乃至生態敏感區域，也常遭路殺或引發部分地區人與犬、犬與野生動物保育的衝突，而部分縣市因首長輕忽，執行力道不足導致動物福利每下愈況，更引發社會大眾關注。動團成員致力促進動物福利，也關心人與動物和諧互動、環境生態保育、生物多樣性與野生動物保護，經多次討論後取得本政策主張共識。

「徒法不足以自行」，動團籲請擁有實際決策權力，能夠協調爭議，並擁有分配資源權力的各級政府高層拿出魄力，農委會高層應積極整合主管動物保護的畜牧處以及主管野生動物保育與生態敏感地區之林務局及國家公園，而各地方政府高層則應因地制宜給予操作指南及指標，並補足基層人力及行政資源，使基層單位與行政組織村里長辦公室擁有足夠支持與工具，能夠積極承擔扛責，依法行政，全方位的做好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

動團理解，由於社會中的不同群體在考慮遊蕩動物議題時，各自有不同的理想目標，也都非常急切地想解決問題，因此在社群媒體上偶見高漲的情緒與激烈的言論，但也衷心地呼籲各群體中希望解決問題的人士能夠放下成見，開啟對話，唯有找出能夠積極行動的方案，才能夠儘速解除當前野生動物與遊蕩動物遭遇的危機。

動物保護團體僅提出上述原則性的主張，至於各原則中實際配套措施的寬緊程度，都還需要因地制宜進行調整，為此，動團已於2月22日拜會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允諾將由杜文珍副主委擔任溝通平台，儘速整合畜牧處與林務局意見，有必要亦將邀請各方學者專家與團體更細緻研析解決之道。最後，動團同時呼籲地方政府，針對重點區域，各縣市也應儘速邀集各方代表分別就生態敏感區、人道處置、餵養規範等議題進行對話，凝聚共識，展開解決之行動方案。

【響應團體】

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台灣愛狗人協會、世界愛犬聯盟、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台灣愛鼠協會



Q：過渡時期措施TNVR為何不需法制化？

TNVR「誘捕（Trap）、絕育（Neuter）、注射疫苗（Vaccinate）、放回原地（Return）」，是在特定條件下，有助於減少流浪狗數量的方法之一，不是解決流浪狗族群過量的唯一手段，不應立法、法制化。TNVR之R（回置）也並不適合每一個區域，而須因地制宜，透過公共參與、形成共識、協議，將民眾對於動物的關心與情感，提升轉化為從根本解決流浪狗問題的力量與資源，建立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

Q：犬隻回置後若產生「人犬衝突」該怎麼辦？

TNVR的回置地點應與捕捉的地點越近越好¹，重點是必須與當地社區居民溝通，將其視為社區犬（community dog），並建立如發生人犬衝突時的相關處理機制。但必須認知，用同一方式去解決所有衝突問題是無效的，需視當地整體環境、社區居民互動等條件，評估多元兼顧的方案。可優先結合村里長、社區團體，進行飼主責任、動物福利、人犬友善安全互動教育與宣導，搭配餵食區域規範、犬隻行為改善訓練、異地圈養照顧等方案。

以新加坡實施5年全國性TNRM政策²為例，則有「異地回放」的措施，但必須有當地負責人的餵食管理志工願意協助。

流浪狗的TNVR只是過渡手段，有助於降低流浪犬隻繁殖數量，但必須同時透過教育宣導，協助民眾了解其目的，以建立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若社區人犬衝突始終無法被化解，也可試著進行犬隻的送養、安置，但應評估個體動物是否適合進入家庭或是收容所。最後，為維護動物的基本福利和生命品質，必要時，也應進行人道處理、犬隻安樂死之評估。

Q：為何適當的TNVR與負責人的餵食行為是「過渡時期」的措施之一？只繫不餵，可以讓犬隻自然消亡以達成減量嗎？

國際間的犬隻族群管理（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原則包含提升動物的健康、福利、讓問題減緩、讓數量減少等，而目標之一包含控制動物的移動範圍。如果不搭配餵食管理，犬隻可能會因為飢餓、尋找食物來源，而擴大移動範圍，而可能造成翻垃圾、危害農作物及家禽等社區問題³。

TNVR為犬隻族群管理的手段之一，除了有效減量這個明確目標，同時必須重視個體動物福祉⁴。因此世界衛生組織（WHO）⁵表示應避免以飢餓（starvation）手段管理遊蕩犬隻，新加坡政府的TNRM（management管理）指引⁶也強調進行負責人的餵食（responsible feeding），例如需搭配犬隻絕育、定點定時、在合適的地方進行、衛生管理、醫療照護、社區教育等前提。

動團呼籲，適當的TNVR、負責人的餵食行為必須以減少流浪狗、提升動物福利為目的，並應參考國際有效之做法，建立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才能促進人與動物和諧互動。馬來西亞的一項研究也指出⁷，負責人的餵養流浪動物可有助於疫苗接種和絕育計畫。

社區犬照護管理原則（例）

志工進行誘捕，送動物醫院進行絕育手術、剪耳標記、狂犬病疫苗注射、除蚤、必要醫療、原地回置（R）後，需搭配後續的友善照護之行動方案。

- 維護社區內犬隻據點之乾淨整潔，勿將食物散置地面，以適當容器裝盛／餵食乾糧，不餵食廚餘／餵食完畢妥善收拾復原，帶走食盆／定時定點在合適的地方。
- 結合村里長宣導人犬友善互動教育，溝通排解社區因浪犬產生的各類衝突。
- 排除浪犬的跳蚤、疾病問題。
- 宣導、促進社區內家犬與流浪犬的結紮率。

³ https://www.woah.org/fileadmin/Home/eng/International_Standard_Setting/docs/pdf/A_TAHSC_Sept_2009_Part_A_b_.pdf

⁴ https://www.ed.ac.uk/sites/default/files/atoms/files/cnr_introduction_to_free-roaming_dog_interventions_v1.2.pdf

⁵ <https://apps.who.int/iris/handle/10665/61417>

⁶ [https://www.nparks.gov.sg/avs/-/media/avs_-feeding-stray-dogs-booklet-\(eng\).pdf](https://www.nparks.gov.sg/avs/-/media/avs_-feeding-stray-dogs-booklet-(eng).pdf)

⁷ <https://ojs.ual.es/ojs/index.php/eea/article/view/6016>

¹ https://www.woah.org/fileadmin/Home/eng/International_Standard_Setting/docs/pdf/A_TAHSC_Sept_2009_Part_A_b_.pdf

² <https://www.nparks.gov.sg/avs/animals/animal-management/living-with-community-animals-in-your-neighbourhood/meeting-stray-dogs>

Q：對「任意餵食」是否需要強制處罰？

「餵食」需要被規範。不是每個地方都適合餵食，隨意餵食容易製造環境髒亂，甚至影響公共安全，反而讓犬隻照護行為被貼上負面標籤。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第50條規定「違規棄置垃圾可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透過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訂定適當「餵食」的條件，可經由動保機關講習核可，發給照護志工證，要求簽署責任協定，例如需落實定點定時、協助誘捕絕育、解決人犬衝突等義務。

Q：若村里長對於動物態度不友善，該怎麼推動犬隻族群管理？

流浪犬族群的存在是現在進行式，友善面對、積極處理，才能有效減緩、解決問題。各級政府高層應承擔扛責，積極行動，提供足夠的支持、工具、資源，甚至誘因，並結合民間的力量，鼓勵、輔導村里長公私協力，參與推動犬隻族群管理。

Q：生態敏感區內的遊蕩動物應如何管理？

依環保署網站⁸，生態敏感區之劃設依據涉及《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區域計畫法》等法令，由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管理。任何法定生態敏感區內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應回歸主管機關，或透過跨部會的合作研擬，包含區域內禁止餵食遊蕩動物、管理或移除遊蕩動物等方法之評估與執行。

動團也呼籲犬貓飼主需依法負起飼主責任，應施打晶片，不應放養、疏縱，除了避免造成其他人的傷害，也避免造成野生動物的傷害。

Q：「零撲殺」與「零安樂」的差別為何？

2015年，《動保法》修正第12條第七款：「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該款修訂，並非禁止執行犬隻「安樂死」，而是禁止公立動物收容所，無視於個體犬隻健康狀態，只因收容空間不足，而予以無差別的「撲殺」。

「安樂死」與「撲殺」的工具或作法，或許相同，但目的與條件不同。動保團體不反對必要的犬隻「安樂死」。所謂必要的犬隻「安樂死」，是基於動物福利的考量，例如收容犬隻在重病傷殘老弱，生命品質無法恢復的情況下，應施予的人道安樂死，目的是避免犬隻持續承受

不必要的痛苦至死。農委會公布的7大安樂死標準，即是以動物福利為考量，我們呼籲各縣市應積極遵循，依法行政，避免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苦（unnecessary suffering）或承受可避免的痛苦（avoidable animal suffering）。

「零撲殺」雖是禁止收容所為降低收容壓力而撲殺健康的動物，然而，如果犬隻族群量的源頭管理失效，流浪犬的族群量無法控制，即使是健康的動物，也可能因為收容環境與壓力，致使健康不佳。關心犬隻生命權益的民眾，必須認知，犬隻族群的源頭有效管理，才是真正做到犬隻「零撲殺」，甚至「零安樂」的解方。

Q：「遊蕩動物」是否會有「動物福利」的問題？

無論身在何種社會情境，動物都有其物種特定（species-specific）的福利需求。確保飼主責任（不放養、不棄養、絕育、施打晶片及疫苗），避免家犬成為遊蕩動物，都是動物福利重要的一環。

針對流浪犬，族群量的監控（monitoring）、必要的醫療照護（包括施打疫苗）、以及基於動物福利的安樂死（人道處理），也都是影響重大的因素。

Q：「撲殺存廢」與「解決流浪動物數量」問題是否有直接關聯？

「撲殺」無法解決「流浪動物數量過剩」問題⁹，國際間並不支持以撲殺（culling）為手段，處理流浪狗問題。安樂死生命品質低弱的犬隻是維護動物福利的重要手段，但以「撲殺」做為犬隻族群控制的唯一手段，無法有效解決問題，源頭管理才是重點。

街頭只要有遊蕩動物，就有可能造成問題，但每個地區的問題可能會不同，因此必須因地制宜的規劃出合適的犬隻族群管理計畫，將目標設定在如何透過動物福利最大化原則來降低族群數量。我們也呼籲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視目前的犬隻族群管理政策與經費，滾動式的進行調整，才能確保有效性。

Q：「野生動物」保育問題只跟「流浪動物」有關嗎？

國際研究野生動物瀕危的報告中提到，野生動物瀕危的主要因素是「棲地破壞」及「盜獵」，台灣也不例外。根據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自2017年至2022年8月統計，在3,718隻野生動物「救傷」的原因分別是：創傷1633隻（43.92%）、落巢／幼年動物871隻（23.43%）、虛弱／消瘦／營養不良433隻（11.65%）、誤檢／誤闖建築物318隻（8.55%）、人為飼養132隻（3.55%）、其他101隻（2.72%）、查緝／取締／買賣／沒入76隻（2.04%）、疾病61隻（1.64%）、野放訓練56隻（1.51%）、中毒37隻（1.00%）。

8 <https://www.epa.gov.tw/DisplayFile.aspx?FileID=C0715E1A5701AB7B&P=1cf65539-97a7-4c88-8d07-924b069509db>

9 https://www.woah.org/fileadmin/Home/eng/International_Standard_Setting/docs/pdf/A_TAHS_C_Sept_2009_Part_A_b_pdf



1633隻「創傷原因」之件數與百分比，撞擊908隻（55.60%）、被動物攻擊299隻（18.31%）、陷阱242隻（14.82%）、不明154隻（9.43%）、電擊20隻（1.22%）、槍傷10隻（0.61%）。

其中「被動物攻擊」299隻當中，狗190隻（63.55%）、貓57隻（19.06隻）、人25隻（8.36%）、其它18隻（6.02%）、不明動物4隻（1.34%）、鳥4隻（1.34%）、蛇1隻（0.33%）。縱使犬隻為動物攻擊第一名，但占「創傷原因」約一成，占整體救傷5%。

另根據國內學者研究，流浪犬容易因誤食有毒或有害食物、疾病、車禍與天候等因素死亡，在野外存活率低、置換率高，其平均壽命可能僅約二至三年。

犬隻攻擊野生動物占整體救傷數據比例雖低，但似乎有逐年升高的趨勢，因此仍應予重視。畢竟野外並非寵物犬貓適合生活的環境。無論是就動物個體福利或環境與野生動物的衝突而言，犬隻確實不應該在外遊蕩，而應回歸家庭。如何透過源頭管理與遊蕩犬族群控制，是全體國人要一起努力的目標。

Q：要幫助「流浪動物」，最好是全面收容與送養？

街頭、社區、山區都沒有「遊蕩犬貓」也是動保團體的最終目標，但現實狀況來看仍然有許多挑戰，像是：

- 1.根據農委會估計，台灣目前有超過15萬隻流浪犬，公立收容所最大收容量不到一萬隻，即使搭配民間力量協助收容與送養，要全面安置所有流浪犬隻根本力不能支。
- 2.犬隻族群源頭有效管理、杜絕放養犬隻、棄養行為等，需要時間。在無法全面收容與送養的大環境下，如何降低流浪動物的繁殖、有效管理在外的犬隻族群是重要工作之一。
- 3.不是每一隻犬隻都適合被收容或送養，例如部分野化犬（feral dogs）在被人為圈養的環境下會因為無法適應而造成動物福利低落。

幫助流浪動物的方法，包含但不限於：

- 1.任何目前、未來飼養犬貓的飼主都應該負起飼主責任，包含施打晶片與疫苗、進行絕育，不放養疏縱、棄養寵物（含棄養到收容所）。
- 2.隨意餵食流浪動物可能會造成環境髒亂、人犬衝突、犬與野生動物衝突、餵養被污名化等問題，也並不是每個地區都適合餵食，因此任何的過渡時期之餵食必須符合當地犬隻族群管理計畫，搭配節育與管理手段、遵守負責任的餵食原則。
- 3.選擇「領養代替購買」犬貓能替更多流浪動物找到溫暖的家。最終目標為所有犬貓都能夠進入家庭。
- 4.多了解人犬友善互動相關資訊，以利降低人犬衝突。

Q：在零撲殺政策上路後，對於遊蕩動物問題，動保團體除了推動TNVR工作以外，還推動了哪一些實質的改善工作？

遊蕩動物問題的減量必須從源頭管理開始做起。各動物保護團體均常態性入校進行校園及社會教育，關懷生命協會編寫動物保護教案並與國教院合作，世界愛犬聯盟則透過「友善動物網」平台進行飼主責任之推廣，種種作為都希望能將寵物登記及寵物絕育等觀念深植學童及全民心中。此外，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長期努力打擊非法繁殖買賣業者，與公立收容所合作提供擴建及改善建議，並曾經廣為發布「安樂死聲明」希望能解除收容動物的動物福利問題。在認養方面，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推動「你領我養」及「狗來富專案」，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推動校犬制度，希望能減少路上遊蕩動物的數量。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為降低遊蕩犬與社區居民之衝突，更是積極推動「人與浪犬安全互動」計畫。最後，面對遊蕩動物與野生動物的衝突，動物保護團體如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世界愛犬聯盟、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等，都曾經多次參與各種會議與相關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團體進行溝通，尋求解決之道。TNVR是解決問題的眾多方法之一，動物保護團體也一直透過其他不同的方案努力，犬隻族群管理即為其一。

Q：為解決遊蕩動物問題，當前最重要的工作為何？

由於社會中的不同群體在考慮遊蕩動物議題時，各自有不同的理想目標，也都非常急切地想解決問題，因此在社群媒體上偶見高漲的情緒與激烈的言論，但若希望儘速解除當前野生動物與遊蕩動物遭遇的危機，最重要的工作，是各群體中希望解決問題的人士能夠放下成見，開啟有效對話。期待中央及各縣市政府，針對重點區域，能夠儘速邀集各方代表分別就生態敏感區、人道處置、餵養規範等議題進行對話，因地制宜地規劃實際配套措施，建立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才能開展後續的各項行動。

動團聯合發表「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政策主張」附件

撰文 | 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



人與動物、環境「健康一體；福利一體」，動物保護團體致力促進動物福利，也關心人與動物的和諧互動，關心環境生態保育、生物多樣性與野生動物保育，經多次討論獲得共識提出以下政策主張。

壹、基本原則

- 一、國家應積極防範各種各類動物遭受不必要的疼痛、緊迫與痛苦，範圍包括程度、時間與數量，並致力促進良好動物福利。
- 二、在一定資源下，特定範圍內動物的生命品質，跟動物的數量相關。動物數量的管理與資源整合運用，是維護動物福利必須考量的因素之一。
- 三、地理與社會人文等因素，影響人與動物的互動。各縣市應因地制宜制定犬隻福利族群管理辦法。針對生態敏感區更應制定遊蕩犬隻族群及福利管理計畫，以利減少人與犬，及流浪犬與野生動物保育衝突。
- 四、解決問題需要時間，因地制宜、「過渡時期」之作法、期程，應由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村里長與公民團體、當地居民共同評估、研議。
- 五、農委會高層應積極整合主管動物保護的畜牧處、生態敏感地區之主管機關林務局及國家

公園，各地方政府高層則應因地制宜給予操作指南及指標，並補足基層人力及行政資源，使基層單位與行政組織村里長辦公室擁有足夠支持與工具，能夠積極承擔扛責，依法行政，全方位、依法做好犬隻福利與族群管理。

貳、犬隻族群管理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 DPM)

- 一、一般地區遊蕩犬、公私立犬隻收容處所、犬隻繁殖買賣產業，及民眾飼養犬隻之福利、管理、照護、獸醫倫理與專業等，均應納入全面犬隻族群管理政策之通盤考量。
- 二、為有效控制遊蕩犬族群數量，須做好源頭管理，包括但不限以下措施：
 1. 家犬登記、絕育、不放養與不棄養是落實飼主責任的核心關鍵。
 2. 落實犬隻繁殖買賣管理與監督。
 3. 提供資源宣導動物福利與人犬友善互動教育。
 4. 以村里等基層行政區域為單位，結合警政與民間團體力量，落實飼主家戶狗口普查，及當地遊蕩犬隻族群管理相關計畫。
 5. 流浪犬捕捉、絕育、疫苗與回置 (TNVR) 之「回置」(R) 是過渡時期措施，應該因地制宜。TNVR不需法制化。
 6. 犬隻照護志工以餵食作為誘捕絕育的手段或於一般地區餵食管理犬隻，亦屬過渡時期措施，應由主管機關、村里長邀集志工，因地制宜研議訂定兼顧動物福利、族群管理與環境衛生之自律守則。
 7. 犬隻族群管理相關預算與成效，應定期通盤檢討，並以源頭管理措施為優先。

參、收容犬隻動物福利

- 一、農委會應分別訂定公、私立收容處所收容犬隻動物福利規範，確保個體動物受到良好照顧。
- 二、各地方政府應補齊人力、經費資源，確保動物在所內能夠獲得良好照護，包含必要時的醫療。
- 三、農委會應訂定公立收容所犬隻人道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SOP)，確保各縣市制定「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及「動物健康與行為評估表」，並予法制化，以利遵循，落實基於維護動物福利的安樂死。
- 四、公立動物收容所應開放監督，資訊公開。

肆、遊蕩犬隻與野生動物保育衝突

於法定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之範圍，主管機關應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兼顧生態保育之維護及動物福利最大化原則，因地制宜管理遊蕩犬隻族群。任何法定生態敏感區內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應回歸主管機關，或透過跨部會的合作研擬，包含區域內禁止餵食遊蕩動物、管理或移除流浪犬等方法之評估與執行。

防疫不停、學習不止

——拜疫情之賜帶來多元的教師研習

撰文 | 林勃嚴 (關懷生命協會 教育主任)

隨著新冠肺炎疫苗的逐步施打，台灣於2022年5月開始也逐步解封，後續帶來的確診潮陣痛，沒有打擊關懷生命協會（後稱「關懷」）辦理動保扎根教師研習的士氣，反倒是利用此機會，開展一連串各式新穎議題與動保教育相互交織的線上研習。

2022動保扎根教師研習的多元性

本屆教師研習課程由臺中教育大學彭雅玲教授打頭陣，彭教授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委託編纂的《同伴動物動保教材手冊》，搭配了108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精神所編撰，以生命教育為主軸，連結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品格教育，彭教授介紹如何使用這些豐富的動物保護教材，以及分享校園課程實踐的經驗。

而為何說本屆的教師研習多元？可以分成議題與科目視之，以前者來看，此次教師研習探討了食農教育、環境教育與海洋教育中的動保教育，例如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的張明純老師和舞春食農工作室邱士健教育經理分享食農教育不僅在綠色飲食、友善環境方面的效益，更有許多生命教育上的啟發與成效；環境教育的重要推手—王順美副教授與梁明煌副教授則是細細爬梳動物園的設立與其在動保教育

上的重要意義；台灣海洋大學的莊守正教授介紹目前台灣的鯨魚資源利用狀況，以及國內外的海洋保育管理政策；澎湖縣風櫃國小林妍伶校長則分享推動海洋教育的經驗，以及介紹澎湖海洋保育教材資源。

以後者來看，語文領域邀請到臺灣大學黃宗慧教授與東華大學黃宗潔教授，兩位老師戮力於動物保護志業多年，一同分享他們運用自身語文專業在諸多研究及教學中帶入動物主題；自然領域則有臺灣師範大學劉湘瑤教授和林思民教授分享他們在推動生物以及科學教育方面的教學經驗；社會領域也沒有缺席，臺灣大學簡好儒副教授與臺南大學吳宗憲教授分別論述「動物」在「社會學」、「政治學」當中的樣貌與連結，最後的綜合對談更是激起精彩火花。

學無止盡的動保教育

總計去（2022）年所辦理的教師研習共有九個場次，每場次都有破百位的一線教師參與，顯見動保教育在實務教學現場的魅力，多元的議題討論也證明動保教育有其學無止盡的豐富內涵，關懷將在參與教師講座回饋熱烈的期待下，繼續辦理教師研習，讓動保教育成為每個孩子課堂上的美麗風景。



2022 動保扎根教師研習

場次 1
6/24 國教署動保教材的編撰與校園課程實踐
18:00-21:00
講者：彭雅玲 (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暨研究所教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物保護教育—同伴動物》主編)

場次 2
7/8 社會及媒體識讀：社會學與政治學中的動物圖像
18:00-21:00
講者：吳宗憲 (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簡好儒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場次 3
7/12 食農教育與蔬食議題：種出生命體驗——教出食農教育的多元教育內涵
13:00-15:00
講者：張明純 (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執行委員)

場次 4
7/14 食農教育與蔬食議題：蔬食與環境的綠色行動——食農教案與教學實務分享
13:00-15:00
講者：邱士健 (舞春食農工作室教育經理)、王順美 (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梁明煌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退休)

場次 5
7/22 環境教育議題：動物園的設立與教育
18:00-21:00
講者：王順美 (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梁明煌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退休)

場次 6
8/5 語文領域：如何以文學來培養對動物的認知與同理
18:00-21:00
講者：黃宗慧 (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黃宗潔 (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授)

場次 7
8/16 海洋教育議題：海洋資源管理與保育——如何邁向永續
10:00-12:00
講者：莊守正 (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造業科學系教授)

場次 8
8/16 海洋教育議題：海洋教育教學實踐——澎湖經驗分享
13:30-15:30
講者：林妍伶 (澎湖縣風櫃國小校長、教育部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規畫小組委員、澎湖縣海洋保育教材編輯小組召集人)

場次 9
8/19 自然領域：科學教育的動物知識與野生動物教育推廣
18:00-21:00
講者：林思民 (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劉湘瑤 (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主辦單位：關懷生命協會、臺灣動物之聲、臺大-永齡關懷生命愛護動物專案、動物資訊網
贊助單位：臺灣動物園協會、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 2022動保扎根教師研習活動海報

聆聽孩子的動物故事

——第三屆關懷動物文學獎

撰文 | 林勃嚴 (關懷生命協會 教育主任)

政府於2018年修正《動物保護法》，規定動保教育需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當中，因此本會更加積極地投入本項工作，鼓勵學生閱讀動保的優良課外讀物，並創作動保文學作品，也是引導學生關注動保護題，培養同理心的好方法，有鑑於此，本會於三年前開始，舉辦「關懷動物文學獎」，將動保價值結合文學創作，引發學生主動思考、體會動保價值的興趣，也鼓勵學生和師長、家長共同分享討論。

第三屆關懷動物文學獎的重新定位

如果說，第一年的關懷動物文學獎是扮演動物保護教育的開創者角色，第二年則是著重在學生參與數量上的廣度，邁入第三年，本會期待作品能夠在「質」上更加提升，因此將文體由心得短文演變成動物故事撰寫，藉以加深學生思考動物議題時的深度。

也因為文學內涵的深度提高，本會由今年4月24日便開始籌備，邀集評審團隊共商本屆徵文主題、簡章辦法等，也建立評審間的聯繫。自5月5日開始公告活動簡章及宣傳報名並發文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縣市公私立小

學，提供第三屆關懷動物文學獎活動訊息。為以最慎重的態度評選獎項，本會於9月15日收件截止後，舉辦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評選，最後在激烈的競爭當中，經評審們討論及投票取得共識，最終選出每組得獎作品，特優五篇、優等十五篇。

高詢問率與評審陣容

本屆獎項除受到各校高度關注，活動期間詢問電話不斷，亦有廣播節目《派特的幸福札記》邀請本屆評審召集人洪佳如及評審林文寶受訪宣傳，因此本屆獎項除了在學校當中產生積極的教育效果，也在社會當中產生動物保護觀念的漣漪。

包括動物保護在內的每一項社會進步，都必須集合眾人之力才能夠完成，本屆獎項首先需要感謝的，是以下八位來自動保、文學及教育等領域學有專精的評審，因為他們不厭其煩地細緻討論，才能夠公平客觀地從無數優秀的作品中，評選出最卓越的作品：他們分別是來自於兒童文學領域的召集人洪佳如（暢銷繪本及兒少讀物創作者、國立臺東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林文寶（國立

2022 第三屆 關懷動物文學獎

我的動物故事

即日起~ 9/15止

組別 國小「中年級組」、「高年級組」，計兩組。

主題 以動物、大自然為主角或背景故事，進行原創的故事創作，並融入動物關懷的精神。

體裁 以「原創故事」為體裁，題目自訂。

字數 中年級組500-700字，高年級組800-1000字。

獎項 每組特優五名、優等十五名，鼓勵金每名特優三千元、優等二千元，以及農委會獎狀乙張、作品集乙本。並提供得獎作品指導教師獎狀。

洽詢：關懷生命協會 (02) 2542-0959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單位：關懷生命協會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全聯僑團夢社會福利基金會

▲ 2022第三屆關懷動物文學獎海報



▲ 2022 第三屆關懷動物文學獎評審團

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榮譽教授)、林碧琪(幼獅文化公司總編輯)；來自於動物保護專業領域的呂幼綸(世界愛犬聯盟台灣總代表、國教署動物保護教育教材小組委員)、蔡雅芬(好好愛牠協會理事長)；以及具有豐富自然領域或動物保護教學經驗的國小教師施欣怡(新北市新市國民小學教師)、洪絢虹(臺北市三玉國民小學教師)以及嚴融怡(專欄作家、天主教聖心國民小學自然科教師)。

成就本屆有如此豐碩之成果，必將榮耀歸於所有參賽的小朋友，在公告得獎名單的同時，也將所有得獎作品發布於本會「動保扎根教育平台」網站，歡迎各界多多分享，讓我們一起聆聽孩子為我們述說的動物故事吧！



▲ 2022 第三屆關懷動物文學獎國小高年級組得獎名單



▲ 2022 第三屆關懷動物文學獎國小中年級組得獎名單

藉由教案讓動物保護觀念遍地扎根

——動物保護教案甄補來了

撰文 | 林勃嚴 (關懷生命協會 教育主任)

隨著本會陸續辦理多項動物保護教育推廣活動，收到許多關注動保教育一線教師的心聲——我們需要具有創意且議題多元豐富的動保教案！顯見教學實務場域對動保教案的渴求，也反映學生與家長對動保教案的喜愛，這些聲音提醒我們需不斷甄補優秀的動保教案，故本會今年邀請三位幼兒園教師，分別是臺北市雙蓮國小附幼黃小珊老師、臺北市泉源實小附幼錢嘉慧老師、桃園市大園幼兒園張芳瑜老師，共同設計以《小狐狸的媽媽；媽媽的小狐狸》、《我的第一隻狗》、《我和我家附近的流浪狗》繪本為教學素材的教案，產出〈小狐狸找媽媽〉、〈我們的一份子：狗狗的嗅聞遊戲〉、〈我們與浪浪〉共3份教案。

此外，本會接受台北市大直獅子會合作

邀請，由本會動保種籽教師新北市集美國小李心儀老師，將兩支大直獅子會影片發展成兩套完整教學教案及教師手冊，名為〈浪我陪你〉和〈誰浪他傷心〉，業已全數上傳到動保扎根教育平台，提供學校老師免費下載使用。

教案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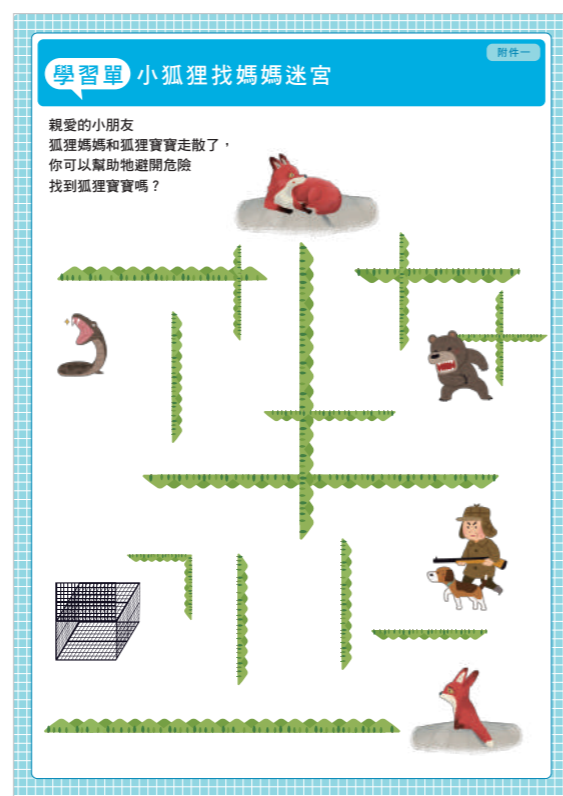
〈小狐狸找媽媽〉教案共一節課，運用《小狐狸的媽媽；媽媽的小狐狸》繪本教學，帶領幼兒從同理心角度簡單認識皮草議題。

〈我們的一份子：狗狗的嗅聞遊戲〉教案共一節課，運用《我的第一隻狗》繪本教學，並藉由「狗狗嗅聞玩具」DIY活動，教導幼兒認識狗兒的情緒以及舒緩方式，進而學會尊重自己以外的生命。

〈我們與流浪〉教案共一節課，運用《我和我家附近的流浪狗》繪本教學，藉由討論引導幼兒們思考為何會有街頭動物，以及學習若在生活中遇到街頭動物該如何保護自己。

〈浪我陪你〉教案共一節課，從「動物福利」的觀點出發，探討「同伴不買不賣、不離不棄」、「認養代替購買」的觀念。並結合《浪我陪你》影片，介紹公立收容所的現況、功能，除了鼓勵學生從收容所領養犬貓，並認識「飼主責任」，不棄養就能從源頭減少收容所的安置數量。

〈誰浪他傷心〉教案共一節課，透過《誰浪他傷心》影片，呈現兒童喜愛狗狗、想要養狗的心情，以及之後可能面臨的各種問題，最終往往以棄養收場，製造更多的流浪狗，也希望藉由課程中「金錢、時間、空間、家庭共識、社區氛圍、自己個性」等項目的討論與說明，讓同學們思考養狗之前須考慮的因素，引導學生不要衝動養狗，體認狗狗也是值得尊重、需要負責的生命。考慮了上述種種因素決定飼養，就要善盡飼主責任，對狗和社會負責，以愛養狗，不離不棄，「不浪他傷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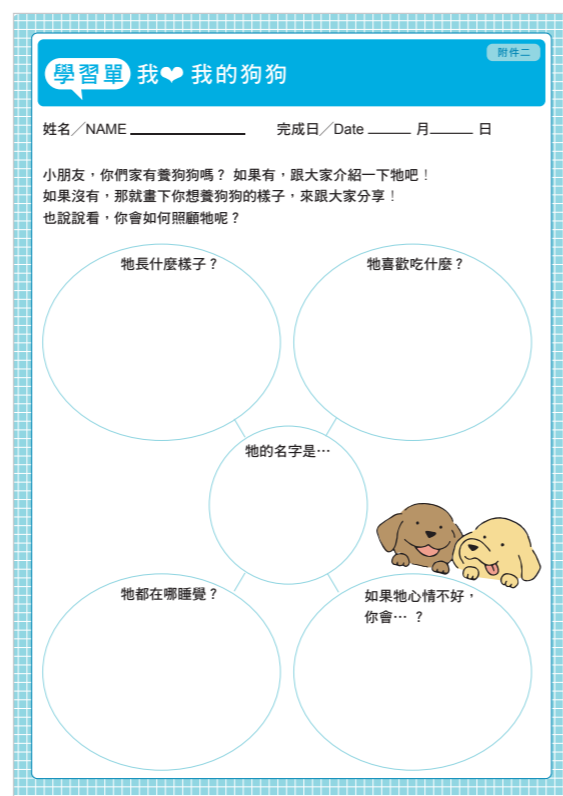
▲ (小狐狸找媽媽) 教案中的「小狐狸找媽媽迷宮」學習單。



▲ (我們與流浪) 教案中的「我和我家附近的流浪狗」學習單。



▲ (浪我陪你) 教案中的反思與討論。



▲ (我們的一份子：狗狗的嗅聞遊戲) 教案中的「我愛我的狗狗」學習單。



▲ (誰浪他傷心) 教案中介紹飼養犬隻所要付出的責任。

「Oceanbox全沉浸深海體驗展」 繼去年屏東站展覽後前往新竹

撰文 | WildAid野生救援

暑期湧入兩萬多人觀展 一起推動保育鯊魚守護海洋生命的行動願景

繼2022年11月在屏東展出6個月後，WildAid野生救援（以下簡稱「WildAid」）與關懷生命協會再次帶著共同創造的「Oceanbox全沉浸深海體驗展」，2023年暑期來到新竹市大遠百擴大展出，為期102天，獲得廣大關注，湧入兩萬多觀展人潮，成功帶給新竹在地大小朋友一場前所未有的海洋生態保育新視野。

「Oceanbox全沉浸深海體驗展」是集海洋教育展示、沉浸虛擬數位與AR互動於一體的虛擬海洋特展，旨在喚起人們對海洋生態保護的重視，並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當你走進展場，會被多條龐大的擬真保育類鯊魚所環繞，這一場景極具震撼力。同時借助AR互動體驗的技術，不僅可以近距離觀察鯊魚，還能深入了解台灣沿海地區鯊魚的生態。鯊魚在維持海洋生態平衡中是頂端食物鏈的重要角色，但是我們往往在親近海

洋、欣賞的時候，對海洋生物及海洋造成影響跟破壞，因此，WildAid與關懷生命協會從「不傷害任何一個生命」的展覽核心理念出發，運用科技打造比任何海洋館更讓人沉浸其中的深海體驗空間，找到人類、動物、海洋生態永續共存的平衡。

從2022年開始，WildAid與關懷生命協會共同發起了「虛擬取代活體展示」的巡迴展覽計劃，旨在通過數位體驗的方式傳達保護鯊魚和守護海洋生態的觀念。以此展覽為載體，免費對社會大眾開放，成功將守護海洋生態的理念傳遞給台灣各地關注海洋保育的大小朋友。

這不只是WildAid首次在台灣與百貨購物商場合作長達三個月以上的展覽，更通過與百貨商場消費者客群接觸，成功地傳遞了鯊魚保育與海洋永續的重要相關訊息。為期102天的展覽，順利吸引了21,060名觀眾，其中

有3,155人更簽署了「世界無翅宣言」，以實際行動表示對鯊魚保護的支持。

WildAid也首次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簡稱工研院）合作，邀請工研院公益委員會夥伴和新竹在地科技精英參加「跨齡志工培訓計劃」，以建立展覽導覽志工系統。藉此，也在新竹市種下「保護鯊魚守護海洋」的保育種子。我們成功培訓了40名導覽志工，在展期內共貢獻了1,632小時的志工導覽服務，不僅使展覽的順利進行，更有效地為展覽節省了人力費用。

此外，WildAid也延續了在屏東展場的創舉，在新竹展期間，關懷生命協會舉辦教師研習邀請了50位教師一起前往新竹觀展，WildAid舉辦了8場HAFA英語小學堂，吸引了近百組小家庭共同參與互動學習，還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合作，不定期設立互動攤位，宣傳海洋保育相關知識。在展期內，新竹大遠百也積極邀請了許多新竹在地社區幼兒學童及偏鄉小學孩童前來參觀，一起為保護鯊魚、守護海洋做更多的在地教育推廣。

「Oceanbox全沉浸深海體驗展」不僅提高了人們對鯊魚保護和海洋保育生態的意識，也為未來「無活體展示」的推動奠定了基礎。未來「Oceanbox全沉浸深海體驗展」將繼續前進，展示的內容也會隨著展覽不斷更新，讓鯊魚保護及海洋生態保育教育傳遞給更廣泛的受眾，與關懷生命協會共同推動和全球的海洋生態保護行動。



2022年協會動態

一、立法推動

●推動動保入憲

本會與動法聯團體共同推動「動保入憲」，1月13日動法聯團體於立法院群賢樓前舉行記者會呼籲動物不是「物」，而是生命。善待動物是各種動物利用的基本原則，避免動物不必要的痛苦是動物福利的基本要求、1月17日繞行立法院抗議「動物保護入憲」公聽會被缺席、2月10日公布動保入憲大遊行主題曲、2月20日舉辦動保入憲大遊行。後續陸續拜會國民黨、時代力量、民眾黨與民進黨，獲得4黨8位委員提案，99位委員連署（88%）。儘管111年3月25日修憲案表決結果「動物保護入憲」並未通過，依然感謝朝野各黨及社會大眾支持動物保護入憲。



▲ 2月20日動保入憲大遊行為動物發聲。

●立法委員動物保護評鑑

本會與動法聯團體和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合作，舉辦兩次立法委員動物保護評鑑。3月18日舉辦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優秀動物保護立委」頒獎典禮，共有七位得獎優秀動保立委，分別為國民黨委員洪孟楷、林奕華，民進黨委員高嘉瑜、陳亭妃、莊瑞雄、黃國書，民眾黨高虹安委員。9月16日舉辦第五會期「優秀動物保護立委」頒獎典禮，共有八位委員得獎，分別為民進黨委員高嘉瑜、吳思瑤、賴惠員、陳亭妃，國民黨委員洪孟楷、林奕華，時代力量陳椒華委員、民眾黨蔡壁如委員。



▲ 9月16日第五會期「優秀動物保護立委」頒獎典禮，以拔河行動「拔除」立法障礙。

二、行政監督

●推動魚翅進口減量或終止

與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合作，5月23日發布聯合聲明【保育鯊魚又一進展 推動漁業署修訂公告「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需附漁獲履歷關鍵資訊 杜絕非法捕鯊】。

●聯合動團抗議林務局違憲開放原住民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

林務局於4月20日召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說明座談會，除要將管理辦法名稱預告修正為《原住民族狩獵管理辦法》外，並擬開放原民可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本會與動法聯團體會前至現場靜坐，發表聲明抗議林務局自失立場，違背大法官釋憲，企圖開後門，開放原民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

三、議題倡議

●推廣零皮草生活

與動保龍捲風創辦人龍緣之、插畫家施暖暖合作，出版繪本《小狐狸的媽媽；媽媽的小狐狸》，藉由溫馨動人的故事帶出皮草養殖產業下動物們的處境，並引導孩子思考生命的意義。於2022年11月13日舉辦「【生活中的動保講座】「真的毛」絨絨——原來是皮草！」共有128名各級學校教師及關心動保議題的大眾參與。

●推廣兔兔不哭善美麗聯盟

兔兔不哭網站收錄具有無動物實驗相關認證的品牌，希望推廣台灣無動物實驗、友善動物觀念，提供消費者方便好用的工具，發揮消費的力量，讓化粧品及居家清潔用品的動物實驗不再存在。本會持續廣邀無動物實驗美妝、日用品廠商加入，一起致力於無動物實驗的教育推廣與議題倡議。

●2022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

本會為2022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主辦單位之一，111年大會以「投資環境、保島永續」為主題，本會提出三項動物保護政策建言，分別是「制定非犬貓寵物管理政策及執行機制」、「在農業部成立之前，於農委會設置動物保護處」、「制定台灣羊鬚鮫漁業管理及貿易規範」。並在世界地球日當天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向總統提出四大訴求：一、終止土地掠奪。二、慎推能源轉型。三、制定合理水價。四、管控清廢棄物。

●與美國WildAid野生救援共同推動野生動物保育

為推廣「不傷害任何一個生命」進行教育展示的理念，本會與WildAid野生救援、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合作，11月19日於屏東市數位青創中心舉辦「2022海保種子教師工作坊」，並於11月18日至112年3月5日展開虛擬取代活體展示的展覽【OceanBox全沈浸深海體驗展】。



▲ 孩子們與在OceanBox全沈浸深海體驗展看見真實尺寸的鯊魚在身邊悠遊，興奮的追隨鯊魚奔跑。

四、教育扎根

●教科書動保內容分析及修正原則研究

本會歷時一年完成「十二年國教教科書動物（保護）內容之調查及專家、一線教師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報告，並於12月9日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第1次審定本教科書行政事務座談會議」，於會議中進行簡要報告分享，後續將拜訪各家出版社。

●動保教學指引編撰

本會今年積極延攬具有共同理念的教師夥伴組成合作團隊，成員來自全台北中南各縣市，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教師。為促進團隊成員更加彼此認識，於今年寒假舉辦2場教師聚會、暑假舉辦6場，在聚會中和教師夥伴交流分享有關各自教學專業，以及與協會合作推動各種動保教育項目的可能性。

為使動保教學指引發展工作更順利，本會今年共舉辦18場培力課程，建構共同

基礎，並促進交流討論，合計參與人次961人。另透過邀請教師專訪，以及推薦教師參加廣播節目《派特的幸福札記》分享教學經驗，將不同教師的個人經驗對外分享，期盼產生更多共鳴及影響力。今年共有10位教師受訪，並已公開分享10篇專文。

●舉辦第三屆關懷動物文學獎

本會舉辦第三屆「關懷動物文學獎」，活動由農委會指導、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贊助，對象為全國國小中高年級學生。由本會諮詢委員洪佳如擔任評審召集人，評審有：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榮譽教授林文寶、世界愛犬聯盟台灣總代表呂幼綸、好好愛牠協會理事長蔡雅芬、幼獅文化公司總編輯林碧琪、專欄作家及國小自然科教師嚴融怡、臺北市三玉國民小學教師洪絢虹、新北市新市國民小學教師施欣怡。共有40件作品得獎，所有獲獎作品公開於「動保扎根教育平台」網站，並將得獎獎狀及作品集寄至得獎學生學校，由各校師長協助頒發表揚。



▲ 10月24日本會召開關懷動物文學獎決審會議。

●舉辦全國動保扎根教師研習營

本會於6月至9月舉辦九場線上教師研習活動，總共培力821位教師及部分對動保議題有興趣的大眾，平均每場活動近百位參與。6月24日彭雅玲老師【國教署動保教材的編撰與校園課程實踐】、7月8日簡好儒老師及吳宗憲老師【社會及媒體識讀：社會學與政治學中的動物圖像】、7月12日張明純老師【食農教育與蔬食議題：種出生命體驗——教出食農教育的多元教育內涵】、7月14日邱士健老師【食農教育與蔬食議題：蔬食與環境的綠色行動——食農教案與教學實務分享】、7月22日王順美老師及梁明煌老師【環境教育議題：動物園的設立與教育】、8月5日黃宗慧老師及黃宗潔老師【語文領域：如何以文學來培養對動物的覺知與同理】、8月16日莊守正老師【海洋教育議題：海洋資源管理與保育——如何邁向永續】、林妍伶老師【海洋教育議題：海洋教育教學實踐——澎湖經驗分享】、8月19日林思民老師及劉湘瑤老師【自然領域：科學教育的動物知識與野生動物教育推廣】。

●動保扎根教育平台教案甄補

111年邀請台北市雙蓮國小附幼黃小珊老師、台北市泉源實小附幼錢嘉慧老師、桃園市大園幼兒園張芳瑜老師，共同設計以《小狐狸的媽媽；媽媽的小狐狸》繪本為教學素材的教案，預計於112年初完成教案設計。此外本會與台北市大直獅子會合作，由本會動保種籽教師新北市集美國小李心儀老師，將兩支大直獅子會影片發展成兩套完整教學

教案及教師手冊，預計於112年中完成兩件教案設計。

●大專院校動保相關社團調查

本會自2010年便成立「大學動物保護社團連線」（大動連），旨在促進大學動保相關社團深度交流，建立相互支持合作關係，並協助各社團經營共好。今年再次調查全國各大專院內設有與動物相關之學生社團或系學會運作概況，並經營大動連會員，舉辦年度活動「從0到1為牠啟程」。

●舉辦校園動保巡迴宣導

本會再度擔任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飼主責任與生命教育之校園免費巡迴宣導活動」宣講團體之一，共16場次，包含11所國小、2所國中、3所高中。此外也受邀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YMCA哩岸會館、臺北市大誠高中、苗栗縣大西國中、臺北市力行國小、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進行動保宣導，以及擔任臺北市五常國中毛小孩守護社團，9月至12月共13堂社團課程講師。



▲ 3月16日至苗栗縣苑裡國小進行飼主責任與生命教育校園宣導。



▲ 4月7日至南庄國小全體師生聆聽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如果有一天我們都沒有東西吃》。



▲ 8月12日至台北YMCA啾哩岸會館分享動保講座。

● 舉辦動保大眾講座

8月14日，由好好愛牠協會主辦，本會與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動物當代思潮、臺大永齡「關懷生命、愛護動物」專案、友善動物協會共同合辦「『疫』同生活的一件好事愛動物」動保教育講座四場，參與者共56名。

四、出版

出版2022《台灣動物之聲》年刊第69期，本期主題為「動保入憲」。

發行2022《台灣動物之聲》電子報共20期（第428~447期）。📧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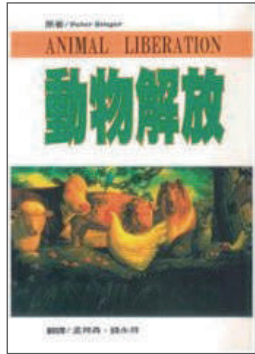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總 計
1		經費總收入		6,786,900
1	1	入會費	0	
2	2	常年會費	299,700	
3	3	永久會費	0	
4	4	捐款	6,428,983	
5	5	利息收入	2,824	
6	6	其他收入	55,393	
2		經費總支出		6,798,663
1	1	人事費	603,187	
2	2	辦公費	611,469	
3	3	業務費	5,395,783	
4	4	雜項支出	188,224	
5	5	購置費	0	
6	6	捐贈	0	
7	7	提撥基金	0	
3	1	提撥基金彌補		
4	1	本期餘絀		(11,763)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小計	合計	科目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1,845,087	流動負債		451,359
庫存現金	54,000		應付費用	442,418	
銀行存款乙存	1,181,036		代收款	8,941	
銀行存款劃撥	103,191		預收款		
暫付款					
預付款	1,360		基金		909,568
應收帳款	505,500		提撥基金	909,568	
			專案準備金	0	
固定資產		109,699			
事務器械設備	402,246		餘絀		593,859
事務器械攤提	(292,547)		累積餘絀	233,973	
			本期餘絀	371,649	
合計		1,954,786	合計		1,954,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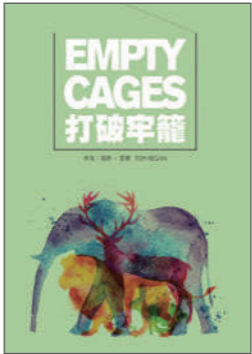
【出版推廣】書籍、DVD



動物解放



深層素食主義



打破牢籠



卑微的沉默



生命的吶喊



小白阿花何處去 關懷流浪犬貓教材教案教師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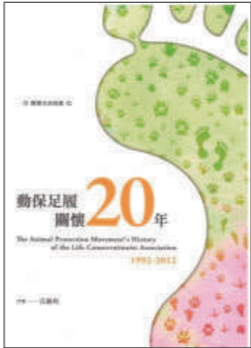
野生動物—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 教師手冊



在教育中看見動物福祉：動物實驗替代方案



校園流浪動物與生命教育專輯



動保足履 關懷20年

111年捐款芳名錄

常年贊助費

300=張○茹 600=陳○萱 1000=盧○芝 1800=張○楓 2000=蘇○維 釋○揚 釋○彤 釋○明 釋○玄 釋○柏 釋○謙 釋○慈 釋○皓 釋○宇 釋○琛 謝○忠 靜○法師 蕭○俊 盧○洋 鄧○哩 鄧○云 蔡○茂 蔡○華 蔡○地 蔡○滿 潘○容 廖○瑛 釋○微 釋○修 釋○印 釋○坦 釋○榕 釋○楨 釋○松 釋○林 釋○旭 釋○銳 釋○諳 釋○開 釋○義 釋○啟 釋○思 釋○聰 釋○照 釋○智○源 釋○澍 釋○哲 釋○青 釋○楨 釋○奇 釋○殷 釋○開 釋○一 釋○仁 林○印 陳○慧 許○茂 莊○華 梁○煌 張○珠 張○尹 高○璧 高○菊 林○一 陳○均 林○賢 李○容 李○剎 李○惠 李○瑾 妙○寺 慈恩護法會 江○香 朱○義 白○晴 王○虹 陳○玉 黃○瑋 曾○鏡 黃○騰 楊○幸 楊○振 道○法師 陳○美 黃○瑜 陳○岳 陳○真 陳○慎 陳○堂 陳○玲 陳○君 道○法師 預繳2100=廖○銘 2800=陳○枝 3000=林○成 3500=黃○榮 5000=徐○慧 5600=朱○芬 10000=陳○誠 12000=蔡○仁 20000=明○寺 法○出版社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弘○文教基金會 首○企業有限公司

一般捐款

100=謝○睿 故蔡冠○ 張○美 林○清 陳○章 馬○瑀 謝○慈 謝○勳 范○芳 200=葉○麟 250=葉○歲 談○伶 300=呂○銘 溫○偉 溫○昇 王○貞 蔡○雄 彭○發 郭○南 許○嵐 吳○穎 方○玲 謝○完 王○嫻 500=林○弘 林○卿 陳○娟 王○卿 釋○祥 劉○瑛 鍾○恆 劉○瑄 呂○貞 謝○敏 600=陳○洋 信○緣 聯誼會 溫志偉 陳○萱 1000=莊林○華 陳○佳 張○開 釋○通 張施○玉 釋○禪 戴○華 莊○吉 盧○芝 蔡○楨 陳○勝 陳○春 釋○明 蔣○微 晟○王○囂 林○梅 朱○薇 京○包子店 故柯○珠 沈○雲 李○洲 李○1200=林○育 張○槐 李○錫 1357=LIN PEI○ 1500=李○馨 邱○楓 鄭○美 江○儀 2000=李○燕 李○娥 呂○美 呂○倫 蕭○美 吳○茂 謝○水 魏○柔 郭○廷 郭○伯 陳○凱 梁○珍 翁○維 翁○玲 高○穗 2100=楊○燕 2230=徐○翔 2400=范○○ 2500=黃○榮 3000=楊○辛 蕭○楓 張○尹 林○成 高○璧 高○菊 蔡○囂 3600=王○香 張○婧 李○岡 4000=蘇○維 陳○君 妙○慈恩護法會 4800=洪○中 5000=伍○佑 陳○和 張○鳳 簡○華 高○生 6000=賴○興 郭○慈 張○華 陳○暉 葉○榮 7000=王○治 7200=鍾○歲 許○婷 7600=陳○枝 8000=妙○寺 慈恩護法會 黃○香 張○基 9600=翁○囂 10000=陳○儀 李○銘 11325=機○美數位有限公司 12000=謝○雯 鄭○明 唐○榮 國立臺○大學 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邱○容 林○青 劉○君 陳○丰 高○穗 20000=姚王○華 李○枝 24000=邱○琪 33000=楊○囂 45000=李○弘 50000=財團法人台北市李春○關懷基金會 林○亮 許○隆 67432=無名氏 100000=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吉○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彥 145000=何○松 200000=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全聯慶○慈善事業基金會 300000=吳○俊 400000=財團法人台北市春○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800000=楊○腳

指定捐款-教育推廣

200=林○瑜 秦○韻 1600=廖○銘 1000=蘇○旭 1800=張○楓 2000=傅○齊 曾○澤 陳○萍 8000=林○華 45000=台北市大○獅子會 100000=陳○銅 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財團法人全聯佩○麗夢社會福利基金會

指定捐款-動物援助

100=唐○嵐 250=談○伶 葉○歲 300=李○芬 陳○萱 陳○麟 412=玉○動物醫院 500=謝○苓 李○洲 洪○華 趙○博 600=許○嵐 900=廖○銘 林○育 1000=梁○懿 曾○澤 1200=張○微 張○槐 黃○娟 蔡○棠 1500=張○翔 趙○勳 江○儀 2000=秦○韻 陳○枝 林○羽 2800=黃美仙 3000=郭賢佑 3600=國立新竹實驗中學國小部三年○班 靖○林 許○慧 施○囂 5000=蘇○旭 吳○穗 5500=鍾○龍 6000=詹○誦 高○華 郁○屏 林○如 周○儀 12000=賴○英 吳○珍 王○瑀 24000=彭○芳 30000=詹○鴻 50000=胡○

指定捐款-義賣捐助

300=施○誦 900=○ yeung

專案捐款-卓媽媽狗場

1000=黃○娟 10000= 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捐款-野生救援

60000=游○華 500000=海○署 1672527=Wild○

專案捐款-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

10200=無名氏 20000=世界愛大聯盟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黃千 30000=社團法人愛鼠協會

2022關懷生命友善動物

300=陳○峯

專案補助

194000=農○會

總計：NT\$6,428,983



聽海哭的聲音

那是鯊魚最終的吶喊

請和我一起加入世界無翅宣言



野生救援全球大使
張惠妹 aMEI



公益廣告贊助

